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Food (Beijing) Purific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1-2层（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食品净化设备的市场竞争体现在品牌、技术、质量、研发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由于食品净化设备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发展前景广阔，消费潜力较大，如果国内外知名品牌家电企业利用其品牌优势、资金优势、销售网络优势进入食品净化设备领域，会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水触媒”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品牌、渠道、技术和先入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仍然面临技术被同行业大公司模仿、其凭借品牌知名度和后发优势超越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产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在全国设立省级经销商、市级经销商、特约经销完成在区域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体验店开设等工作。公司为管理经销商建立了一整套管理体系和价格政策，但经销模式下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仍存在一定风险，经销商可能违背经销协议和保密协议，经销商可能窃取产品技术，导致公司营销网络不稳定性以及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等问题。

公司同时与多地区多家经销商进行合作，并不断开发直销渠道，降低对经销商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与经销商的议价能力。为了降低供应商的管理风险，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对经销商约定了一系列的对其控制与管理的条款，采取以下有效合理的措施加强对经销商的管控。

（1）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市场保证金，从而确保经销商遵循公司的销售政策，加强对经销商的控制与管理，保证公司营销网络的稳定性。

（2）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增设网点以及发展下一级经销商，需要经过公司的审批及监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约定的价格，加强对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控制。

（3）公司经销商的店面装修设计需要经过公司的批准，由公司或者授权经

销商以正当的途径进行公司的品牌广告宣传，确保公司产品销售推广的统一性及合规性。

(4) 公司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由公司或经授权的经销商提供，并在合同中严格约定售后服务细则，从而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

(5)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保密协议，在协议中严格约定保密范围、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并约定了经销商的永久保密的期限，从而起到保护公司产品技术机密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降低对经销商的依赖程度，提高对经销商的议价能力。确保公司营销网络的稳定性，采取积极措施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被窃取，加强与经销商的控制与管理。

(三) 公司对外协厂商依赖的风险

对于公司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及整机组装，公司向外协厂商供给所需的原材料等，外协厂商需要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组装，或者进行辅助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加工。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63%、41.93%、43.40%。公司的产品生产与组装依赖于外协厂商，存在依赖于外协厂商的风险。外协厂商最终供货产品的质量，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对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公司将非核心部件的加工及整机的组装，由外协厂商进行完成。由于外协部分的工艺比较成熟，在市场中可提供该类产品及服务的外协厂商比较充足，公司及时更换外协厂商不存在障碍，外协厂商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组装与生产。

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与选择程序。加强对外协厂商的质量质量控制与验收，确保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从而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四) 公司经营的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

与公司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以及公司年末面向经销商的限时优惠政策有关。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性，季节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营销渠道的开拓、加快产品更迭速度改变产品更新周期、提高销售预测准确率等，降低季节波动对公司影响的程度。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燕持有公司 54.05% 的股份，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本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和各股东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但具体执行中也出现如董事和监事未及时换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七）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10,612,245.70 元、5,879,774.34 元、1,826,406.54 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出现亏损。虽然与公司的销售特征有关，企业每年在下半年推出新一代产品，年末对经销商进行限时价格促销，但同时也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通过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认可度。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手段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开发终端客户，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力度，对产品进行持续不断的创新与更迭升级，满足客户的要求。通过不同的措施与手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08,466.18元、20,872,783.40元、7,028,092.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7%、29.62%、12.0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呈上升态势。虽然公司正在加强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目前尚未出现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且公司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根据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可能会出现无法如期收回导致坏账的风险。

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针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客户制订具体催收方案。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提高对于客户的信用要求，从而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增长，逐步减小应收账款的占比，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于2013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354。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享受软件产品的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减免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提高公司得盈利能力，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十）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营销团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业务渠道拓展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人才的开发储备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因此，若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营销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燕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且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在公司稳定工作，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述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公司概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相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6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4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117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9

四、同业竞争	1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1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0
一、财务报表	130
二、审计意见	14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46
五、主要税项	16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6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4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3
三、律师声明	2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56
第六节附件	25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57
三、法律意见书	257
四、公司章程	2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57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西南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食长有	指	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中食集团	指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中科百润、子公司	指	北京中科百润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天天健	指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晋城天天健	指	晋城市城区天天健生物制品销售服务中心
吕梁公司	指	谭燕在山西吕梁市设立的公司，因长时间未经营，工商登记机关已查询不到该公司具体名称，该公司已办理注销。
西南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家用机	指	“保食安”食品净化家用机
水槽机	指	“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机
商用机	指	“保食安”食品净化商用机
工业机	指	“保食安”食品净化工业机
羟基•OH	指	又称氢氧基，由氢和氧两种原子组成的一价原子团。羟基与水有某些相似的性质，羟基是典型的极性基团，与水可形成氢键，在无机化合物水溶液中以带负电荷的离子形式存在。

水羟基技术、水触媒技术、水触媒 TM	指	不添加任何形式的化学物质，仅以自来水为原料，通过发生装置通电后产生粒子簇射使水分子裂解为羟基自由基（OH）等，来达到高效、安全地降解农残、杀灭细菌的技术
发生装置、水羟基发生装置	指	用适当的方法使水分子裂解产生羟基自由基（•OH）等的部件
农药残留、残留物	指	由于使用农药而在食品、农产品和动物饲料中出现的任何特定物质，包括被认为具有毒理学意义的农药衍生物，如农药转化物、代谢物、反应产物及杂质等
毛刷式果蔬清洗机	指	按一定形式排列的毛刷辊旋转对水果、蔬菜表皮清洗的设备
气泡式果蔬清洗机	指	通过气泡或水压使清洗水翻滚，对水果、蔬菜清洗的设备
超声波果蔬清洗机	指	应用超声波高频振荡辐射，使水中气泡产生冲击波，对水果、蔬菜清洗的设备
臭氧果蔬清洗机	指	通过使臭氧溶于水中对水果、蔬菜清洗的设备
水触媒食品净化机、水触媒果蔬净化机	指	在清洗果蔬表面的泥沙污垢的基础上，采用水羟基技术，对果蔬表面的细菌和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杀灭降解净化的果蔬净化清洗机械设备（包括装置、机器、机具、流水线）。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Food Purification Technology（Beijing）Co.,Ltd.

法定代表人：谭燕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1-2层(园区)

邮编：100070

信息披露负责人：谭玲文

电话号码：010-67576225

传真号码：010-67576335-8004

电子信箱：bossan@cfcjh.com

组织机构代码：67509877-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之“家用电器（131110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385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租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主营业务：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食净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4,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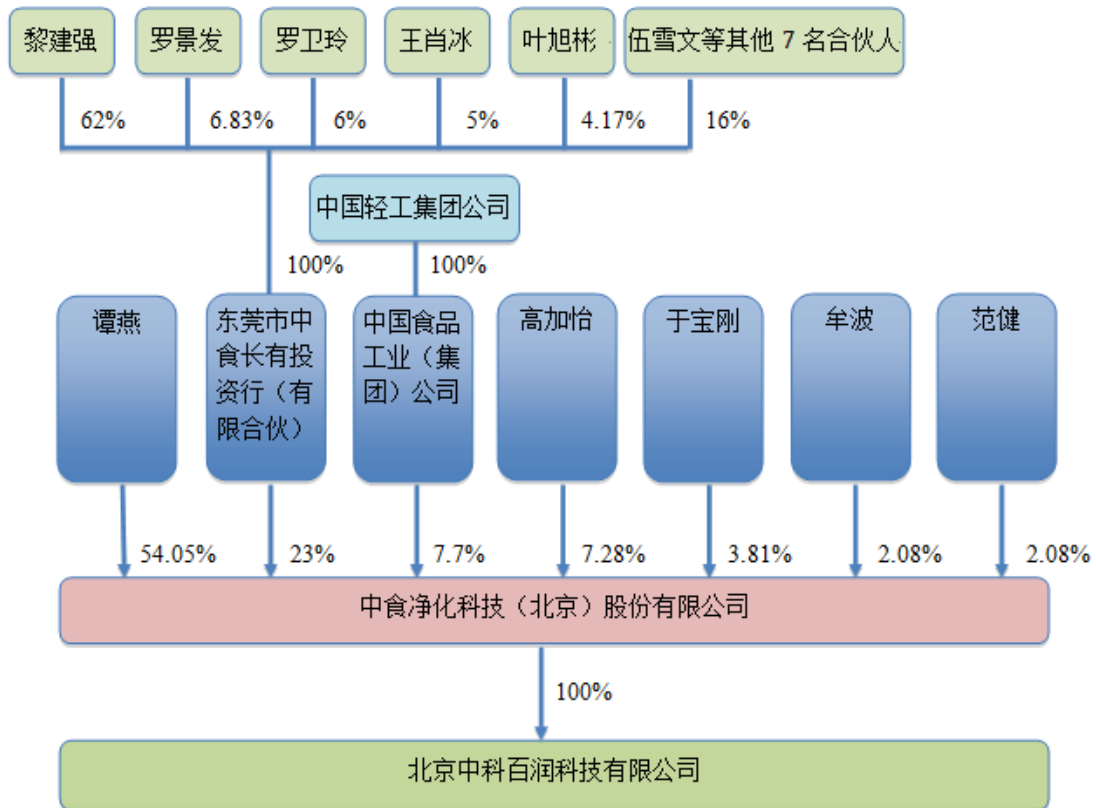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燕持有的 21,621,600 股，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尚

未满一年，公司所有股份均为发起人股份。公司本次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谭燕	21,621,600	54.05	21,621,600	0
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9,200,000	23.00	9,200,000	0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3,080,000	7.70	3,080,000	0
高加怡	2,910,600	7.28	2,910,600	0
于宝刚	1,524,600	3.81	1,524,600	0
牟波	831,600	2.08	831,600	0
范健	831,600	2.08	831,600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谭燕	21,621,600	54.0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9,200,000	23.00	合伙企业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3,080,000	7.70	国有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高加怡	2,910,600	7.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
于宝刚	1,524,600	3.8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牟波	831,600	2.0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范健	831,600	2.0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注：股东谭燕、高加怡间存在关联关系，谭燕系高加怡母亲。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谭燕一直持有公司 54.05% 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谭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谭燕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谭燕

谭燕女士持有中食净化 54.05% 股份。谭燕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中食长有持有中食净化 23.00%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食长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黎建强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568号金融大厦1107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食长有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建强	货币	普通合伙人	1,860.00	62.00
2	罗景发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5.00	6.83
3	罗卫玲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0.00	6.00
4	王肖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5	叶旭彬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5.00	4.17
6	伍雪文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7	陈永聪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0.00	3.67
8	刘佳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9	黎建均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10	黎玉玲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1	马成丰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12	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中食长有系专为投资中食净化而设立的投资主体，其投资目的主要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支持公司的实业发展。除投资中食净化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中食长有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黎建强为中食长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

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中食集团持有中食净化 7.70%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8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 蔡永峰

注册资本: 8,599.80 万元

住所: 崇文门外大街 9 号 8 层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食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本公司食品设备和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 广告业务; 国内展览; 进出口业务; 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原辅材料、动植物油脂、糖料、化肥及有机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食集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8,599.80	100.00
	合计	8,599.80	100.00

中食集团为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以投资为目的,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4) 高加怡

高加怡女士持有中食净化 7.28%的股份。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高加怡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于宝刚持有中食净化 7.28%的股份。于宝刚基本情况如下：男，1962年 10 月 15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国家气象局机关党委主任科员；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金融时报；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6）范健

范健先生持有中食净化 2.08%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健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7）牟波

牟波先生持有中食净化 2.08%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牟波先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燕对外投资如下：

1、公司名称：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秋梅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

经营范围：日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自动化设备、科教文化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天天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燕	货币	80.00	80.0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亮	货币	10.00	10.00
3	赵秋梅	货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山西天天健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迎泽分局核发的（迎）登记内销字[2015]第 262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公司名称：晋城市城区天天健生物制品销售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30 日

投资人：谭燕

住所：晋城市城区黄华街白云社区 24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

晋城天天健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分局核发的（城）登记内销字[2015]第 78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公司名称：长治市城区天天健保健食品销售部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7 日

投资人：谭燕

住所：长治市西大街下梅辉坡一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

4、公司名称：吕梁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5 日

投资人：谭燕

住所：吕梁市离市区团结路

经营范围：营业和保健品零售

吕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离）登记内销字[2015]第 55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公司名称：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主要

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五层502（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燕；合伙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谭燕	4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牟波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货币	—

(6) 公司名称：北京水净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水净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9日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五层501（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燕；合伙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谭燕	4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范健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货币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由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 23 日，北京保食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高加怡，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时代风帆大厦 2-1106 房；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家用电器、厨房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接收委托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利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

2008 年 4 月 21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08]第 23216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加怡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货币	10.00	100.00

2、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谭燕、牟波、范健。2009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缴，其中股东谭燕出资 80 万元，股东牟波出资 5 万元，股东范健出资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丰台科技园创新大厦 201 室。

2009年6月9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京真诚验字[2009]A090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燕	货币	80.00	80.00
2	高加怡	货币	10.00	10.00
4	牟波	货币	5.00	5.00
5	范健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6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3月，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吸收于宝刚以55万货币增资的方式成为新股东，同意谭燕以知识产权出资700万元，同意高加怡、范健、牟波分别以人民币95万元、25万元、25万元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2月3日，中守兴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守兴业评字（2010）第010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谭燕拟出资无形资产“食品净化装置”发明专利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2月3日的评估价值为701.00万元。

2010年3月23日，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守审字(2010)第010105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专利及专有技术产权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

2010年3月23日，北京中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守验字(2010)第0101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谭燕	货币	80.00	78.00
		知识产权	700.00	
2	高加怡	货币	105.00	10.50
3	于宝刚	货币	55.00	5.50
4	牟波	货币	30.00	3.00
5	范健	货币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0年3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谭燕本次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食品净化装置”系其本人于2008年8月22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2010年2月3日取得专利权。具体详情如下：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保护期限
发明	食品净化装置	ZL200810147230.5	2008.8.22	2010.2.3	谭燕	谭燕	二十年

就股东谭燕本次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食品净化装置”发明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况，与出资人谭燕就发明专利“食品净化装置”的研发过程等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谭燕的简历信息，核查了其本人的教育、从业背景；查阅了中食净化已取得或正办理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证书，核查谭燕具有的研发能力等，经核查：

本次用于知识产权出资的“食品净化装置”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原因如下：

(1) 该发明不属于谭燕原单位业务范围，不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的情形。

取得该发明专利时，谭燕的工作单位为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自动化设备、科教文化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销售。因此，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仅为产品销售公司，不具有食品净化设备研发和生产业务。

谭燕在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过程中，通过市场考察，逐渐了解到当时市场上存在的臭氧消毒柜等设备存在的缺陷及弊端，故查询、研究新的替代性净化技术。该发明与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务不同，不属于谭燕原单位的业务范围，不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的情形。

(2) 该发明不属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情形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不从事食品净化设备研发和生产业务，也不具备研发和生产条件，因此谭燕上述发明也无法利用公司的设备等物质条件，不属于“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情形。

(3) 谭燕具有独立完成上述发明的背景和条件

谭燕个人简历显示，其本人为医学专业毕业，具有近十年的医生工作经历，过往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使其了解氧化还原反应可迅速实现物质的氧化性，最终实现清洁、净化目的，故谭燕以此为出发点寻找新的能够降解食品表面农药残留物及细菌等物质的氧化元素。在研究的过程中，谭燕以达到食品净化度高，同时不产生任何污染或危害物质的目的，致力于寻找氧化还原电位高的物质。经过查阅、研究最后发现羟基 $\cdot\text{OH}$ 是自然界中无害的氧化还原电位最高的物质，其既可以实现食品净化又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人体健康的元素。之后经过约两年的研究和试验，最终于2008年研发出初级的羟基发生器，通过该发生器可以利用最普通的水产生羟基 $\cdot\text{OH}$ ，羟基 $\cdot\text{OH}$ 具有强氧化性，从而迅速降解食物表面的一切可被氧化的物质，主要包括污物、农残、细菌等，产物是无机盐、水，无毒无害。2008年8月22日，谭燕以自己的名义就该项技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即“食品净化装置”。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根据上述分析，该发明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的范围，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属于谭燕个人发明创造。故谭燕作为上述发明专利设计人因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公告而依法取得发明专利的所有权，享有上述用于出资的发明专

利所有权。

综上所述，股东谭燕本次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食品净化装置”发明专利非职务发明，系其以自有知识产权出资，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4、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0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6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全体原股东放弃认缴，全部由新股东实施认缴，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为60万元；同意原股东谭燕、高加怡、于宝刚、范健、牟波分别将其对公司的出资35.88万元、4.83万元、2.53万元、1.38万元、1.3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2010年5月25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京国评报字【2010】第016号《评估报告》，公司2010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35.27万元。

2010年5月2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谭燕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35.88	0.00
2	高加怡		4.83	0.00
3	于宝刚		2.53	0.00
4	范健		1.38	0.00
5	牟波		1.38	0.00

2010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食净化科技（北京）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11389号《验

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燕	货币	44.12	70.20
		知识产权	700.00	
2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货币	106.00	10.00
3	高加怡	货币	100.17	9.45
4	于宝刚	货币	52.47	4.95
5	牟波	货币	28.62	2.70
6	范健	货币	28.62	2.70
合计			1060.00	100.00

2010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价格及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系因中食集团通过增资成为中食净化新股东，为协助、推动中食净化发展，中食集团同意有限公司使用其“中食”的字号，且中食净化在其商业活动中，在中食集团的许可下可使用中食集团形象或品牌形象。基于上述优惠及权限，本次转让出资定价为无偿转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该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根据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评报字【2010】第 016 号评估报告，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35.27 万元，本次无偿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即股份支付金额为 $8,352,700.00 \times 46 / 1060 = 362,475.66$ 元。公司在会计处理上一次性确认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362,475.6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62,475.66 元。

中食集团并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被国资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甚至通过法院诉讼确认该等经济行为无效的不利法律后果。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中国集团为中国轻工集团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集团及中食集团为全

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 103 号）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故中食集团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外享有投资决策权，不需要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另外，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该次增资至今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且相关各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中轻集团）至今对此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据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2 年 4 月，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 万元增加至 1,376.62 万元，同意吸收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为新的股东，本次增资全部由新股东认缴，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新股东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本次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增资价格为每股 9.48 元，其中 316.62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 20340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燕	货币	44.12	54.05
		知识产权	700.00	
2	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货币	316.62	23.00
3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货币	106.00	7.70
4	高加怡	货币	100.17	7.28
5	于宝刚	货币	52.47	3.81
6	牟波	货币	28.62	2.08

7	范健	货币	28.62	2.08
合计			1,376.62	100.00

2012年4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关于此次增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的原因如下：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国统字（1998）204号）及《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05]79号）规定，“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十条之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因此，国资委的审批权限是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中食净化为国有参股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此次增资行为为公司的自主

经营行为，国资委对控股、参股企业的权利行使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董事发表意见、股东行使表决权等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方式进行，不得擅自干预。中食净化此次增资属于企业的自主经营行为，且履行了完整的增资程序，中食集团也派出了相应的人员参与了增资的股东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结果真实有效，故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2)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食集团的持股比例由 10% 变更为 7.7%，中食集团并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被国资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甚至通过法院诉讼确认该等经济行为无效的不利法律后果。

公司引进中食长有作为新股东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所导致的资金缺口，且中食长有系高溢价增资（入股价格为 3000 万元），增资款除 316.62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外，其余均进入资本公积，由包括中食集团在内的全体股东共享，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另外，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该次增资至今已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且相关各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中轻集团）至今对此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食集团持股比例一直未 7.7%，未再发生变动。根据 2015 年 7 月 9 日中食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食财字[2015]55 号）和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作出的《关于中食公司持有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中食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 万元，其中中食集团持有 3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因此中食集团和中国轻工集团已经对中食集团的上述持股比例进行了追认。

据此，公司本次增资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稳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保护投资者特别条款及其终止

有限公司于 2010 年、2012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及其原股东谭燕、高

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等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包括投资者优先认购权、跟随卖出权等保护投资者的特别条款，上述相关各方其后经协商一致终止了上述条款，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谭燕、高加怡、于宝刚、范健、牟波与中食集团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签署《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优先认购权

中食集团有权按本次增资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优先参与保食安（指“有限公司”，下同）未来所有轮次的融资或股票发行。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保食安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保食安任何其他股东转让其股权/股份时，中食集团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予以优先认购或购买。

②反稀释权

在没有获得中食集团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保食安向其他投资方进行权益性融资时，融资的价格应以本次增资之前保食安的价值估值确定且不能低于中食集团本次增资的价格。在保食安进行的新一轮融资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中食集团在本次投资中的入资价格时，谭燕、高加怡、于宝刚、范健、牟波应向中食集团无偿转让保食安股权，以使得中食集团在受让上述股权后投资新的综合投资成本下降至保食安届时进行的新一轮融资价格水平的 80% 以下。中食集团因谭燕、高加怡、于宝刚、范健、牟波按上述约定向中食集团转让股权所发生的税负应由转让股权的股东承担，并补偿给中食集团。

③跟随卖出权

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等承诺并保证，从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到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保食安任何股权，即在得到中食集团书面同意情况下，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持有的保食安股权及对应的权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期权，衍生品，抵押品或者这些股权相关的附属权利及利益)都不能转让给第三方。本次投资完成后至保食安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若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等拟向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保食安公司任何股权/股份，应在转让之前书面

通知中食集团。中食集团有权(但不是必须)同时卖出其届时持有的保食安的股权/股份中相应比例的部分(即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拟转让的等股权/股份占其在转让之前持有的全部股权/股份的比例)。如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等提出前述卖出要求,除非购买方同意以不低于给上述各方的条件接受中食集团拟出售的股权/股份,否则中食集团不得转让或处理其持有的股权/股。

④清算时的优先分配权

增资后,当保食安出现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情况(统称“清算”)下,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将按照届时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但是全部股东承诺:“中食集团有权在保食安向其他股东分配前优先分配,且优先分配的金额不低于中食集团的投资成本。在保食安发生并购,并且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已出现本条所约定之清算情形:(1)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在保食安被并购后失去控制权;(2)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等出售其所持有的保食安之全部股权。为避免疑问,在进行上述之情形时,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应事先征得中食集团同意,且中食集团有权行使跟随出售权。”

⑤无形资产的无偿受让权

保食安及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均同意且应促使保食安所有未来的新股东均同意,当保食安除食品净化专利的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价值少于60万人民币时,中食集团有权要求保食安无偿将食品净化专利的知识产权转移到中食集团名下,或要求保食安直接出售、转让食品净化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以保护中食集团投资权益。

⑥估值调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自增资完成之日起的首个完整财务年度(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若保食安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低于200万人民币,谭燕应向中食集团无偿转让其所持有保食安1.5%股权;同时,如在第二个完整财务年度(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内,保食安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低于260万人民币,谭燕需再向中食集团无偿转让其所届时持有保食安1.5%股权。如保食安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向保食安全部股东外的其他方再行融资的,谭燕向中食集

团转让的股权比例应根据再融资后保食安届时的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使得谭燕届时向中食集团转让的股权价值不低于本条前述约定的应转让的股权价值。如果保食安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那么前述条款不再具有约束力。

2) 根据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燕、原股东中食集团、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等与中食长有于 2012 年 2 月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选择卖出权

有限公司、中食长有、谭燕三方同意，若自《增资扩股》签署之日起满五年后，有限公司仍未完成公司上市，中食长有可将其所持有的中食有限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中食长有不得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与中食有限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在相同价格条件下，谭燕或谭燕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权，但若谭燕或谭燕指定的第三方在接到中食长有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做出明确意思表示的，其优先受让权自动丧失。

如果有限公司未能在 48 个月内达到并保持年度净利润至少 3000 万元的主要经济指标要求，则谭燕承诺在 48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按照 20% 的复利回购东莞长有的全部股权。

有限公司符合在主要股票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条件，却由于有限公司的实际控
股人(谭燕)的主观意愿，而不进行上市交易，中食长有将有权利提出回购要求，有限公司将积极配合，在中食长有以书面方式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0 日内进行股权回购，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初始投资额(3000 万) $\times 2^n \times$ 回购比率

回购完成后出资方的持股比例=回购前出资方的持股比例 $\times (1 -$ 回购比率)

其中：回购比率为 12.5%-100%，由双方协商确定 n 为投资的年数

②估值调整权

谭燕承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净利润完成率

在 95%-109%之间，中食长有所持中食有限的股权比例不变。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完成率与承诺目标每差 5%，则中食长有多增加 1%的股权，同时，谭燕减少 1%的股权；有限公司净利润完成率与承诺目标每多出 10%，则中食长有减少 1%的股权，同时，谭燕增加 1%的股权。2012 年报经审计后 30 天内 在工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此调整仅在中食长有与谭燕之间进行，不影响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

谭燕承诺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完成率在 90%-109%之间，中食长有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的净利润完成率与承诺目标每差 10%，则中食长有多增加 1%的股权，同时，谭燕减少 1%的股权；公司的净利润完成率与承诺目标每多出 10%，则中食长有减少 1%的股权，同时，谭燕增加 1%的股权，调整范围由中食长有增加股权比例 3%至减少股权比例 3%。2013 年年报经审计后 30 天内 在工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此调整仅在中食长有与谭燕之间进行，不影响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的持股比例。

若公司在估值调整期间的上一年度内发生了新一轮的增资扩股，各方不作股权调整。

③反稀释权

除经中食长有同意的对公司有战略影响的并购行为外，境内外投资者认缴中食有限出资的价格不得低于中食长有认缴出资的价格，否则，中食长有的认缴出资的价格应按照境内外投资者的认缴出资的价格作相应调整，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燕、中食有限原股东谭燕、高加怡、范健、牟波、于宝刚应向中食长有支付该等差额；同时中食长有享有因增资导致其股权被降低部分的优先认购权，以确保其在公司的股份不被稀释。

④共同出售权

中食长有享有共同出售权，即在公司上市(IPO)前，如果谭燕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中食长有享有按照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权利。但是，谭燕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以及经中食长有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

⑤清算优先权

如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时，则中食长有有权要求中食有限进行强制清算：（1）公司经营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且经营性亏损达到公司前一年度净资产 30%时；（2）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中食长有严重受损的（比例超过东莞长有原始投资金额 35%以上）。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时，按照法律规定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⑥其他约定

中食长有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时，在对公司上市计划及公司商誉没有不利影响，并征得谭燕书面同意，可以转让股权。受让方应承诺承担中食长有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享有《增资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若转让给非投资人关联方，则原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按序优先受让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时，除导致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外，中食长有应当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以其股权价值为限与控股股东一起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份额共同承担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享有《增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 相关条款的终止

有限公司（原保食安）、中食集团、中食长有、谭燕、高加怡、于宝刚、范健，牟波等相关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各方于 2010 年、2012 年签署的上述两份增资协议中上述的所有条款，亦无需向相关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协议所涉及的卖出选择权、估值调整权等条款已对上述各方即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签署的上述特殊条款未发生行权情形，且投资方也并未要求履行协议权利。中食净化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合法、有效。

6、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20150708 号《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中食有

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341,834.83 元。北京华信对中食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28 号《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其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中食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080.97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折股方案，即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40,000,000.00 元折合为 4,0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食有限 7 名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中食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通过中食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还就中食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中食有限的折股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7 月 9 日，中食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食财字[2015]55 号），同意中食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 万元，其中中食集团持有 3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7%，均为国有法人股；并同意中食有限股改完成后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工作，并在挂牌成功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作出了《关于中食公司持有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其中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持有 308 万股，占总股本对 7.7%。

此次关于中食净化此次股改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的原因如下：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国统字（1998）204 号）

及《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05]79号）规定，“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十条之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因此，国资委的审批权限是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中食净化为国有参股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此次股改行为为公司的自主经营行为，国资委对控股、参股企业的权利行使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董事发表意见、股东行使表决权等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方式进行，不得擅自干预。中食净化此次股改履行了完整的股改程序，由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作为发起人之一的中食集团也派出了相应的人员参与了创立大会，程序合法合规，会议结果真实有效，故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

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中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选举蔡永峰、谭燕、范健、高加怡、梁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牟波、谭玲文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0000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全体股东本次所认缴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完毕。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燕	净资产折股	21,621,600	54.05
2	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200,000	23.00
3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80,000	7.70
4	高加怡	净资产折股	2,910,600	7.28
5	于宝刚	净资产折股	1,524,600	3.81
6	牟波	净资产折股	831,600	2.08
7	范健	净资产折股	831,600	2.08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6010977591的《营业执照》。

（二）子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北京中科百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

1、子公司设立

中科百润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注册资本为48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石村村委会东300米；法定代表人为王泽安；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2年4月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206155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食净化	货币	48.00	100.00
	合计	货币	48.00	100.00

2、子公司变更事项

2013年3月1日，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加工过滤盒来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同意免去王泽安执行董事职务，决定由牟澜担任执行董事；同意免去牟澜监事职务，决定由王宇峰担任监事。

2013年3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1日，中科百润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97722718R的《营业执照》。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谭燕：女，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94年6月任山西省109医院医师；1994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太原银杏保健品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5年7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范健：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山西亚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部公关部经理、副总经理；1993年5月至1994年8月任中外合资山西宝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到2001年10月任山西泰姆斯医学高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10月兼任山西泰姆斯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为民思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山西宇尘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山西发寿春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5年7月任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高加怡：女，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毕业于德国菲利普斯马尔堡大学造型艺术与艺术构想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18日任北京保食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任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节目部项目主管；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合宝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宣传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络信息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蔡永峰：男，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85年至2002年11月在天津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所长；1998年3月至2002年11月在天津市百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任副院长；2006年6月至今在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梁程：男，1969年10月生，加拿大国籍。1993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食品工程系，学士学历；2004年毕业于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商学院，硕士学历。1993年至2002年8月在天津市工业微生物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电子商务研究所任研究助理；2005年5月至

2008年1月任加拿大宝洁公司项目管理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摩托罗拉中国公司数据架构师；2011年8月至今任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牟波，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山西电子工业学校机械专业，专科学历。1992年至2003年任电子部第二工艺研究所试制工程师；2003年至2009年任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李刚：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食品科学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包装科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茂华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区大区经理；2011年至2015年7月任中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总裁助理，任期三年。

3、谭玲文：女，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南计算机学校，职高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东莞新科电子厂ECS文员，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自由职业；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2008年至2015年7月任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谭燕：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范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

成员情况”。

3、韩雪芳：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女，197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首钢北方机械厂财务主管；200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深华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前述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51.06	7,046.91	5,854.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1.96	4,673.19	4,18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1.96	4,673.19	4,185.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	3.39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	3.39	3.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4%	33.53%	28.43%
流动比率（倍）	2.43	2.6	2.96
速动比率（倍）	1.20	1.77	1.9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8.91	3,814.14	3,332.04
净利润（万元）	-1,061.22	587.98	18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1.22	587.98	18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26	543.92	13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26	543.92	135.06
毛利率	73.37%	68.54%	62.20%
净资产收益率	-25.62%	13.13%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6%	12.14%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9	2.73	3.85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86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6.01	-567.90	1,40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	-0.41	1.02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text{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

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00000

电话：010-62384284

传真：010-62015566

项目负责人：刘磊

项目小组成员：刘磊、李永鹤、董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桑士东、彭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805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 高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B2005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连自若、白丽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净化技术研发和“保食安”品牌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净化家用机、食品净化水槽机、食品净化商用机、食品净化工业机等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之“家用电器（131110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3854”。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69,963.68元、29,401,650.07元、31,117,429.99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6%、77.09%、93.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食品净化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果、蔬菜、肉类等食材的清洁净化，能够有效安全的降解食物表面的农药、细菌等有机化学残留物等。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家用、商用及工业市场，产品包括“保食安”食品净化家用机、“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机、“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商用型）、“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

公司具体产品如下：

（1）“保食安”食品净化家用机

“保食安”食品净化家用机以“水触媒™”技术为核心，结合变频超声波技术及微电脑控制系统技术生产而成，主要用于家庭果蔬、肉类等食材的净化清洗，高效安全降解农药等有机化学残留、杀灭致病微生物等污染残留。



该款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①高效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产生的“水触媒™”功能团可杀灭病原微生物，并有效降解食物中的农药残留、激素及抗生素残留等有害物质。该款产品专门配置变频超声波系统，可使污垢、寄生虫卵等污染物快速脱离食物表面。

②安全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采用的“水触媒™”技术以水为原材料，“水触媒™”功能团溶于水，不逸散，不残留，对人体无害。

③节能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家用机整机耗能仅为 100W，平均 0.05 度/天，低碳节能。

(2) “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机

“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机以“水触媒™”技术为核心，配合微电脑控制

系统等技术，将“水触媒™”净化科技与传统水槽结合，突破水槽产品功能，用于生鲜食品加工、入口前食品净化处理。



该款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①高效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机产生的“水触媒™”功能团可杀灭病原微生物，并有效降解食物中的农药残留、激素及抗生素残留等有害物质。

②安全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采用的“水触媒™”技术以水为原材料，“水触媒™”功能团溶于水，不逸散，不残留，对人体无害。

③节能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整机耗能仅为 350W，每净化一次平均耗电 0.06 度，低碳节能。

(3)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商用型）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商用型）以“水触媒™”净化技术与传统汽浴清洗相结合，配合射流循环、涌浪除污、智能触控系统等技术，辅以精湛的现代商用厨房设备加工工艺。该款产品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教育系统、餐饮、酒店、小型净菜加工等群体性就餐场所进行食材清洗净化。



该款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①高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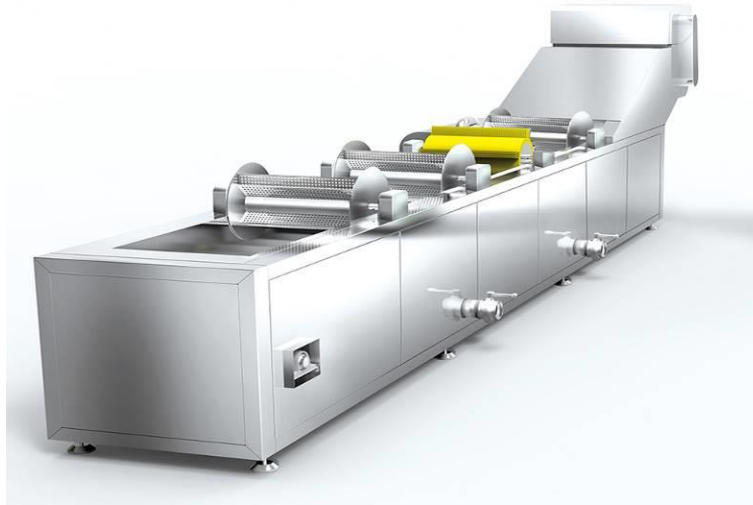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商用型）产生的“水触媒™”功能团，在清洗食材的同时进行净化处理，杀灭细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有效降解食物中的农药残留、激素及抗生素残留等有化学残留有害物质。

②安全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商用型）采用的“水触媒™”技术以水为原材料，“水触媒™”功能团溶于水，不逸散，不残留，对人体无害。

（4）“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以“水触媒™”技术为核心，净化科技与现代工业流水线的结合，专业设计、精工制作，突破工业领域传统技术安全及效能的瓶颈，为中央厨房、净菜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领域食材净化清洗提供了全新食品安全解决方案，安全高效杀灭食材致病微生物、降解农残等有机化学残留。



该款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①高效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产生的“水触媒™”功能团可快速杀灭细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并有效降解食物中的农药残留、激素及抗生素残留等有化学残留。

该款产品净化效率高，根据不同的净化食材种类，净化量可达每小时 0.7-1 吨。

②安全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采用的“水触媒™”技术以水为原材料，净化结束后功能团还原为水，不产生二次污染、无残留，对人体与环境安全不产生危害。

③节水性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内置水循环系统，通过多道过滤使净化水重复使用，且无需漂洗，减少水资源浪费。

2、公司产品监测情况

公司产品通过了四大专业食品检测机构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检测，检测报告结果均证明公司产品使用后，食品的细菌和农残净化效果较为显著，部分


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1)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		
检验依据： GB 19086			到样日期： 2010年8月5日		
			检验完成日期： 2010年8月16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商标	生产日期或批号	样品状态	检验结果
1004	水样（现场制样）	/	/	液态	毒死蜱(μg/L) 1299.5
1003	水样（现场制样）	/	/	液态	<2.0
以下空白					
降解率大于 98%					
备注： 1# 样品未经处理 2# 样品在本中心经食品净化机开机十分钟处理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0年8月16日		

(2) Pony 国际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10-PTNY-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 0905071-271~272-1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检测结果
0905071-271-1 盐酸克伦特罗水样	盐酸克伦特罗	0.1 µg/L	0.3 µg/L
0905071-272-1 盐酸克伦特罗水样 (经保食安食品净化装置处理)	盐酸克伦特罗	0.1 µg/L	未检出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3) SGS 检验报告



测试报告

No: TJFDO110902329FDS1.2

报告日期: 2011-09-28

客户名称: 中食（北京）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西四环南路 101 号丰台科技园创新大厦 2010 室

样品由客户提供及申请者对样品的说明(除 SGS 相关号、SGS 工作号、样品接收日期、样品测试日期外)如下:

编号	样品名称	SGS 工作号
#3	黄瓜原样	TJFDO110902246FD-3
#4	黄瓜处理后	TJFDO110902246FD-4

批号/生产日期: /
生产商: /
样品接收日期: 2011-09-19
样品测试日期: 2011-09-19~2011-09-23

测试要求:
根据申请者的要求:
*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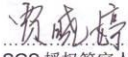
测试方法:
*大肠菌群: GB478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测试结果:

编号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3	*大肠菌群 MPN/g	GB4789.3-2010	1100
#4	*大肠菌群 MPN/g	GB4789.3-2010	< 3

备注:*检测项目分包由 SGS 集团以外的实验室完成

样品描述:
袋装蔬菜


SGS 授权签字人

*** 报告结束 ***

第 1 页 共 1 页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jurisdic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spec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Mansion, No. 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 (86-22) 65288239 | (86-22) 65288133 | www.cn.sgs.com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 邮编: 300457 | (86-22) 65288239 | (86-22) 65288133 | e.sgs.china@sgs.com

TJFD 012648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4)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实验报告



3、公司产品与传统清洗方式比较情况

公司产品较同行业内的传统果蔬清洗设备和传统清洗方式，应用技术有所创新，除了能够实现较好的食品清洁效果，同时还比较安全节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公司产品与传统清洗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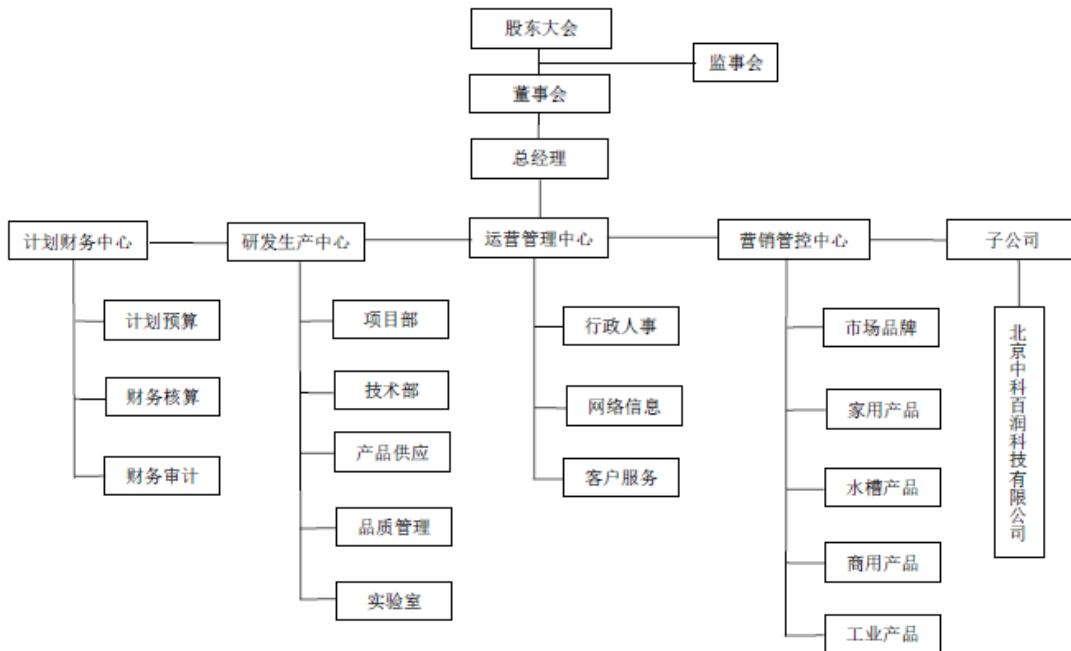
清洗方式	原理	清洁度	存在问题
洗涤剂	主要成分直链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等，能够分解油腻、去污除农残；	较好	如冲洗不净，洗涤残留液的表面活性剂浓度过高可能对人体有害；不同洗涤剂混合使用对人体有害；
高压清洗机	利用水压进行清洗；	一般	耗水量大；

超声波果蔬清洗机	应用超声波高频振荡辐射，使水中气泡产生冲击波，对水果、蔬菜清洗，可以达到一定程度的清洗目的；	一般	功能单一，共振对人体有害；
臭氧果蔬清洗机	通过特定电场放电产生臭氧O3，对有害成份氧化分解，有一定去除农残和细菌效果；	较好	气体，水中溶解度低，90%逸散对环境及人体伤害极大；制备中产生氮氧化物有害物质残留；高浓度时，仅对少部分农残有降解去除效果；
公司水触媒食品净化机	仅利用水，将水分子裂解为羟基自由基（•OH），去除农残、杀菌效果好；	好	核心技术水平较高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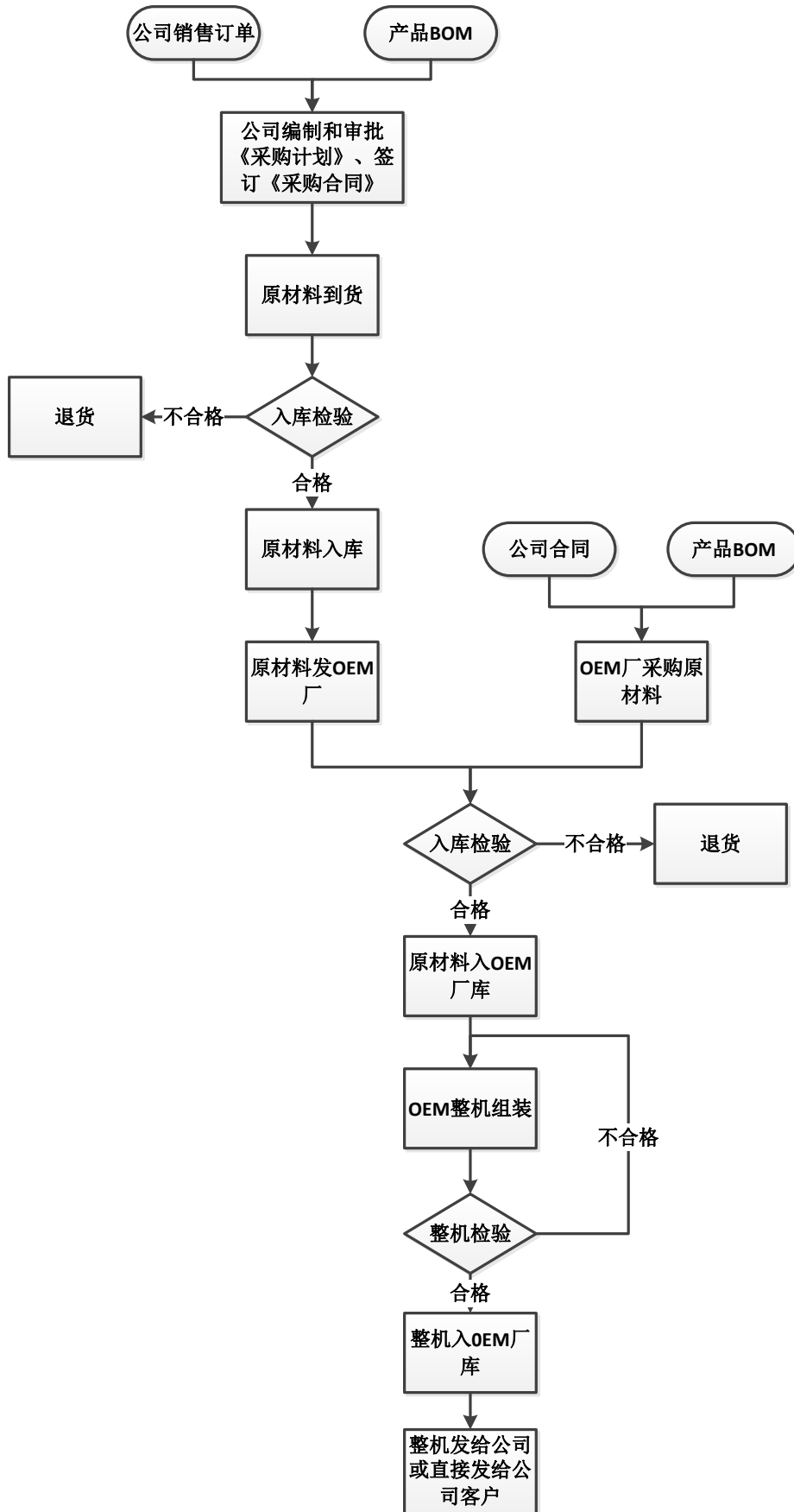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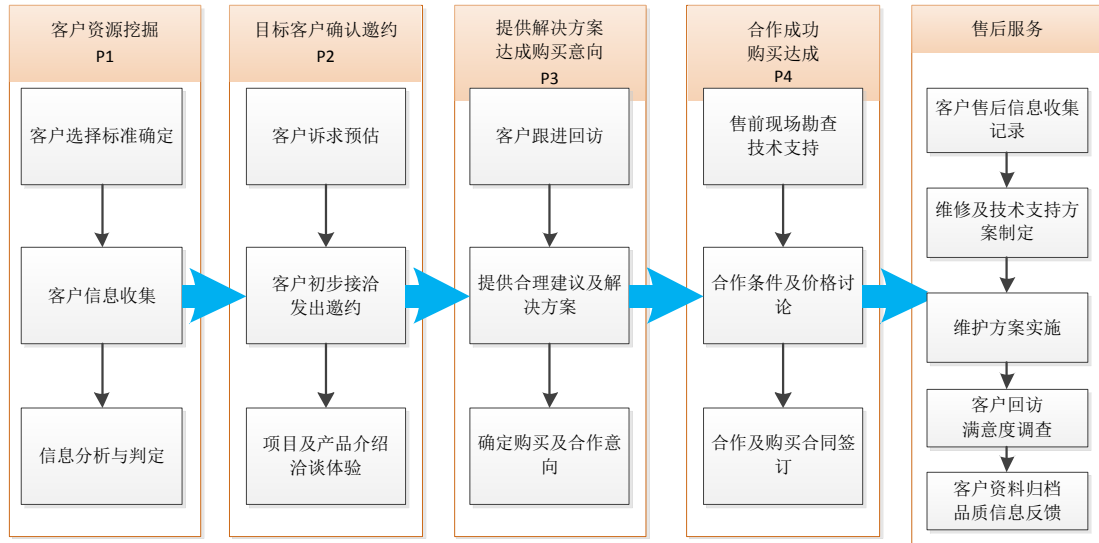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产品生产流程图



2、销售与服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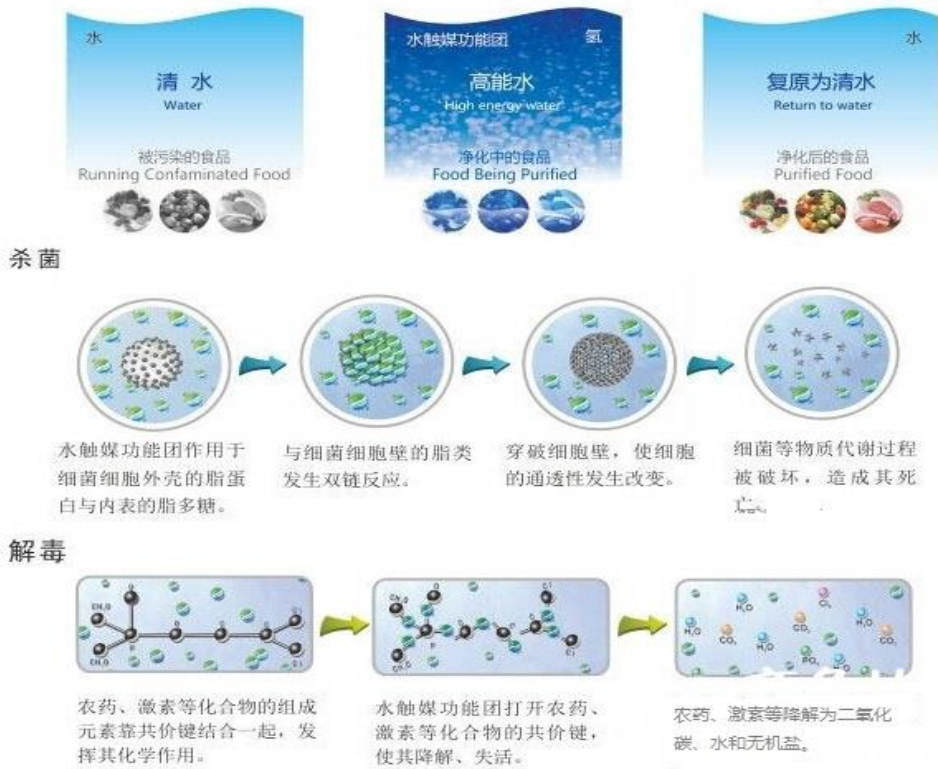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水触媒食品净化技术

以水为原材料，通过核心部件通电时产生高能粒子簇射轰击核心部件周围水分子，使水分子发生裂解产生水触媒功能团（ $\cdot\text{OH}$ ），水触媒功能团具有极高的氧化还原电位（ 2.8eV ），从而快速杀灭水中食材上的细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高效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等有机化学残留，水触媒功能团可快速还原为水，降解产物为水、 CO_2 、无机盐，对人体及环境安全无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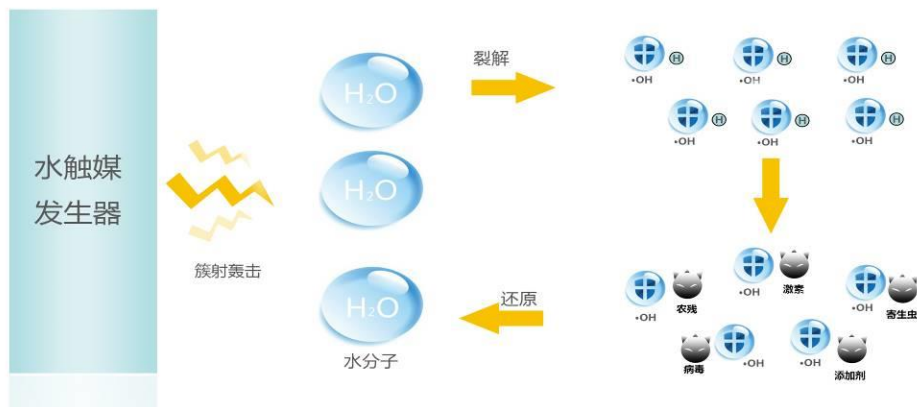
水触媒TM功能团由水分子裂解产生，来源于水，溶解于水，快速杀灭水中食材上细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高效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等化学残留。下图为微生物杀灭原理图：

水触媒技术3步解毒净化示意图



2、水触媒发生器

水触媒发生器是公司产品食品净化机的核心部件，是公司自主创新，行业内领先的水触媒食品净化技术。它是由数十种高能材料，稀贵金属精制而成，无需任何化学添加，在微电流的激发下，产生高能粒子簇射轰击水分子，使水裂解，杀灭细菌、病毒、寄生虫，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保障食品安全。



水触媒发生器灭菌原理图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证书编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权利受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食品净化装置	ZL200810147230.5	2008 年 8 月 2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2	发明	食品净化机	ZL201110165689.X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3	发明	旋流食品净化机	ZL201110165751.5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4	发明	纵向旋流净化水槽	ZL201210054567.8	2012 年 3 月 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5	发明	纵向旋流食品净化机	ZL201210054438.9	2012 年 3 月 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6	发明	双功能食品净化机	ZL201210054584.1	2012 年 3 月 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7	外观	水槽	ZL201230664113.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8	外观	水槽	ZL201230571380.6	2012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9	外观	净化水槽	ZL201230052375.4	2012 年 3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10	实用新型	新型净化系统	201520205433.0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11	实用新型	家用食材净化机	201520204069.6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12	实用新型	食品净化工业设备	201520205333.8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13	实用新型	工业机水羟基发生装置	201520205420.3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公司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发明	新型净化系统和方法	201510160631.4	2015 年 4 月 7 日	初步审查

2	发明	食品净化工业设备和方法	201510161786.X	2015年4月7日	初步审查
3	实用新型	食品净化装置	201520204058.8	2015年4月7日	办理登记手续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类	6547716	2010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转让取得
2		11类	7582996	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3	水净能 shuijingneng	35类	12638281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4	水净能 shuijingneng	42类	12638337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5	水净能 shuijingneng	11类	12638238	201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证书取得日
1	“保食安”水触媒功能团控制系统[简称:控制系统]V1.0	2012SR031258	NO.00108432	原始取得	2010年8月31日	2012年4月20日

4、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cfcjh.com	2010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2	保食安.com	2011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3	中食净化.com	2011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4	bossan.com.cn	2011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5	水触媒.com	2014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5、作品登记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作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水触媒	国作登字 -2015-F-00183526	NO.00183526	原始取得	2008年4月 30日	2015年3月 31日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1月1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311000354	三年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4月9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20397203	三年	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4月1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3354R0 M/1100	三年	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食品、水)净化设备的销售和服务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4月1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E20913R0 M/1100	三年	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食品、水)净化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4月15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S20588R0 M/1100	三年	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食品、水)净化设备的销售

						及相关管理活动
--	--	--	--	--	--	---------

2、公司取得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1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	中央国家机关节水型洗菜机采购项目	2012年5月11日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2012年7月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	行业标准荣誉证书	2013年7月1日	全国饮食加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	第15届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	2013年11月1日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6	北京市第六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2009年12月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7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2009年12月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8	2013红点奖证书	2013年7月1日	德国设计协会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9	四十五届日内瓦金奖、科技创新奖	2013年4月12日	日内瓦国际发明展览会、台北国际发明暨技术交易展
10	四十五届日内瓦科技创新奖	2013年4月12日	台北国际发明暨技术交易展
11	2012北京科技周荣誉证书	2012年6月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2	2014第三届中国（北京）国际贸易交易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会服务项目洽谈会“最具价值高新技术产品奖”	2014年5月28日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服务交易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洽谈会组委会
13	第十二届运动会全运村荣誉证书	2013年9月15日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沈阳赛区组委会全运村
14	十二运行政接待食品净化设备	2013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5	十佳酒店供应商	2012年1月1日	酒店职业经理人杂志社

16	2012 中国国际轻工消费品展览会食品卫士奖	2012 年 7 月 15 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7	2010 年度丰台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2 年 9 月 1 日	丰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8	中关村科技园区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立项证书	2010 年 7 月 14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9	创新基金验收证收	2014 年 1 月 3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	北京市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1	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证书	2011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2	北京市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	2011 年 5 月 25 日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3	丰台区专精特新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1 日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4	中关村信用双百企业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之“家用电器（131110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3854”。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的规定，中食净化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要求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中科百润已于 2013 年 8 月获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中科百润科技有限公司过滤盒来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房环保验字【2013】0089号）。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净化技术研发和“保食安”品牌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标准等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按照ISO9001标准要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于2015年4月获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3354R0M/1100），公司产品执行GB/T19001-2008标准。

公司于2015年4月获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E20913R0M/1100），执行GB/T24001-2004标准。

公司于2015年4月获得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S20588R0M/1100），执行GB/T28001-2011标准。

同时，公司参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 4706.3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及GB 22747.1-2008《食品加工机械 基本概念 卫生要求》单独或作为主要起草方起草或提出了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并予以执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标准	提出单位	起草单位	进展情况
1	食品净化机 (家用型)	企业标准 Q/FT SCM0003-2015	中食有限	中食有限	已在北京市丰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备 案(备案号: FTJ0174-2015)
2	食品净化水槽 (家用型)	企业标准 Q/FT SCM0004-2015	中食有限	中食有限	已在北京市丰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备 案(备案号: FTJ0187-2015)
3	食品净化机 (商用型)	企业标准 Q/FT SCM0002-201	中食有限	中食有限	已在北京市丰台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备 案(备案号: FTJ0149-2015)
4	果蔬清洗机	行业标准 SB/T 10938-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北京市服务机 械研究所、章丘 市炊具机械总 厂、中食有限、 深圳市富裕宝 厨房设备有限 公司、安徽华菱 西厨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备案号: 39313-2013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0170009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0 年	2,627,945.35	725,765.30	1,902,180.05	72.38%
运输设备	4 年	278,025.21	86,538.00	191,487.21	68.87%
办公设备	3-5 年	667,533.61	391,529.53	276,004.08	41.35%
合计		3,573,504.17	1,203,832.83	2,369,671.34	66.31%

2、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出租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1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石村村委会东 400 米	王泽安	2280.00	2012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第 一 年 : 273,000.00 元 第 二 年 : 275,625.00 元 第 三 年 : 289,406.00 元 第 四 年 : 303,876.00 元 第 五 年 : 319,070.00 元 第 六 年 : 335,024.00 元 第 七 年 : 279,531.00 元
2	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	徐穆瑄、 徐穆琦	1812.99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	1,985,000.00 元/年
3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路阳城环路 15 号	吕杰栋	3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750 元/套.月
4	丰台区北京丰台科学城帝京路 5 号 A 座 1006 室	闫寒	118.47	2015 年 6 月 7 日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66,000.00 元/年
5	北京丰台区怡海路 3-13 铺位	北京怡海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6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09.20 元/月
6	丰台区富丰路 8 号院 3 号楼	刘锡多	74.67	2015 年 2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48,000.00 元/年
7	丰台区造甲街 5 号院内	北京京铁实业开发总公司丰	607.50	2015 年 3 月 10 日 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22,1737.5 元/年
8	丰台区富丰园小区 32 号楼	张淑霞	59.98	2015 年 4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40428.00 元/年
9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 2 号楼 2406 号	贺新兵	197.32	2015 年 4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12631.00 元/月

10	中山市神湾镇 外沙村光辉路 1号	鲍含文	1000	2015年7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10,950.00元/月
----	------------------------	-----	------	------------------------------	--------------

上述租赁的房屋中，公司从王泽安、吕杰栋处租赁的房屋出租人均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其中从吕杰栋处租赁的房屋系出租方转租且未取得产权人对于该等转租的授权文件。上述房屋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公司作为该房屋的承租方，虽不会因上述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面临如房屋被强制拆迁而需搬迁的风险。

从王泽安处租赁的房屋由中科百润用于生产组装、办公及员工食堂使用。其中，中科百润所生产产品为净化器的核心部件，其生产过程为采用先进的烧结工艺，将压坯加热到低于其中基本成分的熔点的温度，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的过程，加工所使用的热分解晶形转变发生装置规模较小，所使用能源为电力，表面处理不使用化学涂料，生产过程不涉及有害气体排放和化学品挥发。因此，中科百润对房屋面积、环境的要求较低，厂房内设备便于搬迁，如果从王泽安处租赁的房屋拆迁导致中科百润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中科百润比较容易租赁到满足条件的新厂房且搬迁成本比较低，因此房屋拆迁不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吕杰栋处租赁的房屋仅为员工宿舍，宿舍内物品容易搬迁，如果房屋拆迁导致中科百润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中科百润比较容易寻找到员工宿舍且搬迁成本比较低，因此房屋拆迁不会给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燕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积极寻找代替性房产从而避免因强制拆迁给公司及中科百润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愿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因上述搬迁给公司及中科百润正常经营造成经济损失进行补偿，以避免因上述事宜给公司及中科百润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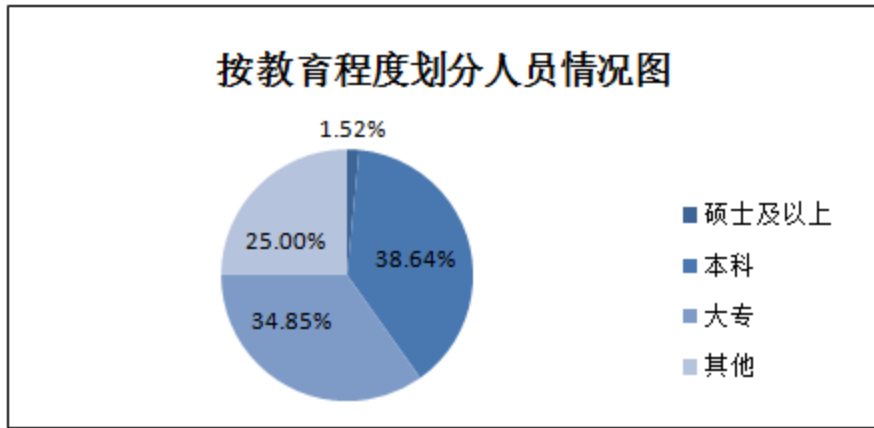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障碍。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2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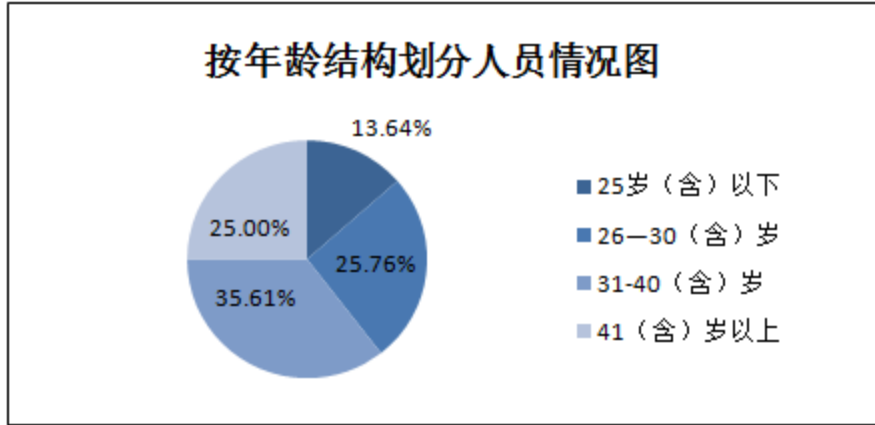
(1)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52%
本科	51	38.64%
大专	46	34.85%
其他	33	25.00%
合计	13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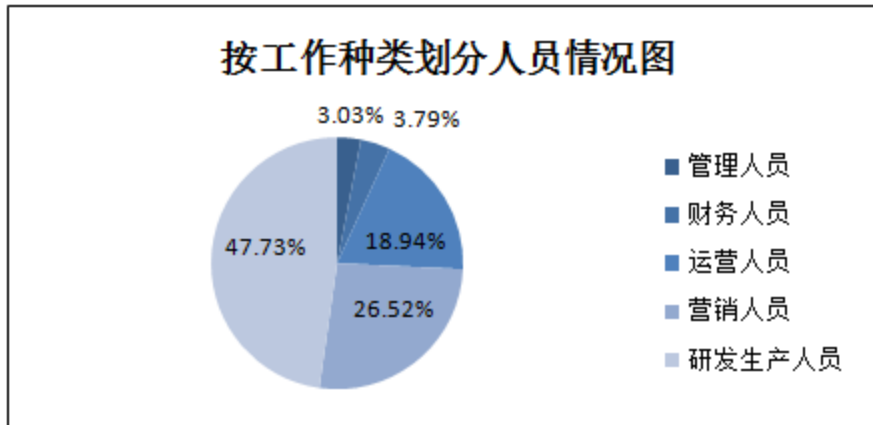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岁（含）以下	18	13.64%
26—30（含）岁	34	25.76%
31-40（含）岁	47	35.61%
41（含）岁以上	33	25.00%
合计	132	100.00%



(3) 按工作种类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	3.03%
财务人员	5	3.79%
运营人员	25	18.94%
营销人员	35	26.52%
研发生产人员	63	47.73%
合计	1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谭燕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李建荣，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4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航空工业部秦岭电气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4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航天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任电气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通用电气公司医疗集团，任电气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工程师。

侯建华，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仪器系精密机械加工及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兵器工业部北京华北光学仪器厂（国营第218厂），任高级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外企香港独资永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技术支持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外企美国中央采购中心北京办事处，任检验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北京美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研发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项目部总监。

苏培立，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机械与电子控制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意昂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TCL医疗集团，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智加问道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技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燕	21,621,600	54.05%
李建荣	0	0
侯建华	0	0
苏培立	0	0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薪酬、福利激励

薪酬、福利激励一是为了保障、提高员工的生活水平，另外一个原因也是为了激发员工的工作主动性，提高其工作业绩。为此，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工作：

i.绩效导向

各种类型的薪资工资都与员工业绩或绩效要素相挂钩。对于参加与本岗位相关的学历再教育或技能培训、业务培训等，给予报销学习费用及差旅费。取得国家认可的等级证书等，按标准上浮基本工资。

福利项目也与员工基本工资挂钩或与某些绩效要素挂钩，如员工休假分别与员工个人的基本工资和工龄相联系。

ii.激励导向

对于为公司作出重大技术突破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公司未来将依据贡献大小给予一定比例股份，作为奖励，以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②升迁机制

公司建立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多种升迁和培训的机会，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充分发展的空间和机会，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员工有明确的发展方向。

3、劳动社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食净化现有在册正式员工132人（含子公司中科百润18名员工），公司已与上述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实习未毕业学生以外其他员工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为106名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其他2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分别为：退休返聘人员6人、超出社保缴纳年龄及即将超出社保缴纳年龄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保险3人、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14人、实习生1人。另外，公司尚未给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百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该等劳动派遣

岗位均系临时性、辅助性用工，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加急订单需求而临时招募的，中科百润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已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健康且有保障的工作条件。报告期内，中科百润曾存在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派遣比例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已履行完毕，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报告期内，中科百润并未发生因上述劳务派遣而产生任何劳动争议或用工纠纷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燕做出书面承诺，对于上述中食净化因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作为中食净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承诺督促中食净化及时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愿意根据实际情况对中食净化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生产中心下设技术部、实验室、项目部、产品供应部、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食品净化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相关人员共46人，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4.85%，技术研发人员大学专科学历以上40人，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0.30%。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长期的科研和生产工作中积累了大量丰富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666,419.58元、3,517,326.32元、2,403,765.2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17%、9.22%、7.21%，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的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要求。

4、专利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届时公司将继续向有关部门提交材料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但是否能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主管部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如后期公司不能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将在 2017 年恢复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食品净化设备的销售，其他收入为产品配件的销售及代理费收入。具体如下表：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69,963.68	98.56%	29,401,650.07	77.09%	31,117,429.99	93.39%
其他业务收入	119,161.57	1.44%	8,739,731.24	22.91%	2,202,927.37	6.61%
合计	8,289,125.25	100.00%	38,141,381.31	100.00%	33,320,357.3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69,963.68 元、29,401,650.07 元、31,117,429.99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6%、77.09%、93.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省级独家经销授权协议，确认的独家代理经销费收入以及配件的销售的收入。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方式划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家用机	3,583,093.57	43.86%	1,641,381.65	5.58%	4,698,246.94	15.10%
商用机	2,134,358.97	26.12%	4,767,521.34	16.22%	8,456,848.75	27.18%
水槽机	698,665.06	8.55%	21,411,550.44	72.82%	15,193,103.53	48.83%
工业机	1,753,846.08	21.47%	1,581,196.64	5.38%	2,769,230.77	8.90%
合计	8,169,963.68	100.00%	29,401,650.07	100.00%	31,117,429.99	1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水槽机的销售为主，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83%、72.82%，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家用机销售为主，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3.8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	4,416,835.08	54.06%	26,541,809.34	90.27%	26,541,983.03	85.30%
直销	3,753,128.60	45.94%	2,859,840.73	9.73%	4,575,446.96	14.70%
合计	8,169,963.68	100.00%	29,401,650.07	100.00%	31,117,429.99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经销模式和企业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06%、90.27%和85.30%。公司通过开设实体店铺、参与终端客户的投标或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完成产品的直销。

随着企业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大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2015年1-9月企业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2014年不断提升。公司2015年6月开始通过京东电商平台面向终端客户直接进行线上销售产品，其在2015年1-9月销售收入金额为81.43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4,166,030.40	50.26%	18,182,241.08	47.67%	7,687,867.43	23.07%
华东	2,695,301.64	32.52%	10,174,525.68	26.68%	8,413,905.38	25.25%
西南	677,011.14	8.17%	1,865,839.32	4.89%	5,692,661.17	17.08%
华南	468,123.08	5.65%	6,461,240.99	16.94%	5,710,522.06	17.14%
华中	138,395.72	1.67%	668,586.31	1.75%	3,383,476.08	10.15%
西北	121,358.98	1.46%	581,102.61	1.52%	1,140,016.71	3.42%
东北	22,904.29	0.28%	207,845.32	0.54%	1,291,908.53	3.88%
合计	8,289,125.25	100.00%	38,141,381.31	100.00%	33,320,357.36	100.00%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客户群体，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到国内大多数地区，其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与消费者的消费能力相匹配。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来自上述三个地区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43%、91.29%、65.46%。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产品包括“保食安”食品净化家用机、“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机、“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商用型）、“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其中“保食安”食品净化家用机、“保食安”食品净化水槽机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的果蔬、肉类等食材的净化清洗；“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商用型）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教育系统、餐饮、酒店、小型净菜加工等群体性就餐场所的食材清洗净化；“保食安”食品净化机（工业型）主要用于中央厨房、净菜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领域的食材净化。公司消费群体广泛。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按营业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淄博双鲤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53,846.08	21.16%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配件销售	531,179.51	6.41%
昆明市金威龙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配件销售	496,648.72	5.99%
贺培正	产品销售/ 配件销售	487,035.92	5.88%
浙江索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9,914.53	5.19%
合计		3,698,624.76	44.62%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河北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费 收入	5,500,000.00	14.42%
内蒙古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代理经销费 收入	4,986,720.52	13.07%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96,454.66	10.22%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配件销售	3,284,620.50	8.61%
广西幸润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74,967.51	6.49%
合计		20,142,763.19	52.81%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配件销售	4,305,781.52	12.92%
四川绿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代理经销费 收入	2,786,324.78	8.3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产品销售	2,076,579.46	6.23%
重庆尚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配件销售	1,358,505.97	4.08%
苏州市红樱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配件销售	1,087,637.95	3.26%
合计		11,614,829.68	34.86%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5%，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度依赖的情况。

(2)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淄博双鲤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53,846.08	21.47%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29,914.55	6.49%
昆明市金威龙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88,033.33	5.97%
贺培正	产品销售	473,205.15	5.79%
浙江索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9,914.53	5.26%
合计		3,674,913.64	44.98%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96,454.66	13.25%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232,574.33	10.99%
广西幸润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74,967.51	8.42%
内蒙古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67,213.69	8.39%
昆明市金威龙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040,458.13	6.94%
合计		14,111,668.32	48.00%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272,379.81	13.73%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产品销售	2,076,579.46	6.67%
重庆尚正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02,970.92	4.19%
四川绿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86,324.78	3.81%
苏州市红樱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83,910.60	3.48%
合计		9,922,165.57	31.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均由壳体、能量转换系统、发生器系统、控制系统和曝气循环系统等 5 大模块所组成。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塑料、电子元器件、芯片、五金件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新星普德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能量转换器	1,889,828.91	21.32%
宝鸡市弘森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钛板	784,410.00	8.85%
湖南先淘不锈钢卫浴有限公司	水龙头	685,513.16	7.7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代家用机	552,976.07	6.24%
中山市高成得五金洁具有限公司	上水管组件	425,730.00	4.80%
合计		4,338,458.14	48.94%

（2）2014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宝鸡市弘森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钛板	1,728,000.00	12.8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试剂	1,501,885.00	11.14%
深圳市科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商用机电源	1,422,400.00	10.55%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代家用机	897,824.10	6.66%
北京新星普德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	648,300.00	4.81%
合计		6,198,409.10	45.96%

（3）2013 年度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宝鸡市弘森钛制品有限公司	钛板	1,962,330.00	13.04%
北京京文化玻商贸中心	试剂	1,400,000.00	9.31%
深圳市科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商用机电源	1,045,200.00	6.95%
北京新星普德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	859,088.45	5.71%
开平市艾帝尔卫浴有限公司	不锈钢编织管	345,750.00	2.30%
合计		5,612,368.45	37.3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对单个厂商不存在重度依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原材料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外协生产情况

对于零部件加工及整机组装的外协厂商，公司向其供给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外协厂商需要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组装，或者进行辅助原材料的采购及加工、组装，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用及辅助原材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成本	1,131,462.62	4,958,237.57	5,360,885.64
营业成本	2,149,902.36	11,824,879.11	12,359,027.56
比例	52.63%	41.93%	43.40%

由于公司外协生产的工艺比较成熟，因此能够满足公司外协生产需求的厂商比较充足。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制度，针对外协加工厂商，公司每月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打分和评级，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有效的管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1) 2015 年 1-9 月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水槽加工	2,472,156.68	27.88%
北京亿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生器电路板组件	628,027.95	7.0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机加工	552,976.07	6.24%
北京新同达机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机、工业机加工	159,035.90	1.79%
合计	-	3,812,196.60	43.00%

(2) 2014 年度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水槽加工	3,191,387.40	23.66%
北京亿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量转换器	903,347.58	6.70%
江中（北京）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商用机加工	880,747.70	6.53%
北京新同达机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机、工业机	241,672.00	1.79%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能量转换器	87,087.60	0.65%
合计	-	5,304,242.28	39.33%

(3) 2013 年度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水槽加工	2,210,083.30	14.69%
深圳市富裕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商用机加工	2,160,847.00	14.36%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机加工	828,300.00	5.51%
北京亿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量转换器	644,580.00	4.28%
江中（北京）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商用机加工	480,414.50	3.19%
合计	-	6,324,224.80	42.04%

公司外协加工厂商分布在多家外协方，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中不存在对单个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因此对单个外协加工方不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或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代理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代理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客户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淄博双鲤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工业机及商用机	直接客户	2015 年 5 月 20 日	2,384,000.00	执行完毕
2	昆明市金威龙电气有限公司	水槽机	经销商	2014 年 4 月 4 日	576,680.00	执行完毕
		水槽机	经销商	2014 年 12 月 01 日	913,600.00	执行完毕
3	嘉兴市大农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工业机	直接客户	2014 年 8 月 29 日	1,850,000.00	执行完毕
4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商用机	经销商	2014 年 5 月 27 日	790,000.00	执行完毕
		水槽机	经销商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644,680.00	执行完毕
5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	经销商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891,000.00	执行完毕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	商用机	直接客户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429,598.00	执行完毕

7	四川绿盾 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机	经销商	2013年6月20日	728,000.00	执行完毕
		代理经销 费	经销商	2012年12月30日	1,600,000.00	正在执行
8	内蒙古良 盛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水槽机	经销商	2014年12月30日	3,167,980.00	执行完毕
9	保定净悦 商贸有限 公司	水槽机	经销商	2014年12月22日	1,003,550.00	执行完毕
10	广西幸润 贸易有限 公司	商用机	经销商	2014年12月6日	542,000.00	执行完毕
		水槽机、 家用机	经销商	2014年12月9日	816,660.00	执行完毕
		水槽机、 家用机	经销商	2014年12月6日	1,508,580.00	执行完毕
11	吴海泉	水槽机	经销商	2014年12月20日	603,800.00	正在执行
12	浙江索思 安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代理经销 费	经销商	2013年12月30日	2,000,000.00	正在执行
13	河北光格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 费	经销商	2013年12月25日	2,500,000.00	正在执行
14	河北光格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 费	经销商	2013年12月23日	3,000,000.00	正在执行
15	福州挑水 人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代理经销 费	经销商	2013年12月11日	1,000,000.00	正在执行

	司					
16	内蒙古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经销 费	经销商	2014年4月21日	800,000.00	正在执行
注：第 9-11 项合同虽履行期限已届满，但仍在继续执行，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方办理续签相关合同事宜。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食安”食品净化机 OME 加工	2015 年 7 月 21 日	729,810.00	正在执行
2	中山市高成得五金洁具有限公司	水槽配件	2015 年 7 月 7 日	427,800.00	正在执行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	2015 年 3 月 25 日	944,800.00	正在执行
4	湖南先淘不锈钢卫浴有限公司	水龙头	2014 年 12 月 8 日	691,840.00	执行完毕
5	宝鸡市弘森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钛阳极板	2014 年 3 月 3 日	864,000.00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科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稳压恒流电源	2014 年 4 月 28 日	576,000.00	执行完毕
7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水槽及组装	2014 年 4 月 18 日	2,657,000.50	执行完毕
8	北京新星普德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能量转换器	2015 年 3 月 6 日	850,546.40	执行完毕
9	北京亿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量转换器	2014 年 2 月 26 日	379,500.00	执行完毕
10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机组装	2013 年 9 月 27 日	728,000.00	执行完毕
		家用机组装	2013 年 3 月 15 日	678,500.00	执行完毕

11	北京新星普德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关电源	2013年6月25日	697,000.00	执行完毕
12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水槽及组装	2013年3月21日	1,870,410.00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食品净化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开发了覆盖家用、商用、工业领域的“保食安”食品净化机系列产品，为家庭、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中央厨房等所有摄食环节提供食品净化设备及专业服务，致力于解决因农药残留等有机化学性污染及细菌病毒等生物性污染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为社会提供全新食品安全解决方案，以获得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在研发生产中心下设技术部、实验室、项目部、产品供应部、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食品净化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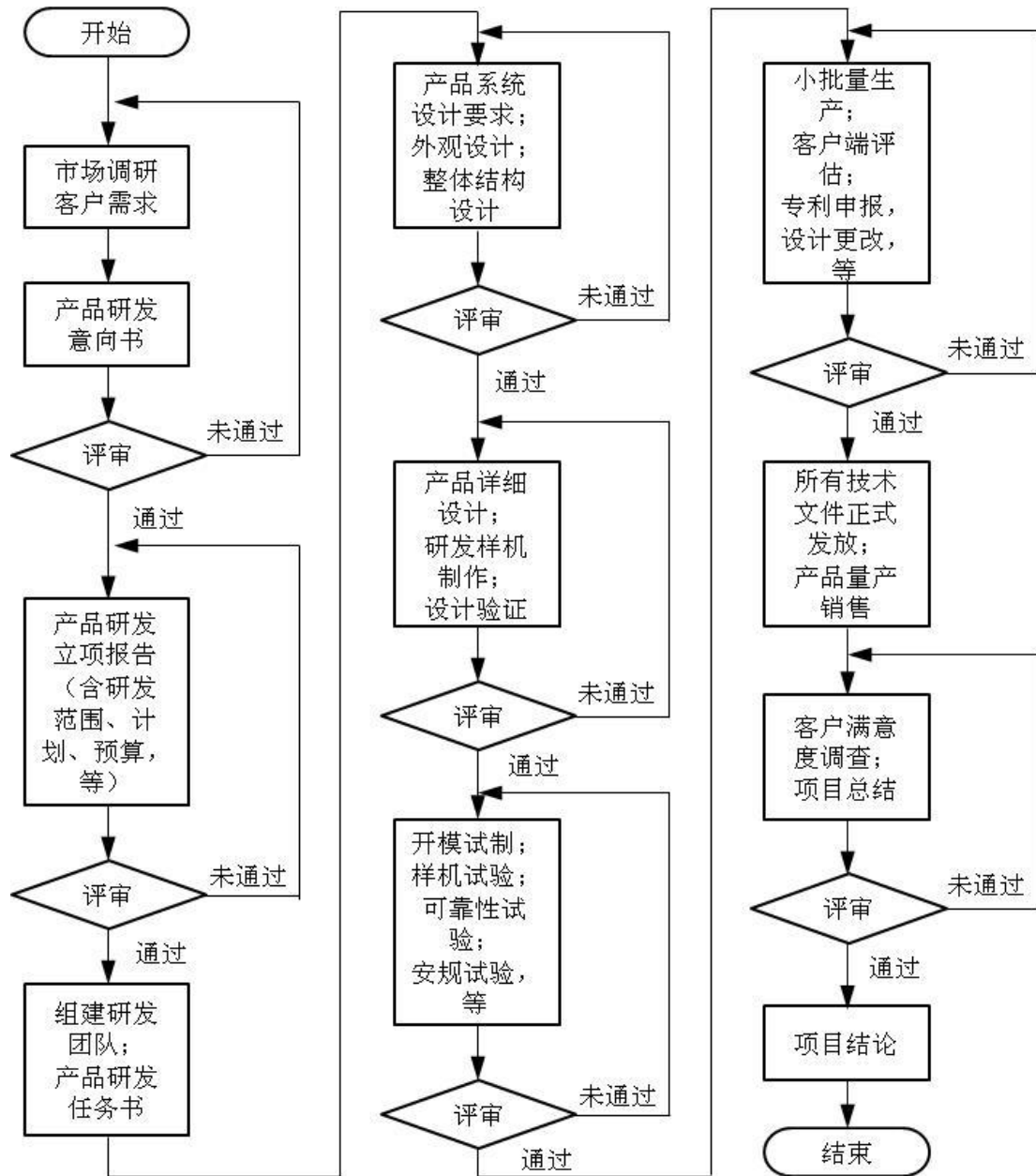
1、研发部门设置及职责

公司研发生产中心下设技术部、实验室、项目部、产品供应部、品质管理部。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方案设计、量产产品的技术改进，以及对相关技术形成标准文件并进行规范化文件，专利申请等一系列相关工作；实验室主要负责新技术、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后稳定性、功能性测试实验，样机测试等；项目部主要负责依据市场需求，改进要求或者公司战略需求进行项目立项，组织整合技术等相关资源、管理项目进程、控制项目成本，直至形成满足质量要求可交付的项目成果；产品供应部主要负责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及时从设计层面上进行分析改善，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满足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负责分析、指导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为生产正常进行提供技术支持；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过程质量控制，参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评审

与验证，及时提出设计开发改善意见；同时协助供应部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合格供应商开发管理建设，积极参与对零部件和代工厂供应商技术能力评定和资质评审，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生产中心下设部门所有职责均与公司研发工作相关，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规划及相关制度，参与制定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规划，打造公司研发生产管理体系，制定研发生产中心的规划、制度和工作计划，由项目引导，完成产品研发、测试评估、技术管理、设计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为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2、研发流程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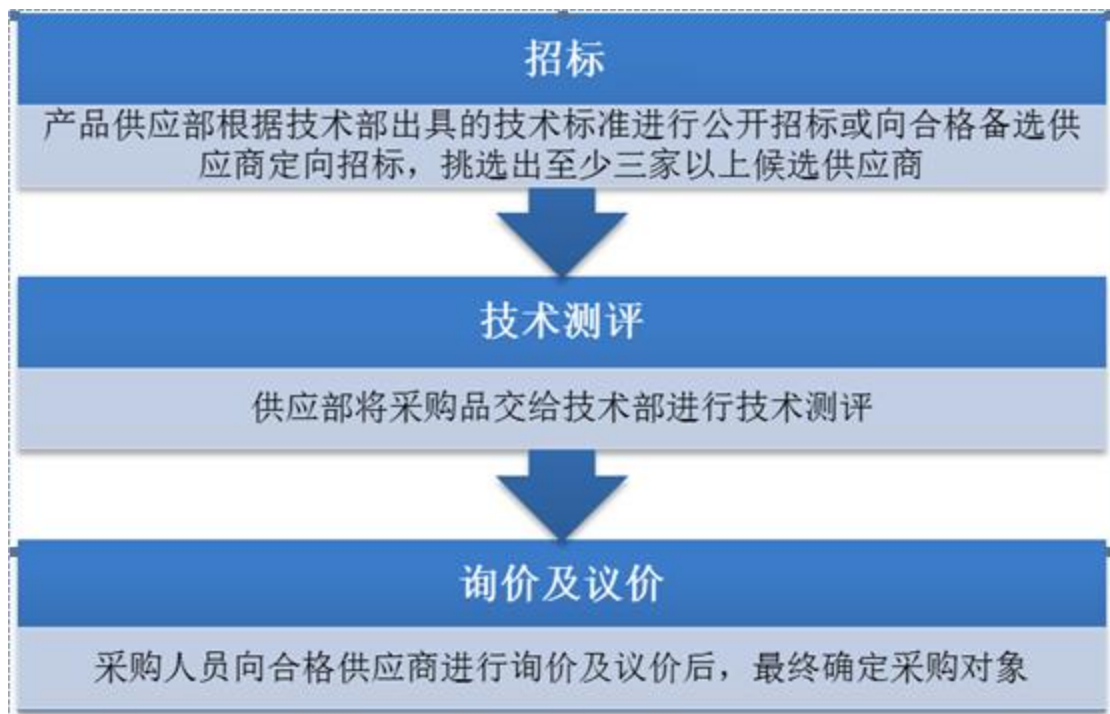
公司在研发生产中心下设产品供应部专门负责采购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原材料采购、选定并组织外协厂商进行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生产组装环节、物流配送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和管理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的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及研发试制样品的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试剂等。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针对市场行情相对稳定、采购金额较大的物料

和部分通用设备等，通常采用以需定采的采购模式；针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原材料和交货周期较长的零部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头寸情况进行适当的策略性采购，并保持适当的安全库存量。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产品供应部根据技术部出具的技术标准进行公开招标或向合格备选供应商定向招标，挑选出至少三家以上候选供应商，并将采购品交给技术部进行技术测评，通过测评后，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后，最终确定采购对象。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不同原材料供给领域已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将符合技术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存入公司备选供应商库。

结算方式：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月结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

2、外协加工产品的采购

公司目前合作的外协厂商有两类，一类是零部件加工外协厂商，另一类是整机组装外协厂商。对于零部件加工及整机组装的外协厂商，公司向其供给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等，外协厂商需要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组装，或者进行辅助原材料的采购及加工、组装，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用及辅助原材料款。

为保证外协加工组装的质量，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采购、生产等环节均进行监督、质量控制，外协厂商通常先按照技术标准进行小批量生产测试，经公司技术部测评通过后再进行大量生产。对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的外协厂商，公司与其建立长期合作。

结算方式：外协加工通常采取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账期通常为两个月以内。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核心部件水触媒发生器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其他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均采用外协生产的模式。外协生产为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

1、自主生产方式

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的生产涉及核心技术的应用，因此公司专门设立子公司中科百润主要负责该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工作，中科百润拥有生产及管理人员 18 人，并拥有满足生产所需的生产车间，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公司向中科百润提供原材料，由中科百润每年定期组织不同型号核心部件的集中生产，生产完的核心部件运送进库房储备，以备供给不同产品使用。

2、外协生产方式

公司产品其他部件的生产和整机组装环节均委托给合格外协厂商进行，根据订单量制定外协生产计划，为了保证对外协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首先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严格的生产和组装标准，由专职质量经理负责生产过程中技术和质量的沟通、协调和辅导，帮助厂商提高其工艺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必要时实施驻厂检验或产品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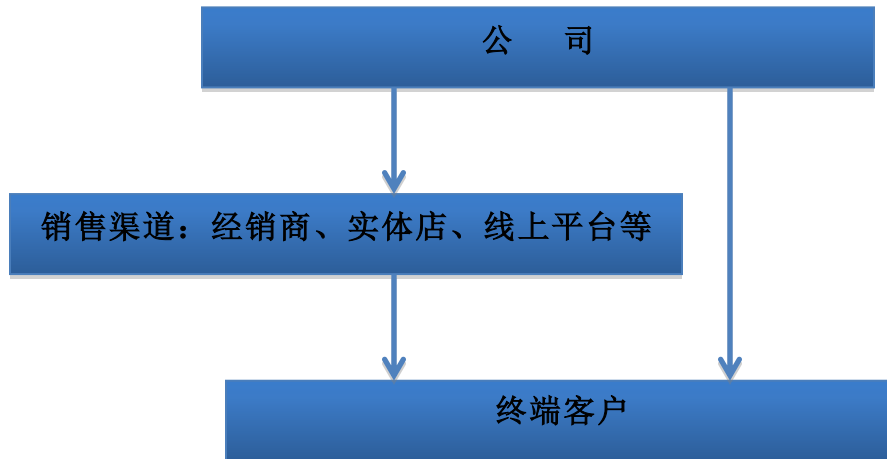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直销为辅，除了传统销售模式，公司还积极开展互联网平台线上集客、线下体验成交、线上分享的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工作主要由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共有 30 人左右，具体负责包括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品牌宣传、经销商管理、渠道开拓、网络店铺、店面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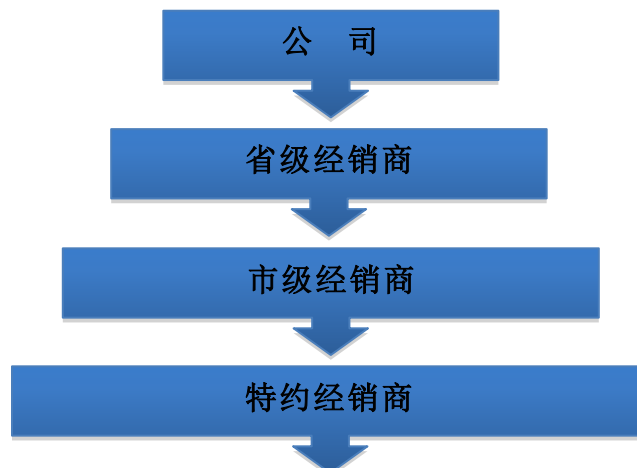
参与投标等。

公司四个系列产品分别面向不同的客户群体，其中家用机和水槽机主要面向家庭用户；商业机主要面向大型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大学、军队、餐饮等机构；工业机主要面向中央厨房、大型净菜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



1、代理经销销售模式

公司代理经销模式主要采取买断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实现当地市场的开拓。公司对各类经销商按等级分类管理，各级经销商必须遵守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按经销销售区域的不同，主要分为省级、市级、特约三个等级，省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覆盖全省范围，市级经销商商经销销售区域覆盖全市范围，特约经销商销售区域则为更小的地域范围内，例如县、区、社区或者单店。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省级经销商管理其销售范围内的市级经销商和特约经销商，市级经销商管理其销售范围内的特约经销商，产品采购统一由该销售区域内最高级别经销商负责，同时，公司负责所有经销商的市场指导、监督、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销售培训辅导、店面统一装修设计、宣传材料制作与发放、销售价格制定与监督、售后服务、意见反馈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价格体系，对不同级别经销商执行不同的代理价格，并在合同中约定统一的终端零售价格，同时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市场保证金以约束经销商执行价格体系和管理制度；其次，公司向部分省级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代理费，以保证其代理销售区域的独占性；此外，公司还与经销商签订了奖励政策，经销商完成年度代理任务后公司有一定的返点奖励，该奖励实现方式是对下一年度代理价格给予相应的折扣。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的合同期限为 1-2 年，到期后对合格经销商进行续签。经销商采购公司的产品时间比较集中，通常在签订代理协议之后和每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进行产品促销期间。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一般需要预付货款，货款支付后，公司才会按订单进行安排发货。

(1)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1)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销售，即经销商是否能够将产品卖出、是否获利，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与经销商确认合作后即签署框架协议，同时向经销商提供产品介绍方案等产品资料，并对经销商销售人员进行一定的培训。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以及对终端市场的预测，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需求向经销商发出产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公司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按照经销商销售区域的不同，将经销商分为省级、市级、特约三个等级。公司根据经销商的不同级别，在市场销售价格基础上给予不同的折扣，最终确定面向不同级别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对于公司的水槽机、家用机、商

用机公司每年都会制定与更新最新的产品价格政策与清单，而对于工业机由于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定制，因此，工业机的销售价格需要进行逐一的协商。

3) 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对公司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根据与经销商签定的合同，经销商需要交付给公司一部分的商品储备金，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后付清其余全部价款。其中，商品储备金的金额大小根据不同经销商的情况而定。

(2)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实际交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转移或将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凭证并交付经销商后，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经销商是否能够将产品卖出、是否获利，均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3) 公司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以及销售退回情况

1) 公司与经销商的退货政策

公司为质量不合格的产品提供退货保证，但报告期内未出现经销商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出现部分经销商退货的情况，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不断进行更迭升级，对部分经销商允许退回少量更新升级前购进的产品，公司将退回的货物进行更新改造或者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或终端客户。

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因经销商退货，冲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00 万元、160.16 万元、17.8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20%、0.54%。可见，各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金额较小，不会对经销模式业务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

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按经销销售区域的不同，主要分为省级、市级、特约

三个等级。省级商经销商销售区域覆盖全省范围，市级经销商商销售区域覆盖全市范围，特约经销商销售区域则为更小的地域范围内，例如县、区、社区或者单店。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如下：

代理商级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数量	数量
省级	11	10	8
市级	11	31	24
特约经销	29	44	104
合计	51	85	136

(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地区的经销商，以经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2,189,903.42	49.58%	10,835,034.17	40.82%	3,370,622.17	12.70%
华东	852,222.22	19.29%	5,459,755.52	20.57%	8,204,399.39	30.91%
西南	655,723.95	14.85%	2,384,266.68	8.98%	4,003,109.02	15.08%
华南	446,022.23	10.10%	6,409,488.84	24.15%	5,486,613.51	20.67%
华中	130,897.43	2.96%	680,341.86	2.56%	3,257,601.71	12.27%
西北	119,999.15	2.72%	567,659.86	2.14%	951,904.76	3.59%
东北	22,066.68	0.50%	205,262.41	0.77%	1,267,732.47	4.78%
合计	4,416,835.08	100.00%	26,541,809.34	100.00%	26,541,983.03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地区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华北	17	33.33%	25	29.41%	27	19.85%
华东	15	29.41%	30	35.29%	44	32.35%
西南	5	9.80%	4	4.71%	16	11.76%
华南	4	7.84%	7	8.24%	10	7.35%
华中	2	3.92%	8	9.41%	15	11.03%
西北	5	9.80%	4	4.71%	9	6.6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东北	3	5.88%	7	8.24%	15	11.03%
合计	51	100.00%	85	100.00%	136	100.00%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西南、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其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能力相匹配。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来自上述四个地区以经销实现的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3.82%、94.52%、79.36%。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其销售内容与金额

1) 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经销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机	529,914.55	12.00%
昆明市金威龙电气有限公司	家用机	198,973.50	4.50%
	商用机	289,059.83	6.54%
贺培正	家用机	29,914.53	0.68%
	商用机	256,410.26	5.81%
	水槽机	186,880.36	4.23%
浙江索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机	218,803.41	4.95%
	商用机	211,111.12	4.78%
北京红易佳品科贸有限公司	家用机	71,794.86	1.63%
	商用机	161,538.46	3.66%
	水槽机	131,453.00	2.98%
合计		2,285,853.88	51.75%

2) 2014年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经销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机	146,581.19	0.55%
	商用机	979,487.15	3.69%
	水槽机	2,770,386.32	10.44%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机	165,128.21	0.62%
	商用机	841,880.32	3.17%
	水槽机	2,225,565.80	8.39%
广西幸润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机	125,641.02	0.47%

	水槽机	2,349,326.49	8.85%
内蒙古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机	35,897.44	0.14%
	商用机	295,299.15	1.11%
	水槽机	2,136,017.10	8.05%
昆明市金威龙电气有限公司	家用机	47,863.25	0.18%
	水槽机	1,992,594.88	7.51%
合计		14,111,668.32	53.17%

3) 2013 年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经销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	2,769,230.77	10.43%
	家用机	19,461.54	0.07%
	商用机	870,085.47	3.28%
	水槽机	613,602.03	2.31%
重庆尚正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机	79,743.58	0.30%
	商用机	238,803.43	0.90%
	水槽机	984,423.91	3.71%
四川绿盾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机	264,957.26	1.00%
	商用机	921,367.52	3.47%
苏州市红樱材料有限公司	家用机	141,452.99	0.53%
	商用机	135,897.44	0.51%
	水槽机	806,560.17	3.04%
南京叁陆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机	282,051.27	1.06%
	水槽机	661,640.17	2.49%
合计		8,789,277.55	33.11%

2、直接销售

公司通过开设实体店铺和参与终端客户的投标完成销售。实体店分为社区体验店和科技体验馆两种，社区体验店通常开在社区内，主要面向社区客户，科技体验馆通常开在建材市场内，主要面向有装修需求的客户；



社区体验店展示



科技体验馆展示

3、线上网络销售

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进行产品线上销售，目前主要合作平台为京东众筹、淘宝天猫、腾讯微信众享客、新浪微博等。



公司参加京东众筹



公司淘宝天猫店铺

（五）服务模式

公司的产品服务包括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各个环节。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理念、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标准。首先，通过 400 电话服务系统、客户网络系统接收客户售后信息，可以在全国重点地区快速响应售前现场踏勘、安装、技术支持、售后维修维护服务；其

次，公司定期开展经销商售后服务培训活动，通过经销商售后服务人员覆盖销售区域的售后服务工作；此外，公司正在搭建专业网络平台、移动平台，以实现公司与消费者、经销商的实时互动交流，一方面提供服务效率，另一方面直接得到消费反馈，让消费者直接参与到产品改进创新中，形成以网络平台、移动平台、客服系统为主的全方位的互动社群。此外，公司对所有产品提供质保服务 1 年，对核心部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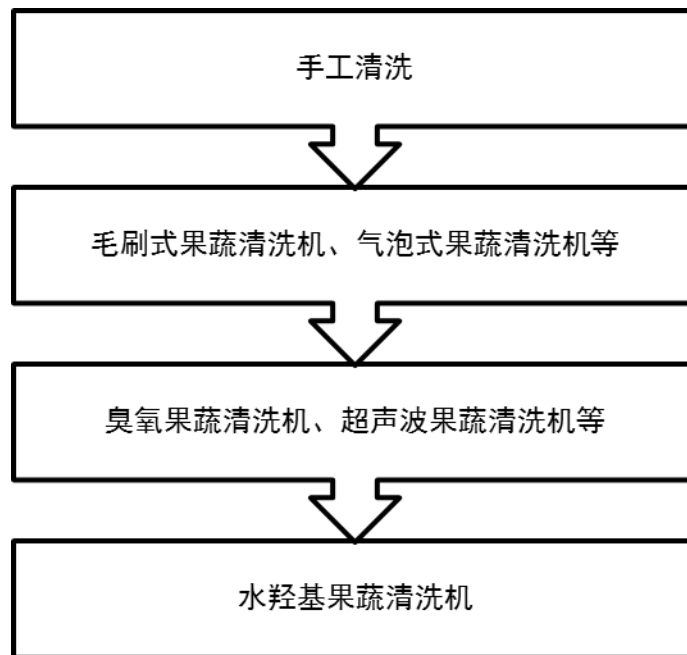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之“家用电器（131110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3854”。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净化技术研发和“保食安”品牌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净化家用机、食品净化水槽机、食品净化商用机、食品净化工业机等产品。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食品净化设备制造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1、行业发展历程及趋势

随着社会发展，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也从泥沙、病菌演化成今天病菌、农残、激素残留并存的现状，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家庭、商业和工业应用中对食品清洁净化的需求日益增加，食品净化行业开始形成和发展。清洗方式从水洗（人工水洗、机械水洗）发展到使用添加含氯消毒液、超声清洗机、臭氧清洗机。但面对农残、激素残留，上述方式、设备均不能达到有效去除的效果，并且臭氧清洗方式对人体存在危害。更高效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成为了行业发展的趋势，应用水羟基（水触媒）技术的果蔬清洗机开始面世，该技术不添加任何形式的化学物质，仅以自来水为原料，通过发生装置通电后产生粒子簇射使水分子裂解为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等，能够实现高效、安全地降解农残、杀灭细菌。由于该技术比较前沿，目前市场上的水羟基果蔬清洗机产品较为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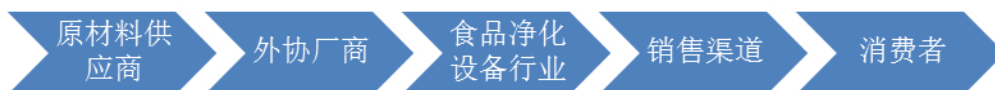
随着轻工制造工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升级，食品净化行业整体向着清洁效果更强、更安全、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每一次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危机，都会强有力地促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同时市场的不断发展也会促进行业监管和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新型城镇化的逐步推进、出口环境的改善、新兴市场国家的拓展等因素都将促进行业进一步发展，食品净化机会成为电器市场的一个增长点，未来市场空

间较大。

消费需求决定行业的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全社会各个摄食环节如农产品加工、食品行业中央厨房、宾馆、酒楼，政府、部队、学校、企业的食堂，都会更加重视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选择高效、安全的食品净化设备将会成为主要解决手段。在家用食品净化设备市场，根据麦肯锡中国消费者报告：《2010 中国新一代务实型消费者》的描述：“在接连爆发了一系列食品安全丑闻以后，中国消费者与发达国家的消费者一样，已经变得更具有健康意识。远比其他国家更严重的是，对可能受污染的恐惧，已经推动了对不安全产品更广泛的担忧。”由此可见，在城镇相对富裕家庭，对安全、高效的食品净化设备的需求会相当突出。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供给金属、塑料、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等，外协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的加工制作组装等工艺；下游主要面向销售对象，包括经销商、家电连锁专卖店、电商平台、消费者等，消费者主要覆盖家庭、企事业单位、军队、餐饮企业等。



(1) 上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食品净化行业的上游产业较为成熟，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供给厂商充足，同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加工工艺技术已经越来越成熟和标准化，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价格差异逐渐缩小。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的提升将推动本行业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不断完善，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将促进本行业的产品升级，上游行业发展越成熟，越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公司对上游行业采购具有一定议价能力。

(2) 下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食品净化行业面对的直接客户群体比较广泛，涉及家庭、商业、工业三大领域的食品净化。下游客户对食品净化的需求程度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如果客户重

视食品净化问题，对食品的清洁程度有较高的要求，对食品净化设备的需求就会增加；如果客户对食品的清洁程度要求降低，就会从而降低或延迟对本行业的需求，使得本行业发展减缓。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食品净化设备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环保设备，必须在满足高效率去除污染的功能前提下，给客户的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快捷的使用功能。设计技术将同时包括多个方面，如：结构设计、功能设计、工艺设计相关的模具设计等。

食品净化设备在制造过程中，从原材料的筛选、采购到产品的制造工艺、操作流程设计，再到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和管理，企业必须有专业、持续、稳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性能卓越是该类设备的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必备要素。

要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企业还必须在产品种类上推陈出新，需要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并具备可以形成新技术储备的研发能力。研发解决食品污染问题的产品设备，不但要使产品的各项功能符合使用需求，而且要跟踪和关注日益严重的食品污染现状和未来的趋势，以便能及时提供合适的产品，应对环境污染的变化带来的挑战。研发成功一项新技术或新产品需要不断地努力和尝试，因此，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秀的研发技术不仅需要精良的生产和实验设备为支撑，更需要企业持续投入相当的人力和物力，并能够承担失败的风险。

（2）渠道壁垒

食品净化设备行业的客户群体、地域分布广泛，因此，建立能够面向全国的多层次销售网络是该行业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企业需要搭建自己的营销体系何销售网络，各种下游渠道和平台的搭建，不仅需要时间，还需要经验和成本，从而在渠道层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3）售后服务网络壁垒

食品净化设备作为厨电类产品，而其中的水槽类产品存在与装修相结合的特殊性，决定了消费者对厨电产品的服务需求越来越强，售后服务是衡量企业品牌

优劣的主要标准之一，遇到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响应并有效地解决客户的问题，则会大大减低客户的满意度。因此，食品净化设备开发企业在提供产品的同时，必须建立完善的、贴近客户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快速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难以迅速赢得客户信任并占领市场。

（4）人才壁垒

优质的食品净化设备企业需要行业研发技术、生产等方面富有专业经验的人才。企业只有通过良好的培训体系、技术实践和经验积累，才能培养出高水平的制造技术人才，只有愿意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激励措施，才能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也才有可能在技术上取得领先。但是，该等的人才培养和研发投入需要资金和时间成本，却在短期内无法带来直接收益，因而成为行业新进入者审慎考量的因素。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事项。

目前行业协会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家电行业的管理。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目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为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管，对食品净化设备暂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主要政策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鼓励家电行业提升技术水平，完善家电、五金等重点行业的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切实淘汰落后产能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

2014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了基础性的规范，同时强调了国家对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性的监管。

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2013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果蔬清洗机》（SB/T10938-2012），该行业标准规定了超声波、毛刷式及气泡式果蔬清洗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等。公司为该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2014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该国家标准明确提出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食品安全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已经解决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极大的提高，食品供应已经过了保障“量”的阶段，到了需要保障“质”的阶段，农药、抗生素等农业种养殖辅助材料违规滥用而带来农药、激素、抗生素等有害化学残留不断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目前国家尚没有食品安全规范标准，对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监管难度较大，完全实现源头治理和管控尚需时日，在一段时间内，公众对食品安全诉求强烈，对食品净化的需求潜力巨大。

②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建设速度，出台了多项政策、法规和措施来加大食品安全环境治理力度。2009年《食品卫生法》升级为《食品安全法》，2010年成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2014年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17号中都提出鼓励用科技创新手段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③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家居生活观念中，对于健康饮食生活的诉求在近年来出现了剧增的情形。尤其是近年来我国爆发了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和卫生的负面新闻之后，民众对健康餐饮生活的追求与关注度空前提高，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型城镇化的逐步推进，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要求不断提高。目前，食品净化市场才刚刚起步，可以预计在未来3—5年，食品净化市场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二）市场规模”。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标准尚未形成

食品净化行业作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下的子行业，目前尚没有国家统一标准和行业规范。市场上销售的食品净化机、果蔬清洗机等设备没有统一规格要求，行业内企业根据《食品安全法》、GB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产品生产，行业尚属于无序竞争状态，行业标准的缺失影响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②品牌竞争日渐激烈

食品净化市场作为一个快速发展行业，目前市场上以此为核心业务的大公司为数不多，随着食品净化行业的开发，市场需求逐步加大，必然吸引其它大公司的关注与跟进。如果国内外知名品牌家电企业利用其品牌优势、资金优势、销售网络优势进入食品净化设备领域，必然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

③知识产权保护有待改善

食品净化设备的市场竞争体现在品牌、质量、研发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技术创新、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是行业竞争的核心，国务院在 2008 年印发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并在 2012 年发布《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相比尚有较大差距，食品净化的核心技术容易被非法仿制导致侵权，作为高科技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完善是食品净化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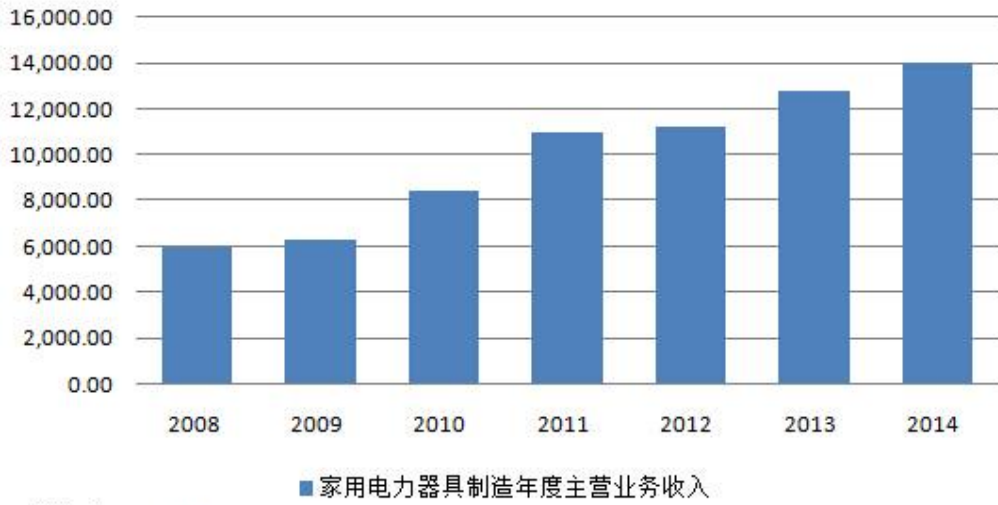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净化设备，包含于厨卫电器与家用电器领域，因此公司从厨卫电器、家用电器以及食品净化设备等不同视角分别分析食品净化设备的市场规模。

1、家用电器与厨卫电器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与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经济步入了“新常态”，面临宏观经济下行、消费刺激政策退出和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家电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家电行业进入结构调整、产品与消费升级的运营新周期，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及互联网的转型成为家电行业维持增长的核心动力所在。2014 年，在产品结构整体升级及原料价格低位波动的背景之下，家电行业整体增长仍维持较平稳的态势，根据 Wind、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家电行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10%；2014 年中国厨卫市场（热水器、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微波炉和洗碗机）合计总规模达到 1879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了 13.6%。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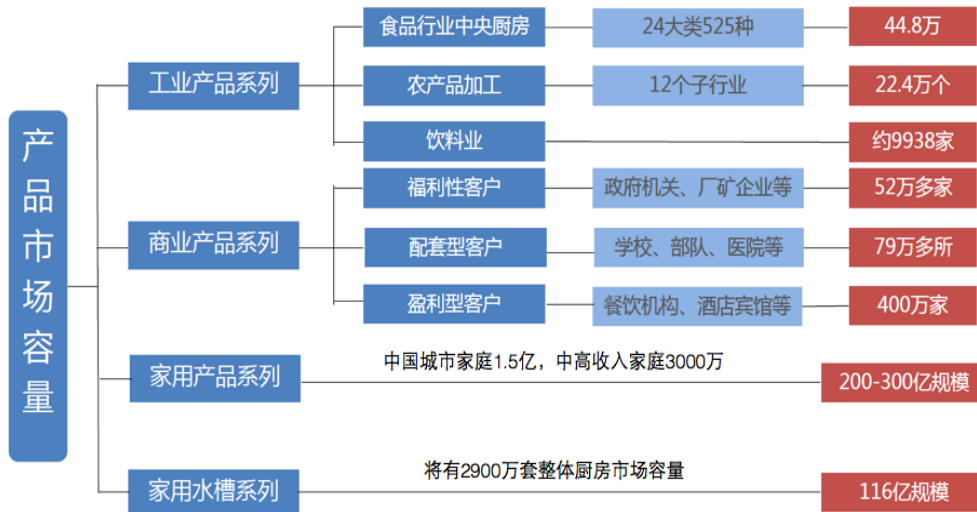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数据来源：Wind

根据《2011-2015 中国整体厨房行业调研报告》显示，我国整体厨房行业市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北大纵横、《2011—2015中国整体厨房行业调研报告》

食品行业的大型中央厨房、农产品加工行业，政府机关、厂矿企业、学校、部队、医院、餐饮机构、酒店宾馆、家庭等都是食品净化设备的潜在客户，市场容量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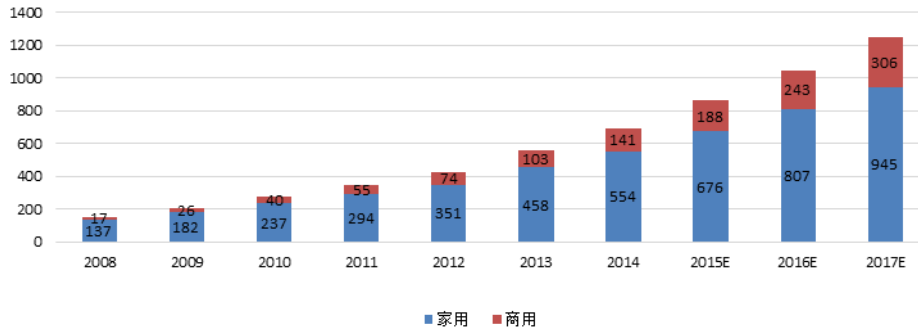
2、食品净化设备市场规模

(1) 随着食品污染问题日益严重，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据统计中国城市家庭约 1.5 亿个，中高收入家庭约 3000 万个，以中高收入 40% 家庭计算即是 1200 万家庭，根据这个估算，未来 3-5 年家用食品净化类产品市场需求可达 600 亿元规模。另外还包括工厂、酒店等大型客户。因此食品净化设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国行业研究网）

(2) 由于食品净化设备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的市场定位相似、消费群体相似，所以食品净化设备发展趋势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发展趋势应大致相同。公司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市场规模角度，对食品净化设备的市场规模做类比分析。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净水器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的净水器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425 亿元，其中家用及商用的净水器规模分别为 351 亿元及 74 亿元人民币，占整个市场的 82.6% 及 17.4%。家用净水器所占的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人民币 137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人民币 35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6.4%，并预期将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按 21.0%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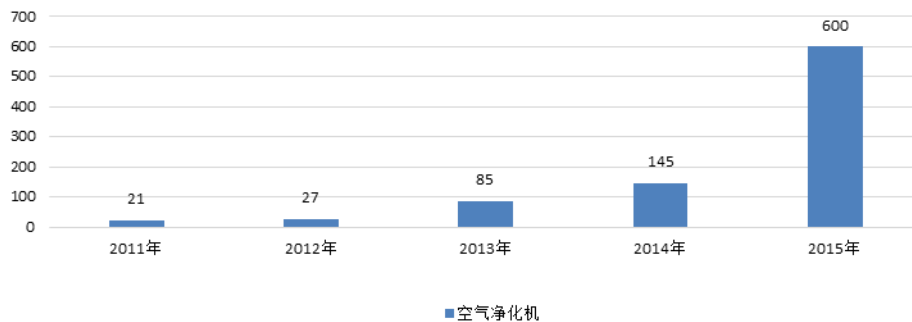
2008年—2017年国内净水机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净水器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中国电子商会消费电子产品调查办公室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称，未来我国空气净化器销量将保持 30%-35% 的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可突破 600 亿元，2017 年可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2011年—2015年国内空气净化机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会消费电子产品调查办公室《2013—2017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由于食品净化设备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在市场定位、客户群体及发展趋势具有极大的相似性，通过上述对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的市场规模分析，可类比分析推出食品净化设备亦将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我国食品净化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日益提升，食品净化设备将面临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公司拥有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创新的合理研发架构，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净化系列产品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并且每年研发投入超过营业收入的6%，使公司始终处在技术前沿，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上述技术成果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如果核心技术无法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着一定的技术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该行业属于电器行业，其家用、商用、工业市场需求均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或消费者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该行业市场的需求也将随之下降。

3、市场竞争风险

该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虽然目前该行业内企业数量有限，知名品牌较少，各品牌市场占有率低，但电器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大量外资企业与本土企业、国外品牌与自主品牌都有可能进入该行业。随着食品净化市场的发展，市场需求逐步加大，如果大量电器生产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

4、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等级的铜材、钢材、铝材、塑料、电子元器件等，且电器产品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而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够完全消化成本波动影响，将会对该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①成都净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净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总部位于成都高新区，是一家专注于食品安全领域而自主研发食品净化机类产品的科技企业，该公司核心技术为中央处理器——“净芯”，以水为媒介作为净化原材料，将水分子分解成为氢离子（ H^+ ）和氢氧根离子（ OH^- ）；在场作用下电子加速，轰击氢氧根离子（ OH^- ）形成具有超强解毒能力的净化因子（ $\cdot OH$ ），通过净化因子打断农药、激素、抗生素等共价键使其分解变为无害，改变细菌、病毒细胞壁的通透性，破坏代谢过程使其灭亡；净化解毒完毕后，“净化因子团”5-10 秒迅速还原成水。主要产品包括台式机、槽式机、商用机。

②北京氧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氧卫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家用健康领域的产品研发的公司，公司产品为家用超氧农残净化器，以国际领先的超氧杀菌消毒技术、创新小巧的家用设计工艺，为国内亿万家庭的餐桌去除农药残留，成为家庭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主要产品为超氧农残净化器。

（资料来源：公开网站数据及上述公司公开网站）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厨房电器行业总体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较多，主要包括大型综合性家电企业、专业厨房电器企业和外资品牌企业。而产品涉足食品净化机的企业数量较为有限，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专门的果蔬清洗机的销售企业，企业规模较小，且缺乏自主品牌和技术创新能力。只有少数大型综合性家电企业、专业厨房电器企业和外资品牌企业涉足此领域，如美的、现代、荣事达。目前，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以民营企业为主，知名品牌企业较少。行业内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主要以超声波和臭氧果蔬清洗机为主。由于无行业协会和行业标准，产品标准和质量参差不齐，价格也较为分散，价格从几百到几万不等。

公司进入该行业时间较早且专注于食品净化设备，产品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渠道。同行业内主要知名品牌厂商的产品主要为超声波和臭氧果蔬清

洗衣机，且主要面向行业内低端市场，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提高和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食品净化设备目前的家庭保有率较低，未来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具有品牌知名度和领先技术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该行业市场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水触媒 TM 技术作为公司原创技术，相比传统化学方法、臭氧等净化技术拥有高效、安全两大优势，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截至到 2015 年 10 月，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设立专业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员工多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注重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继续保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局面。

②产品渠道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工业食品净化机、商用食品净化机、家用食品净化机、家用食品净化水槽等四个产品系列。公司采取以产品为中心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针对各产品系列进行了销售渠道差异化布局。其中，工业食品净化机系列，采取经销商加直销的模式，面向食品加工企业、中央厨房；商用食品净化机系列，则面向酒店、机关、部队、学校；家用食品净化机系列广泛借助家电连锁销售平台、网上销售平台等直接面向目标家庭用户；家用食品净化水槽系列通过经销商在全国建设标准化的建材体验馆、社区体验店的模式，面向高端家庭用户，提供销售与服务，并推广公司食品净化理念。

为此，公司在营销机构设置上实行业务部制，以市场品牌部负责全面品牌推广及营销方案的制定，并将其分别落实到与产品系列相对应的工业产品部、商用产品部、家用产品部、水槽运营中心。各业务部门对各自的渠道、市场、销量直接负责。形成在组织结构上对渠道模式的有力支撑。

2015 以来，公司重点加强了网络营销部的建设，全面布局网络推广、电商、微商等，探索并创新新型互联网营销模式整合，以及与线下实体店的互动配合。

③行业先行者优势

公司作为食品净化理念的提出与倡导者、食品净化行业的开创者，参与了制定了《果蔬清洗机》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拥有行业顶尖专家团队、研发团队，市场开发经验丰富，并已经建立大量高端客户、金牌客户，对行业发展把控、产品研发等积累了丰富经验。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建立了良好大客户基础，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在市场中具有极强的竞争地位。

④央企平台优势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旗下专注于食品净化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与制造以及市场推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而中国食品工业集团作为 1983 年成立的食品行业大型央企，对中国食品行业发展及食品安全现状都有很深的认知，资源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可以借助集团优势掌握经济发展、行业发展、技术发展等各种前沿信息，快速应对市场变化。

（2）竞争劣势

①企业规模较小

自成立以来，公司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由于食品净化属于新行业，公司水触媒™ 又是有别于传统净化技术的新型无毒净化技术，因此产品的推广、消费者的认可需要漫长过程，公司市场虽已经有所突破，但公司规模仍较小。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市场需求增加，不可避免面临大企业的跟进与竞争，公司需要扩大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

②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随着食品净化市场的开发，市场需求逐步加大，必然吸引其它大企业的关注与跟进，未来公司必然面临市场竞争，食品净化市场的规范，“保食安”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尚不及传统品牌企业，市场认知度仍待提升。

③融资渠道单一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产品开发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营销创新

①互联网营销及资源整合

公司将优选专业互联网营销资源整合或合作，现已启动互联网营销活动。建设综合的客户服务网络系统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活动建立独立社群，并与其他资源社群嫁接或植入，完成线上推广及集客目标。

②家用产品市场规划

公司将继续贯彻以水槽产品为中心的销售策略，设立水槽运营中心，对销售区域进行划分，设立区域销售经理、区域动销经理制、省级销售经理制，与销售区域或平行设置“电商运营部门”和“TV 运营部门”。重点执行渠道建设、社区店的建设和终端动销模式复制工作。借助互联网与电商平台、传统品牌企业等各种具有渠道优势的资源整合合作，快速提升市场覆盖率。

③商用产品市场规划

公司将坚持“渠道为主、自营为辅”的销售指导思想，将工作重点进行区隔，分别设立商用产品运营部、商用产品业务部，重点加强对经销商及合作伙伴的支持与服务。对重点大客户资源定制计划，在资金、人员上予以专项支持。

④工业产品市场规划

公司将加强与行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的合作，在各种目标客户群集中场合（如展会、行业会议等）进行宣传和推广。在教育、引导、成交的同时，重点在工业机的成交模式方面做出探索，分析、总结成交客户的价值取向及设备选择理由的共同点，逐渐建立并完善工业机意向客户数据库，为工业机设备销售规模

奠定潜在客户基础。

（2）资源整合

①技术的深度研发

公司将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的紧密联系与配合，加快技术资源整合，重点引进公司研发及技术部门高端人才，增强研发实力，与科研机构共同推进技术及产品的深度研发，形成国家科技项目研究成果，打造专利池，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夯实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②产品供应链资源整合

公司将对产品生产供应链上下游资源进行筛选、优选、整合，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利用行之有效的方式整合供应商资源，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确保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

（3）产品服务创新

公司将重点关注消费者需求，借助网络及移动平台建立与消费者的互动平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收集和挖掘客户需求及体验信息，让消费者融入和参与到产品的改进和设计中，保证产品设计的前瞻性和领先性。

公司还将通过专业网络、媒体资源合作，建立健全公司对外软硬件服务系统，形成与消费者、代理商互动交流平台，通过系统及平台充分与消费者互动，达到先上集客、线下体验成交的良性循环。

（4）完善人才引进

公司将积极引进和培养大量的中高层人才，充实到管理队伍中去，同时培养高层次业务人才，为企业未来发展和落实战略计划打好人才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及经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初也曾存在例如未按期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会届次混乱，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文件保存不全等不规范之处，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自此，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股份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通过关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5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等；2015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请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等。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聘任韩雪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时通过了《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

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日常性及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披露的程序及披露范围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科百润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诉讼及仲裁

2011年6月28日，中食净化与北京通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融公司”）签订《供销合同》，约定中食净化向通融公司提供1000台食品净化机，双方约定货物结算价共计人民币200万元，通融公司应不晚于2011年6月29日首付货款的70%，即人民币140万元，余款人民币60万元于1000台产品全部交付之日付清。合同签订后，通融公司并未于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收付款140万元，仅在中食净化供货509台时支付货款100万元。中食净化已将通融公司订购的货物全部生产完毕，由于通融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故中食净化就《供销合同》纠纷诉至人民法院。

2013年7月17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丰民初字第02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食净化与通融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签订的《供销合同》继续履行；通融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食净化支付首付款40万元及利息；中食净化于通融公司支付40万元后，30日内向通融公司提供食品净化机491台，在净化机全部交付之日通融公司支付中食净化货款60万元。2014年1月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确认中食净化与通融公司（2013）丰民初字第2069号判决书于2013年11月11日生效。判决生效后，通融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有关合同义务，中食净化遂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未强制履行完毕，按照《供销合同》的有关约定及（2013）丰民初字第0206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定，公司未收到余下100万货款，491台食品净化机亦未向通融公司发出。

上述诉讼纠纷虽未强制执行完毕，但诉讼涉及的491台食品净化机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数额相对较小，且未发出的食品净化机在外观修正后仍可进行销

售，故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完全由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计划财务中心、研发生产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营销管控中心等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计划财务中心，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并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燕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山西天天健”）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40100200333387，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秋梅，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自动化设备、科教文化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天天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燕	80.00	80.00	80
2	赵秋梅	10.00	10.00	10
3	王亮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山西天天健目前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迎泽分局核发的（迎）登记内销字[2015]第 262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晋城市城区天天健生物制品销售服务中心

晋城市城区天天健生物制品销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晋城天天健”）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晋城市城区黄华街白云社区 24，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唯一出资人为谭燕。

晋城天天健目前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分局核发的（城）登记内销字[2015]第 78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长治市城区天天健保健食品销售部

长治市城区天天健保健食品销售部成立时间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工商户，住所为长治市西大街下梅辉坡一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

食品）零售，唯一出资人谭燕。

长治市城区天天健保健食品销售部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公司名称：吕梁公司

吕梁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5日，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住所吕梁市离市区团结路，经营范围营业和保健品零售，唯一投资人谭燕。

吕梁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吕梁公司已于2015年8月13日取得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离）登记内销字[2015]第55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 公司名称：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9日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五层502（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燕；合伙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谭燕	4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牟波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货币	—

目前未开展业务，且经营范围也与公司不一样，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公司名称：北京水净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水净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7月9日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9号楼五层501（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燕；合伙期限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谭燕	4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范健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货币	—

目前未开展业务，且经营范围也与公司不一样，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和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燕、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在作为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

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不向其他业务与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不利用本人作为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及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食净化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部分。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

对此，各关联方已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偿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

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文件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燕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1,621,600	54.05
2	范健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831,600	2.08
3	高加怡	董事	直接持有	2,910,600	7.28
4	蔡永峰	董事	—	—	—
5	梁程	董事	—	—	—
6	牟波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831,600	2.08
7	李刚	职工监事	—	—	—
8	谭玲文	监事	—	—	—
9	韩雪芳	财务总监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谭燕和高加怡为母女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食净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中食净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中食净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在作为中食净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食净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中食净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中食净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③不向其他业务与中食净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④不利用本人作为中食净化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中食净化及中食净化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⑤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食净化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谭燕	董事长、总经理	—	—
2	范健	董事、副总经理	—	—
3	蔡永峰	董事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董事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津美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董事
4	梁程	董事	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食（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食安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久程远方（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牟波	监事会主席	—	—
6	李刚	职工监事	—	—
7	谭玲文	监事	—	—
8	韩雪芳	财务总监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谭燕的对外投资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

“（一）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的公司	持有股份
1	韩雪芳	财务总监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2	范健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水净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3	牟波	监事会主席	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2013.01.01-2015.7.15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谭燕（董事长）、蔡永峰、梁程、范健、牟波
2015.07.15 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谭燕（董事长）、高加怡、范健、蔡永峰、梁程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2013.01.01-2015.7.15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不设监事会，由谭玲文担任监事
2015.07.15 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牟波、谭玲文、李刚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	------	--------

2013.01.01-2015.7.15	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资料	谭燕（经理）
2015.7.至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谭燕（总经理）、范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9.至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谭燕（总经理）、范健（副总经理）、韩雪芳（财务总监）

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化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做得增选或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上的提高，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2、最近两年一期中科百润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中科百润自成立时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监事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依据
王泽安	执行董事	2012年5月15日至2013年3月1日	中科百润工商登记资料
	经理		
牟澜	监事		

2013年3月1日中科百润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执行董事、监事进行免任及重新选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依据
牟澜	执行董事	2013年3月1日至今	股东会决议
	经理		
王宇峰	监事		

注：中科百润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与中食净化股东、监事间存在关联关系，牟澜系中食净化股东、监事会主席牟波之弟；王宇峰与中食净化监事谭玲文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中科百润董监高与中食净化股东、董监高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153.50	19,298,927.29	23,228,18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65,607.10	20,156,278.00	6,106,911.89
预付款项	6,205,651.65	4,777,446.82	5,231,321.9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38,649.19	2,605,109.10	2,880,864.10
存货	17,392,804.35	14,891,363.30	11,965,01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123,865.79	61,729,124.51	49,412,297.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369,671.34	2,301,498.11	2,154,460.7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111,480.00	5,374,352.00	5,725,028.00
长期待摊费用	649,209.80	862,683.04	1,032,32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326.21	201,455.54	218,65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6,687.35	8,739,988.69	9,130,470.91
资产总计	55,510,553.14	70,469,113.20	58,542,768.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0,934.51	5,896,995.52	2,777,777.94
预收款项	8,575,503.44	7,576,278.44	8,958,794.40
应付职工薪酬	67,619.50	43,010.00	31,868.02
应交税费	730,590.69	4,564,577.62	2,570,933.2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356,297.28	2,656,398.20	2,351,31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90,945.42	23,737,259.78	16,690,68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90,945.42	23,737,259.78	16,690,68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3,766,200.00	13,766,200.00
资本公积	341,834.83	27,206,275.66	27,206,275.66
盈余公积		689,812.44	92,001.05
未分配利润	-4,222,227.11	5,069,565.32	787,602.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9,607.72	46,731,853.42	41,852,079.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9,607.72	46,731,853.42	41,852,07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10,553.14	70,469,113.20	58,542,768.7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89,125.25	38,141,381.31	33,320,357.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69,963.68	29,401,650.07	31,117,429.99
二、营业总成本	19,596,597.08	31,936,827.91	31,294,901.64
其中：营业成本	2,207,011.01	11,997,570.89	12,594,36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43.62	807,363.30	309,287.55
销售费用	7,155,975.10	7,660,380.54	10,676,681.43
管理费用	9,670,474.28	10,386,125.19	7,009,939.07
财务费用	148,988.59	44,992.70	-15,731.86
资产减值损失	365,804.48	1,040,395.29	720,35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8,839.02	413,109.63	476,615.05
三、营业利润	-11,158,632.81	6,617,663.03	2,502,070.77
加：营业外收入	491,516.44	531,309.38	90,213.86
减：营业外支出		72,725.60	1,521.00
四、利润总额	-10,667,116.37	7,076,246.81	2,590,763.63
减：所得税费用	-54,870.67	1,196,472.47	764,357.09
五、净利润	-10,612,245.70	5,879,774.34	1,826,406.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12,245.70	5,879,774.34	1,826,406.5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43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612,245.70	5,879,774.34	1,826,40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12,245.70	5,879,774.34	1,826,40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2,508.72	26,815,944.20	49,154,84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026.44	431,102.76	89,53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575.81	1,634,821.89	2,613,96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6,110.97	28,881,868.85	51,858,35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90,816.47	13,479,394.45	16,118,781.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6,728.55	9,666,193.06	7,096,63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6,525.29	2,872,753.33	1,671,40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2,145.83	8,542,538.49	12,958,31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6,216.14	34,560,879.33	37,845,1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105.17	-5,679,010.48	14,013,22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39.02	413,109.63	476,6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39.02	16,266,109.63	12,976,6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96.22	654,120.10	1,191,6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96.22	16,454,120.10	13,691,640.08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57.20	-188,010.47	-715,0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11.42	1,063,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711.42	1,063,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711.42	1,936,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7,773.79	-3,930,720.95	13,298,19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7,459.26	22,728,180.21	9,429,98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685.47	18,797,459.26	22,728,180.2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689,812.44	5,069,565.32		46,731,85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689,812.44	5,069,565.32		46,731,853.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233,800.00	-26,864,440.83		-689,812.44	-9,291,792.43		-10,612,245.70
（一）净利润					-10,612,245.70		-10,612,245.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12,245.70		-10,612,245.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33,800.00	-26,864,440.83		-689,812.44	1,320,453.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864,440.83	-26,864,440.8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9,812.44			-689,812.44			
3.其他	-1,320,453.27				1,320,453.27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41,834.83			-4,222,227.11		36,119,607.7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2,001.05	787,602.37			41,852,07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2,001.05	787,602.37			41,852,07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7,811.39	4,281,962.95			4,879,774.34
（一）净利润					5,879,774.34			5,879,774.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9,774.34			5,879,774.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7,811.39	-1,597,811.39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7,811.39	-597,81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689,812.44	5,069,565.32			46,731,853.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46,803.12			40,025,67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46,803.12			40,025,672.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2,001.05	1,734,405.49			1,826,406.54
（一）净利润					1,826,406.54			1,826,40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26,406.54			1,826,406.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001.05	-92,00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01.05	-92,00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2,001.05	787,602.37			41,852,079.08

（二）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414.13	18,715,749.81	23,154,6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665,607.10	20,156,278.00	6,106,911.89
预付款项	6,269,265.85	5,382,401.02	5,231,321.85
其他应收款	1,138,649.19	2,605,109.10	2,880,864.10
存货	16,909,697.19	14,403,247.07	11,522,17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673,633.46	61,262,785.00	48,895,899.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固定资产	2,369,193.34	2,298,527.11	2,148,165.7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111,480.00	5,374,352.00	5,725,028.00
长期待摊费用	649,209.80	862,683.04	1,032,32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326.21	201,455.54	218,65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6,209.35	9,217,017.69	9,604,175.91
资产总计	55,539,842.81	70,479,802.69	58,500,075.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60,934.51	5,896,995.52	2,787,171.94
预收款项	8,575,503.44	7,576,278.44	8,958,794.4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02,629.04	4,519,755.92	2,543,217.0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356,261.09	2,637,358.20	2,339,59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95,328.08	23,630,388.08	16,628,77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295,328.08	23,630,388.08	16,628,77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13,766,200.00	13,766,200.00
资本公积	341,834.83	27,206,275.66	27,206,275.66
盈余公积		689,812.44	92,001.05
未分配利润	-4,097,320.10	5,187,126.51	806,82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44,514.73	46,849,414.61	41,871,30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39,842.81	70,479,802.69	58,500,075.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89,125.25	38,141,381.31	33,320,357.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69,963.68	29,401,650.07	31,117,429.99
二、营业总成本	19,589,251.26	31,838,488.32	31,331,545.00
其中：营业成本	2,429,472.16	12,205,605.06	12,793,35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083.90	795,563.97	302,620.05
销售费用	7,155,975.10	7,660,380.54	10,676,681.43
管理费用	9,452,852.95	10,092,215.99	6,854,823.79
财务费用	149,062.67	44,327.47	-16,293.71
资产减值损失	365,804.48	1,040,395.29	720,35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8,839.02	413,109.63	476,615.05
三、营业利润	-11,151,286.99	6,716,002.62	2,465,427.41
加：营业外收入	491,516.44	531,309.38	89,537.55
减：营业外支出		72,725.60	1,521.00
四、利润总额	-10,659,770.55	7,174,586.40	2,553,443.96
减：所得税费用	-54,870.67	1,196,472.47	764,357.09
五、净利润	-10,604,899.88	5,978,113.93	1,789,086.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4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43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604,899.88	5,978,113.93	1,789,086.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2,508.72	26,815,944.20	49,154,84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026.44	431,102.76	89,53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2,996.73	1,630,242.12	2,613,67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5,531.89	28,877,289.08	51,858,05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1,042.71	14,873,647.34	16,935,85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7,848.28	8,938,573.10	6,229,34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9,401.35	2,751,508.92	1,644,78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4,906.61	8,502,197.50	12,913,04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3,198.95	35,065,926.86	37,723,0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667.06	-6,188,637.78	14,135,02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839.02	413,109.63	476,61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00.00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39.02	16,266,109.63	12,976,61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96.22	654,120.10	1,191,6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96.22	16,454,120.10	13,691,64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57.20	-188,010.47	-715,0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11.42	1,063,7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711.42	1,063,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711.42	1,936,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5,335.68	-4,440,348.25	13,419,99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4,281.78	22,654,630.03	9,234,63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946.10	18,214,281.78	22,654,630.0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689,812.44		5,187,126.51	46,849,41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689,812.44		5,187,126.51	46,849,41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233,800.00	-26,864,440.83			-689,812.44		-9,284,446.61	-10,604,899.88
（一）净利润							-10,604,899.88	-10,604,899.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604,899.88	-10,604,899.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33,800.00	-26,864,440.83			-689,812.44		1,320,453.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864,440.83	-26,864,440.8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9,812.44				-689,812.4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20,453.27						1,320,453.27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341,834.83					-4,097,320.10	36,244,514.7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2,001.05		806,823.97	41,871,30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2,001.05		806,823.97	41,871,300.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7,811.39		4,380,302.54	4,978,113.93
（一）净利润							5,978,113.93	5,978,113.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78,113.93	5,978,113.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97,811.39		-1,597,811.39	-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7,811.39		-597,81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689,812.44		5,187,126.51	46,849,314.6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890,261.85	40,082,21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890,261.85	40,082,21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2,001.05		1,697,085.82	1,789,086.87
（一）净利润							1,789,086.87	1,789,086.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89,086.87	1,789,086.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2,001.05		-92,00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92,001.05		-92,00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66,200.00	27,206,275.66			92,001.05		806,823.97	41,871,300.68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01700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一直为中科百润。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保食安食品净化机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

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①直营业务：销售不需安装的机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需安装的机型，公司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②代理经销业务，货物发送至代理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代理费收入

公司代理费收入为各地代理经销商的独家代理授权收入，公司根据代理经销协议约定，代理费在代理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提供劳务结束后确认收入。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
特定款项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备用金、押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减值迹象，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公司对无形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如下：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其确认为负债。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受益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

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税额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3%（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1.5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中科百润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征收率。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科百润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母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取得 GF2013110003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母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丰国税货（2012）62 号公司 v1.0 控制系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①**直营业务**：销售不需安装的机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需安装的机型，公司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②**代理经销业务**，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实际交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转移或将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凭证并交付经销商后，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的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货物发送至代理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代理费收入

公司代理费收入为各地代理经销商的独家代理授权收入，公司根据代理经销协议约定，代理费在代理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

（3）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不再影响公司与经销商对该项产品之间的结算价格**，该产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

②**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后**，由经销商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由其自主决定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公司发货给经销商时**，销售合同/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说明产品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经销商对公司的回款情况较好**，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将货物发送至经销商并经其验收后，符合以上收入确认原则，应该确认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69,963.68	98.56%	29,401,650.07	77.09%	31,117,429.99	93.39%
其他业务收入	119,161.57	1.44%	8,739,731.24	22.91%	2,202,927.37	6.61%
合计	8,289,125.25	100.00%	38,141,381.31	100.00%	33,320,357.3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169,963.68元、29,401,650.07元、31,117,429.99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6%、77.09%、93.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省级独家经销授权协议，确认的独家代理经销费收入以及配件的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家用机	3,583,093.57	43.86%	1,641,381.65	5.58%	4,698,246.94	15.10%
商用机	2,134,358.97	26.12%	4,767,521.34	16.22%	8,456,848.75	27.18%
水槽机	698,665.06	8.55%	21,411,550.44	72.82%	15,193,103.53	48.83%
工业机	1,753,846.08	21.47%	1,581,196.64	5.38%	2,769,230.77	8.90%
合计	8,169,963.68	100.00%	29,401,650.07	100.00%	31,117,429.9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的食品净化设备主要包括家用机、商用机、水槽机和工业机。

其中各类产品波动原因如下：

1、家用机收入占比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

（1）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重点发展家用机市场，转型期间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转型的主要原因为：1）商用机终端客户采购政策缩紧，业绩下滑。2）虽然公司的水槽机与家用机均主要用于家庭厨房中，但经过分析和市场考察，公司认为目前阶段家用机具有更大的市场，更容易进行市场开拓。原因为：①水槽机需固定在厨房中使用，且需要拆除终端客户家中原有水槽，更换成本较高，市场拓展受到一定限制；而家用机可移动使用，不要拆除原有水槽，不存在更换成本或更换成本很低，利于开拓市场。②水槽机价格较高，家用机价格相对较低，更易于消费者接受。

（2）2015 年公司对家用机进行更新升级，研发生产出二代新型家用机，此二代家用机在市场中广泛认可。

（3）公司拓展了家用机型销售新渠道。公司 2015 年 6 月通过京东电商平台线上销售产品，全部为家用机的销售。

2、水槽机收入占比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为：

（1）公司年末面对经销商推行限时促销政策，公司的经销商具有年末集中采购公司产品的特点，通过 2013 年与 2014 年以往的数据，水槽机为年末经销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之一。因此，公司进行年末促销后，2015 年全年水槽机销售比例将比 1-9 月所有提高。

（2）公司主打家用机市场转型的影响。水槽机与家用机均用于家庭厨房中，且对同一个终端消费者而言，水槽机与家用机具有可替代性和互相排斥性，即通常情形下，同一个终端消费者购买水槽机无需再购买家用机，购买家用机无需再购买水槽机。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主打家用机市场，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大部分终端消费者在购买家用机后短期内不会购买水槽机，因此导致家用机占比上升而水槽机占比大幅度下降。

3、商用机 2015 年 1-9 月收入已出现明显下滑趋势，但占比较 2014 年升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每年年末进行限时促销，具有年末收入大幅度增加的特点，而年末经销商采购主要机型包括水槽机和家用机，因此随着 2015 年末公司促销

的进行以及全年销售收入的增加，商用机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4、工业机占比大幅度升高，其主要原因为：工业机为定制生产且每个订单单独议价，其销售收入具有较大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2015年1-9月工业机收入较2014年无下滑，但2015年1-9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总额下降，因为工业机占比较高。随着公司2015年末产品促销的进行以及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增加，工业机占比将会下降。

2) 其他业务收入的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费			8,400,000.00	96.11%	1,600,000.00	72.63%
配件	119,161.57	100.00%	339,731.24	3.89%	602,927.37	27.37%
合计	119,161.57	100.00%	8,739,731.24	100.00%	2,202,92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经销商的省级独家代理经销费收入以及配件的销售收入。2013年、2014年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引进新的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为争取公司产品的省级独家经销权，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需向公司缴纳一定的代理经销费。随着公司对市场开拓的摸索，发现收取经销商的独家代理费的模式，不利于市场的开拓及优质经销商的加入。因此，2015年1-9月与经销商的协议中没有再约定收取代理经销授权费。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4,166,030.40	50.26%	18,182,241.08	47.67%	7,687,867.43	23.07%
华东	2,695,301.64	32.52%	10,174,525.68	26.68%	8,413,905.38	25.25%
西南	677,011.14	8.17%	1,865,839.32	4.89%	5,692,661.17	17.08%
华南	468,123.08	5.65%	6,461,240.99	16.94%	5,710,522.06	17.14%
华中	138,395.72	1.67%	668,586.31	1.75%	3,383,476.08	10.15%
西北	121,358.98	1.46%	581,102.61	1.52%	1,140,016.71	3.42%
东北	22,904.29	0.28%	207,845.32	0.54%	1,291,908.53	3.88%
合计	8,289,125.25	100.00%	38,141,381.31	100.00%	33,320,357.36	100.00%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客户群体，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到国内大多数地区，其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与消费者的消费能力相匹配。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来自上述三个地区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43%、91.29%、65.46%。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经销	4,416,835.08	54.06%	26,541,809.34	90.27%	26,541,983.03	85.30%
直销	3,753,128.60	45.94%	2,859,840.73	9.73%	4,575,446.96	14.70%
合计	8,169,963.68	100.00%	29,401,650.07	100.00%	31,117,429.99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经销模式和企业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06%、90.27%和85.30%。公司通过开设实体店铺、参与终端客户的投标或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完成产品的直销。随着企业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大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2015年1-9月企业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2014年不断提升。公司2015年6月开始通过京东电商平台面向终端客户直接进行线上销售产品，其在2015年1-9月销售收入金额为81.43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9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家用机	3,583,093.57	1,117,050.64	68.82%
商用机	2,134,358.97	582,749.61	72.70%
水槽机	698,665.06	125,182.85	82.08%
工业机	1,753,846.08	324,919.26	81.47%
合计	8,169,963.68	2,149,902.36	73.69%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家用机	1,641,381.65	493,779.89	69.92%
商用机	4,767,521.34	1,556,992.05	67.34%
水槽机	21,411,550.44	9,476,299.67	55.74%
工业机	1,581,196.64	297,807.50	81.17%
合计	29,401,650.07	11,824,879.11	59.78%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家用机	4,698,246.94	1,456,446.61	69.00%
商用机	8,456,848.75	3,383,454.69	59.99%
水槽机	15,193,103.53	6,781,846.51	55.36%
工业机	2,769,230.77	737,279.75	73.38%
合计	31,117,429.99	12,359,027.56	60.28%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9%、59.78%、60.28%。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水触媒技术，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内。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 0.50%，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工业机较 2013 年毛利率偏高的原因是，工业机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根据产品实现的功能及工艺的复杂程度，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因此，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在合理的范围内。2014 年商用机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7.35%，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2014 年增加了商用机的市级经销商及特约经销商销售的比例，而市级经销商及特约经销商级别对商用机的提货价格高于省级经销商的提货价格，因此，2014 年公司商用机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3.91%，其中水槽机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26.34%，其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一般在年底面向经销商推出限时促销的政策，经销商到年度才会向公司集中采购货物，促销价

格会相对较低，会导致促销产品年度毛利率在 1-9 月的基础上有所降低。本次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进行年底促销，因此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会较整年度有所偏高。第二、2015 年 1-9 月水槽机的销售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为主。而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要大于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因此，2015 年 1-9 月水槽机的毛利率远高于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公司商用机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5.36%，其主要是由于 2015 对商用机调增了销售价格，因此，会导致商用机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289,125.25	38,141,381.31	14.47%	33,320,357.36
营业成本	2,207,011.01	11,997,570.89	-4.74%	12,594,369.08
营业利润	-11,158,632.81	6,617,663.03	164.49%	2,502,070.77
利润总额	-10,667,116.37	7,076,246.81	173.13%	2,590,763.63
净利润	-10,612,245.70	5,879,774.34	221.93%	1,826,406.54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9,125.25 元、38,141,381.31 元、33,320,357.36 元。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482.10 万元，增幅 14.47%。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引进新的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为争取公司产品的省级独家经销权，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需向公司缴纳一定代理经销费。2014 年公司确认的经销费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8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21.73%，营业收入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产品为厨房电器产品，通过对产品的不断研发和升级，新一代更迭产品通常于每年下半年推出，因此，经销商通常会在新产品推出后集中采购新产品，导致通常情况下下半年度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度销售收入。二、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年末大幅度增长的特点。公司年末最后一个月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水槽机与家用机的收入均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其终端消费者大部分为家庭客户。由于大部分商家在春节期间

对家电产品进行促销以及受到中国消费习惯的影响，家用厨房类产品一般在春节期间比较畅销。而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过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大部分经销商为了准备足够的存货，会在年末集中采购，导致公司年末销售额较多。（2）公司在年末会面向经销商推出限时促销的策略，经销商一般会在年末集中向公司进行采购，以便春节期间以及下一年的销售，导致公司年末销售额较多。三、商用机型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公司商用机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受宏观调控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政策紧缩的影响，致使报告期内商用机型销售额逐渐降低。四、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重点发展家用机市场，转型期间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转型的主要原因为：（1）商用机终端客户采购政策缩紧，业绩下滑。（2）公司的水槽机与家用机均主要用于家庭厨房中，但经过分析和市场考察，公司认为目前阶段家用机具有更大的市场，更容易开拓市场。原因为：①水槽机需固定在厨房中使用，且需要拆除终端客户家中原有水槽，更换成本较高，市场拓展收到一定限制；而家用机可移动使用，不要拆除原有水槽，不存在更换成本或更换成本很低，利于开拓市场。②水槽机价格较高，家用机价格相对较低，更易于消费者接受。③公司产品不断升级更迭，推出的二代净化家用机受到市场认可，销售情况良好。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股份改制瑞华审字[2015]01700087 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7.74 万元，根据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中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828.91 万元，可见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度产品结构转型较为成功，2015 年收入情况逐渐转好。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1,158,632.81 元、6,617,663.03 元、2,502,070.77 元。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营业利润增加 411.56 万元，增幅 164.49%，其利润的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5 年 1-9 月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一、公司产品更迭周期及年末限时促销政策的原因，公司具有年末集中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特点。二、受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采购缩紧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扩展家用机市场，2015 年上半年度属于公司转型过渡期，因此，导致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减少。三、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和 2014 年全年度相比较小，但

为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与业务的宣传拓展，相关必要费用需要进行支出。因此，2015年1-9月营业利润大幅度降低，出现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061.22万元、587.97万元、182.64万元。2015年公司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42.56万元。

公司2015年仍存在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1）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原部分产品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受宏观调控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政策紧缩的影响，致使公司各期间面向该类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减少。（2）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重点发展家用机市场，转型期间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3）公司2015年不再收入代理经销费。公司2013年、2014年由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引进新的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为争取公司产品的省级独家经销权，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需向公司缴纳一定的代理经销费。公司2013年、2014年确认代理授权经销费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60万元、840万元。随着公司对市场开拓的摸索，发现收取经销商的独家代理费的模式，不利于市场的开拓及优质经销商的加入。因此，2015年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没有再约定收取代理经销授权费。二、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的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372.55万元。其增加的主要是由于：（1）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的增加。其中研发费用大部分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其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①人员数量的增加。自2015年开始，公司决定实施“加强规范治理，合理引进人才”的策略，招聘了一定数量的中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人数较2014年增加25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较2014年增加9人。②公司调高了部分人员的工资待遇。2015年1-9月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每人的工资总额较2014年增加1,296元。公司每月对员工进行多方面的绩效考核，对于考核表现较好的员工，公司为了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会适当对该类员工进行加薪。市场普遍用人成本的提高，导致公司适当考虑提高人员的薪酬，从而保证人员不会大量的流失。（2）公司咨询服务费的增加。公司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聘请中介机构

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2015 年未经审计的咨询服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38.97 万。(3) 公司租赁费用的增加 31.74 万元。租赁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租赁仓库以便存储从外协厂商生产组装后运输到公司的产品。

公司 2015 年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及一些必要费用的支出。其均具有合理的理由，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状况，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逐渐成熟，与经销商合作模式的逐步稳定，公司销售推广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收入将得到逐步稳定的提高。且公司 2016 年开始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从而实现公司转亏为盈。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注重公司品牌的建设。积极开发市场，开拓不同营销渠道，利用网络电商平台，进行产品宣传与销售。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提高，依托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改进，对公司产品不断升级更迭，推出更受市场认可的二代净化家用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股份改制瑞华审字[2015]01700087 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7.74 万元，根据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中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828.91 万元，可见公司 2015 年收入情况逐渐转好，公司的品牌宣传、营销渠道的开拓及产品研发和升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5、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43,732.73	90.41%	10,862,683.23	91.86%	10,891,139.24	88.12%
其中： 外协成本	1,131,462.62	52.63%	4,958,237.57	41.93%	5,360,885.64	43.40%
直接人工	99,546.24	4.63%	329,383.69	2.79%	776,931.84	6.29%
制造费用	106,623.38	4.96%	632,812.19	5.35%	690,956.48	5.59%
合计	2,149,902.36	100.00%	11,824,879.11	100.00%	12,359,027.56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两部分：一，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不锈钢、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

金属板材、五金件等材料；二，从外协厂商处采购的辅助材料及整机组装的成本。公司产品除核心部件外，其余部分均从供应商处采购以及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组装，因此，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成本比例均较高。

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发生的工资薪酬及社保费支出。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生产车间耗用的水电费及低值易耗品等。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归集：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计划按照实际领用材料的领料单、出库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每月工资表、水电费发票、折旧计提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2) 分配：公司以单个产品型号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直接材料根据相应产品实际耗用情况直接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按照实际工时比例分摊至相应产品中。

3) 结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用机、商用机、水槽机和工业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7,155,975.10	7,660,380.54	10,676,681.43
管理费用（元）	9,670,474.28	10,386,125.19	7,009,939.07
其中：研发费用（元）	2,666,419.58	3,517,326.32	2,403,765.28
财务费用（元）	148,988.59	44,992.70	-15,731.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33%	20.08%	32.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66%	27.23%	21.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7%	9.22%	7.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	0.12%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	204.79%	47.43%	53.0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278,844.03	3,247,766.85	2,562,346.32
广告宣传费	799,905.32	967,497.24	1,350,619.69
维修材料	748,097.12	148,486.31	36,713.83
招商服务费	688,113.20	1,117,924.50	4,465,565.93
租赁费	638,205.94	818,032.00	365,411.50
差旅费	324,912.80	379,744.00	247,898.10
展示费	155,710.64	59,958.89	710.19
运输费	129,172.32	293,557.91	50,113.09
咨询服务费	102,135.06	132,123.00	63,620.00
业务招待费	95,520.00	92,285.40	44,468.20
其他费用	49,070.54	61,030.27	276,051.95
车辆费	42,115.40	47,789.00	37,383.68
参展费	37,000.00	84,951.46	342,766.57
办公费	19,362.92	26,029.92	13,185.30
会议费	16,325.00	96,925.00	624,992.85
电话费	15,141.47	19,929.55	17,309.00
折旧	12,842.00	15,395.00	7,360.75
安装材料	3,501.34	25,154.24	119,143.88
培训费		25,800.00	51,020.60
合计	7,155,975.10	7,660,380.54	10,676,681.4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招商服务费、广告宣传费、房屋租赁费等。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减少301.63万元，降幅28.25%，其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初期，招商投入较大，随着业务的发展，此部分支出逐渐减少，2014年较2013年招商服务费减少334.76万元。2015年1-9月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全年基本持平，其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销业务的推广，增加了销售人员的人数以及适当提高了销售人员工资待遇。2015年1-9月职工薪酬

计入销售费用的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7 人，中高级管理层的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9 人。计入销售费用的中高级管理层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全年增加 22.12 万元。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3 年降低 11.96%，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4 年公司引进新的经销商，经销商为争取公司产品的省级独家经销权，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需向公司缴纳一定经销费，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82.10 万元，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301.63 万，从而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较 2013 年降低。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 66.25%，其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为 2014 年全年销售费用的 93.42%，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仅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1.73%。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753,191.46	3,705,254.60	1,714,472.56
研发费用	2,666,419.58	3,517,326.32	2,403,765.28
租赁费	674,485.11	631,144.25	950,289.35
培训费	332,000.00	41,410.00	8,820.00
无形资产摊销	262,872.00	350,676.00	321,108.00
差旅费	256,937.30	260,492.10	238,239.12
装修费	227,473.24	270,742.42	32,830.68
咨询服务费	218,161.84	262,958.97	72,874.06
审计费	198,679.25	43,946.23	20,660.38
车辆费	139,053.96	182,454.65	61,748.74
水电费	125,325.27	123,060.18	57,556.65
运输费	119,020.38	110,306.51	266,027.28
折旧	105,707.65	107,257.80	76,176.65
办公费	102,790.69	118,133.88	172,311.03
物业费	84,483.78	118,799.00	0
招聘费	57,958.49	54,823.21	35,158.02

律师费	49,169.81	19,417.48	0
会议费	37,639.00	114,565.60	7,267.50
电话费	24,553.43	32,929.80	35,879.45
业务招待费	17,955.00	59,306.70	99,511.50
其他费用	216,597.04	261,119.49	435,242.82
合计	9,670,474.28	10,386,125.19	7,009,939.0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支出及房屋租赁费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37.62 万元，增幅 48.16%。主要是为了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开发，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人员的工资待遇。2015 年 1-9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全年度基本持平，其主要是因为公司决定实施“加强规范治理，合理引进人才”的策略，公司增加了人员数量并提高了部分人员的工资待遇。2015 年 1-9 月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25 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9 人。计入管理费用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9 月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全年增加 67.58 万元。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增加 6.19%，其主要原因为：
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了人员的数量，提高了人员工资待遇，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57%；二、2014 年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01%。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 89.43%，其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为 2014 年全年管理费用的 93.11%，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仅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1.73%。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元）	155,711.42	63,700.00	
减：利息收入（元）	12,684.29	25,222.12	23,139.06
手续费（元）	5,961.46	6,514.82	7,407.20
合计	148,988.59	44,992.70	-15,731.8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2014 年较 2013 年财务费用增加 6.07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下半年度分别从银行贷款两笔 150 万产生的利息费用所致，2015 年 7 月公司归还其中一笔银行贷款 150 万元。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理财收益（元）	148,839.02	413,109.63	476,615.05

报告期内，公司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14,290.00	19,238.00	-32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77,200.00	61,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元）	148,839.02	413,109.63	476,61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元）	10,000.00	-53,006.98	-523.69
小计	350,329.02	440,590.65	475,770.36
减：所得税影响数（元）		66,088.60	71,365.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50,329.02	374,502.05	404,40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50,329.02	374,502.05	404,404.81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22,245.70	5,879,774.34	1,826,406.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37%	22.1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件依据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循博会参展企业资助资金		61,250.00		《2014年度丰台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关于参加在青岛市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北京市中关村知识产权局创新能力资助金	2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号）
北京市丰台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授权奖励	18,000.00			《丰台区专利支持办法》（丰政发[2014]10号）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创新能力资助金	120,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7,5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创新能力资助金	11,7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3]43号）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内容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逐步减小，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逐步下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元）	11,936.22	25,944.95	5,128.44
银行存款（元）	1,017,749.25	18,771,514.31	22,723,051.77
其他货币资金（元）	501,468.03	501,468.03	500,000.00
合计	1,531,153.50	19,298,927.29	23,228,180.21

报告期内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21,408,466.18	20,872,783.40	7,028,092.00
合计	21,408,466.18	20,872,783.40	7,028,092.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08,466.18元、20,872,783.40元、7,028,092.00元。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帐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384.47万元，增幅196.99%。大幅度增加其主要原因：一、2014年随着收入金额的增加，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二、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授权部分经销商具有省级独家经销权，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经销商需向公司缴纳一定代理经销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部分代理经销费尚未结算。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3.57万元，增幅2.57%，属于在正常业的业务波动范围内。

公司为保证回款的及时及安全性，积极加强对经销商及终端直销客户的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客户，从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应收账款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收回进行严格的监督。

(2) 按类别分类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21,408,466.18	100.00%	742,859.08	20,665,607.10
组合2：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1,408,466.18	100.00%	742,859.08	20,665,60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08,466.18	100.00%	742,859.08	20,665,607.10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20,872,783.40	100.00%	716,505.40	20,156,278.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20,872,783.40	100.00%	716,505.40	20,156,27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872,783.40	100.00%	716,505.40	20,156,278.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法	7,028,092.00	100.00%	921,180.11	6,106,911.89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7,028,092.00	100.00%	921,180.11	6,106,91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28,092.00	100.00%	921,180.11	6,106,911.89

(3) 按账龄分类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6,759,205.18	78.28%	83,796.03	16,675,409.15
1-2年	3,701,261.00	17.29%	185,063.05	3,516,197.95
2-3年				
3-4年	948,000.00	4.43%	474,000.00	474,000.00
合计	21,408,466.18	100.00%	742,859.08	20,665,607.1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6,749,639.40	80.25%	83,748.20	16,665,891.20
1-2年	3,175,144.00	15.21%	158,757.20	3,016,386.80
2-3年				
3-4年	948,000.00	4.54%	474,000.00	474,000.00
合计	20,872,783.40	100.00%	716,505.40	20,156,278.0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119,022.00	58.61%	20,595.11	4,098,426.89
1-2年	215,000.00	3.06%	10,750.00	204,250.00
2-3年	1,143,000.00	16.26%	114,300.00	1,028,700.00
3-4年	1,551,070.00	22.07%	775,535.00	775,535.00
合计	7,028,092.00	100.00%	921,180.11	6,106,911.89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在3-4年的比例为22.07%，其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销售给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货物，应收其款项115.51万元。2014年经股东会审批，核销该笔应收账款，从而截至2014年末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比例减少。

按照应收账款的信用管理原则，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对信誉较好的客户。原则上对于刚合作的经销商，先收取商品储备金，再发货给对方。只有对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为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

才会超出商品储备金发货给对方。并且公司会收取经销商一定金额的市场保证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迫使经销商尽快回款，保证了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坏账的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帐款内部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合理。能够确保应收账款财务核算的规范性、款项收回的及时性。大部分经销商做出了回款的声明，表示对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公司的货款，将尽快进行归还从而确保在公司财务核算的应收账款的相应账龄期限结束前归还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经做出该回款声明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总额的 71.57% 。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末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78% 以上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帐款基本在 1 年以内收回，同时基于公司对应收账款以上所述的政策及管控，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的风险，所以将 1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定为 0.5%。当账龄超过 1 年后，随着账龄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亦逐渐加大，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确定了较为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4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55,070.00	债务人资不抵债无法收回	股东会审批	是

公司于 2010 年销售给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应收其 1,155,070.00 元的货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处于停业状态，无法清偿公司货款，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报告》，核销公司应收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155,070.00 元。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83,891.00	29.35%	1年以内；1-2年
河北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	21.02%	1年以内
淄博双鲤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2,052,000.00	9.58%	1年以内
浙江索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9.34%	1年以内
福州挑水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1,800.00	6.03%	1年以内
合计	16,127,691.00	75.3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18,150.00	33.62%	1年以内；1-2年
河北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26.35%	1年以内
浙江索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9.58%	1年以内
福州挑水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1,800.00	6.19%	1年以内
虞亦新	787,320.00	3.77%	1年以内
合计	16,597,270.00	79.51%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61,264.00	54.94%	1年以内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155,070.00	16.44%	3-4年
北京新汇西南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622,000.00	8.85%	1-2年；2-3年
山西乏其商贸有限公司	576,000.00	8.20%	2-3年
北京塔里木酒店	396,000.00	5.63%	3-4年
合计	6,610,334.00	94.06%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155,070.00元。详见本节“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1,188,649.19	2,785,109.10	2,970,864.10
合计	1,188,649.19	2,785,109.10	2,970,864.10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1,188,649.19元、2,785,109.10元、2,970,864.10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押金、招商服务押金、其他押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

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8.58万元，降幅6.25%，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拟在广东租赁仓库，由员工牟波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向牟波提供30万的备用金，后由于仓库未租赁成功，牟波于2014年归还备用金。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59.65万元，降幅57.32%，其主要是山西泛其商贸有限公司返还以前年度原计划合作建厂研制生产新型材料的款项130万，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返还公司招商服务押金30万。

(2) 按类别分类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500,000.00	42.06%	50,000.00	450,000.00
组合2：特定款项组合	688,649.19	57.94%		688,649.19
组合小计	1,188,649.19	100.00%	50,000.00	1,138,64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8,649.19	100.00%	50,000.00	1,138,649.1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计提法	1,800,000.00	64.63%	180,000.00	1,620,000.00
组合2: 特定款项组合	985,109.10	35.37%		985,109.10
组合小计	2,785,109.1	100.00%	180,000.00	2,605,1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85,109.1	100.00%	180,000.00	2,605,109.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计提法	1,800,000.00	60.59%	90,000.00	1,710,000.00
组合2: 特定款项组合	1,170,864.10	39.41%		1,170,864.1
组合小计	2,970,864.1	100.00%	90,000.00	2,880,8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70,864.1	100.00%	90,000.00	2,880,864.1

(3)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0,680.09	5.95%		70,680.09
1-2年	101,669.10	8.55%		101,669.10
2-3年	1,003,300.00	84.41%	50,000.00	953,300.00
3-4年				

4-5 年	13,000.00	1.09%		13,000.00
合计	1,188,649.19	100.00%	50,000.00	1,138,649.1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18,245.00	4.25%		118,245.00
1-2 年	553,864.10	19.89%		553,864.10
2-3 年	2,100,000.00	75.40%	180,000.00	1,920,000.00
3-4 年	13,000.00	0.47%		13,000.00
合计	2,785,109.10	100.00%	180,000.00	2,605,109.1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853,864.10	28.74%		853,864.10
1-2 年	2,103,000.00	70.79%	90,000.00	2,013,000.00
2-3 年	14,000.00	0.47%		14,000.00
合计	2,970,864.10	100.00%	90,000.00	2,880,864.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往来款，对于押金、备用金未来无法收款项的风险性较小，因此，公司对于押金作为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山西泛其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42.06%	2-3 年
穆丽萍	房租押金	500,000.00	42.06%	2-3 年
天猫商城	押金	50,000.00	4.21%	1-2 年
北京怡海花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押金	29,700.00	2.50%	1-2 年
北京京铁实业开发总公司丰 台物业管理分公司	押金	20,000.00	1.68%	1-2 年
合计		1,099,700.00	92.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	账龄
------	------	------------------	------	----

		余额（元）	额比例	
山西泛其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64.63%	2-3 年
穆丽萍	房租押金	500,000.00	17.95%	1-2 年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押金	300,000.00	10.77%	2-3 年
天猫商城	押金	50,000.00	1.80%	1-2 年
河北光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	1.26%	1 年以内
合计		2,685,000.00	96.4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山西泛其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60.59%	1-2 年
穆丽萍	房租押金	500,000.00	16.83%	1 年以内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押金	300,000.00	10.10%	1-2 年
牟波	备用金	300,000.00	10.10%	1 年以内
天猫商城	押金	50,000.00	1.68%	1 年以内
合计		2,950,000.00	99.30%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牟波的备用金借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4、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元）	6,205,651.65	4,777,446.82	5,231,321.94
合计	6,205,651.65	4,777,446.82	5,231,321.9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5,651.65 元、4,777,446.82 元、5,231,321.94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预付供应商预付招商服务费、其他服务费、房租费、采购款等。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5.39万元，减幅为8.68%。其主要是由于预付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路”）的招商服务费减少所致。其上海通路主要为公司开拓经销商的市场提供服务，根据上海通路为公司开拓市场的情况，公司需要支付其一定的服务费。2014年支付其招商服务费减少，且截至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转到了相关费用中，从而导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上海通路的款项减少。

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2.82万元，增幅29.89%，其主要是因为：一、按照房租合同的约定支付房租款，目前正在按月分摊到成本费用中，因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帐款余额增加。二、公司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大业务宣传，增加了宣传推广等服务费的支付。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743,133.61	92.55%		5,743,133.61
1至2年	234,673.04	3.78%		234,673.04
2-3年	227,845.00	3.67%		227,845.00
合计	6,205,651.65	100.00%		6,205,651.65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246,945.44	88.90%		4,246,945.44
1至2年	504,896.38	10.57%		504,896.38
2-3年	25,605.00	0.54%		25,605.00
合计	4,777,446.82	100.00%		4,777,446.82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5,171,687.94	98.86%		5,171,687.94
1 至 2 年	46,745.00	0.89%		46,745.00
2-3 年	12,889.00	0.25%		12,889.00
合计	5,231,321.94	100.00%		5,231,321.94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预付账款核销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穆丽萍	房租	1,914,988.66	30.86%	1 年以内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823,098.93	13.26%	1 年以内； 2-3 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0	8.06%	1 年以内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452,518.29	7.29%	1 年以内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424,528.30	6.84%	1 年以内
合计		4,115,134.18	66.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穆丽萍	房租	1,301,062.00	27.23%	1 年以内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费	650,000.00	13.61%	1 年以内； 1-2 年
北京大学	培训费	498,000.00	10.42%	1 年以内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452,460.11	9.47%	1 年以内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5,951.40	6.19%	1 年以内
合计		3,197,473.51	66.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招商服务费	1,395,000.00	26.67%	1 年以内
穆丽萍	房租	1,035,792.00	19.80%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767,652.20	14.67%	1年以内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391,715.40	7.49%	1年以内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329,727.00	6.30%	1年以内
合计		3,919,886.60	74.93%	

（5）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详见本节“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5、存货

（1）存货账面原值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8,263,456.53	45.13%	8,203,236.99	53.48%	4,995,630.42	40.25%
库存商品	5,550,523.73	30.32%	4,992,880.75	32.55%	3,015,508.91	24.30%
委托加工物资	3,917,094.51	21.39%	1,580,841.07	10.31%	4,400,411.83	35.45%
生产成本	577,711.88	3.16%	560,935.99	3.66%		
合计	18,308,786.65	100.00%	15,337,894.80	100.00%	12,411,551.16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组成。库存商品为公司研发生产的食品净化机，存放于公司仓库和外协厂商仓库；委托加工物资为截止各报告期末，发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等结存余额；生产成本为公司尚未生产完成的在产品。

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92.63万元，增幅23.58%，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正在开拓水槽机和商用机销售市场，水槽机和商用机生产周期较长，需提前采购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开始研发生产升级改进后的二代家用机，2014年末公司进行集中生产，故存货有所增加。

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加297.09万元，增幅19.37%，其中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233.63万元，主要是公司将原材料发给外协厂商进行组装生产二代家用机、水槽、商用机及辅助部件等。

(2) 存货账面净额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8,263,456.53	47.51%	8,203,236.99	55.09%	4,995,630.42	41.75%
库存商品	4,634,541.43	26.65%	4,546,349.25	30.53%	2,568,977.41	21.47%
委托加工物资	3,917,094.51	22.52%	1,580,841.07	10.62%	4,400,411.83	36.78%
生产成本	577,711.88	3.32%	560,935.99	3.77%		
合计	17,392,804.35	100.00%	14,891,363.30	100.00%	11,965,019.66	100.00%

(3) 存货减值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2015年9月30日余额(元)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6,531.50	469,450.80				915,982.30
合计	446,531.50	469,450.80				915,982.3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6,531.50					446,531.50
合计	446,531.50					446,531.50

公司对库龄较长、已被新产品取代、不再销售的产商用机，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1-9月计提金额为46.95万元。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314,707.95	423,796.22	165,000.00	3,573,504.17
机器设备	2,298,201.76	329,743.59		2,627,945.35
运输设备	443,025.21		165,000.00	278,025.21
办公设备	573,480.98	94,052.63		667,533.61
累计折旧	1,013,209.84	347,372.99	156,750.00	1,203,832.83
机器设备	520,311.34	205,453.96		725,765.30
运输设备	193,770.00	49,518.00	156,750.00	86,538.00
办公设备	299,128.50	92,401.03		391,529.53
固定资产净值	2,301,498.11			2,369,671.34
机器设备	1,777,890.42			1,902,180.05
运输设备	249,255.21			191,487.21
办公设备	274,352.48			276,004.0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81,347.85	556,320.10	122,960.00	3,314,707.95
机器设备	2,148,073.56	150,128.20		2,298,201.76
运输设备	355,957.86	210,027.35	122,960.00	443,025.21
办公设备	377,316.43	196,164.55		573,480.98
累计折旧	726,887.14	376,380.70	90,058.00	1,013,209.84
机器设备	302,157.44	218,153.90		520,311.34
运输设备	240,914.00	42,914.00	90,058.00	193,770.00
办公设备	183,815.70	115,312.80		299,128.50
固定资产净值	2,154,460.71			2,301,498.11
机器设备	1,845,916.12			1,777,890.42
运输设备	115,043.86			249,255.21
办公设备	193,500.73			274,352.4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739,544.59	157,714.62	15,911.36	2,881,347.85
机器设备	2,137,475.27	24,109.65	13,511.36	2,148,073.56
运输设备	355,957.86			355,957.86

办公设备	246,111.46	133,604.97	2,400.00	377,316.43
累计折旧	435,064.30	293,901.84	2,079.00	726,887.14
机器设备	104,990.00	197,167.44		302,157.44
运输设备	199,665.00	41,249.00		240,914.00
办公设备	130,409.30	55,485.40	2,079.00	183,815.70
固定资产净值	2,304,480.29			2,154,460.71
机器设备	2,032,485.27			1,845,916.12
运输设备	156,292.86			115,043.86
办公设备	115,702.16			193,500.7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369,671.34 元、2,301,498.11 元、2,154,460.71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无形资产原值	7,010,000.00			7,010,000.00
专利权	7,010,000.00			7,010,000.00
累计摊销	1,635,648.00	262,872.00		1,898,520.00
专利权	1,635,648.00	262,872.00		1,898,520.00
无形资产净值	5,374,352.00			5,111,480.00
专利权	5,374,352.00			5,111,48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7,010,000.00			7,010,000.00
专利权	7,010,000.00			7,010,000.00
累计摊销	1,284,972.00	350,676.00		1,635,648.00
专利权	1,284,972.00	350,676.00		1,635,648.00
无形资产净值	5,725,028.00			5,374,352.00

专利权	5,725,028.00			5,374,352.00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7,010,000.00			7,010,000.00
专利权	7,010,000.00			7,010,000.00
累计摊销	876,240.00	408,732.00		1,284,972.00
专利权	876,240.00	408,732.00		1,284,972.00
无形资产净值	6,133,760.00			5,725,028.00
专利权	6,133,760.00			5,725,028.00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摊余价值(元)
食品净化装置发明专利	投资入股	7,010,000.00	直线摊销	240	175	5,111,480.00
合计		7,010,000.00		240	175	5,111,480.00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 2010 年谭燕向公司投资入股的食品净化装置发明专利，该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形。

8、资产减值准备

(1)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6,505.40	26,353.68	130,000.00		792,859.08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6,505.40	26,353.68			742,859.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0,000.00		130,000.00		5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46,531.50	469,450.80			915,982.30
合计	1,343,036.90	495,804.48	130,000.00		1,708,841.38

(2)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1,180.11	462,860.29		577,535.00	896,505.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1,180.11	372,860.29		577,535.00	716,50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000.00	90,000.00			180,000.00
其中：					
存货跌价准备	446,531.50				446,531.50

合计	1,457,711.61	462,860.29		577,535.00	1,343,036.90
----	--------------	------------	--	------------	--------------

(3) 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0,823.74	720,356.37			1,011,180.11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1,823.74	639,356.37			921,18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00.00	81,000.00			9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46,531.50				446,531.50
合计	737,355.24	720,356.37			1,457,711.61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保证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00	2014.10.29-2015.10.28	7.80%	自然人（谭燕、高山）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借款，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向银行进行了归还。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151,272.22	80.44%	5,619,611.52	95.30%	1,718,203.80	61.86%
1-2年	815,092.29	15.79%	277,384.00	4.70%	796,489.14	28.67%
2-3年	194,570.00	3.77%			263,085.00	9.47%
合计	5,160,934.51	100.00%	5,896,995.52	100.00%	2,777,777.94	90.53%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160,934.51元、5,896,995.52元、2,777,777.94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其占2015年9月30日、2014年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25%、98.90%、100.00%。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311.92万元，增幅112.29%，主要为公司利用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形成的信用度，延长付款周期，未结算货款增加导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3.61万元，减幅12.48%，主要是由于应付材料采购款的余额减少所致，其属于在正常的波动范围内。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北京新星普德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1,006,711.11	19.51%	1年以内
宝鸡市弘森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784,410.00	15.20%	1年以内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612,022.08	11.86%	1年以内
北京亿思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款	203,670.35	3.95%	1年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费	200,000.00	3.88%	1年以内
合计		2,806,813.54	54.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	------	----------------------	-------------	----

北京新星普德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430,800.00	7.31%	1 年以内
江中（北京）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款	396,100.00	6.72%	1 年以内
深圳市科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320,400.00	5.43%	1 年以内
北京新同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241,672.00	4.10%	1 年以内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0,000.00	2.03%	1-2 年
合计		1,508,972.00	25.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山市佳宝路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358,389.00	12.90%	1 年以内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240,800.00	8.67%	2-3 年
深圳市科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9,005.00	6.08%	1 年以内
无锡市南锡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4,375.00	5.20%	1 年以内
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0,000.00	4.32%	1 年以内
合计		1,032,569.00	37.17%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995,797.28	29.67%	1,198,398.20	45.11%	2,333,316.03	99.23%
1-2 年	1,102,500.00	32.85%	1,450,000.00	54.59%		
2-3 年	1,250,000.00	37.24%			10,000.00	0.43%
3 年以上	8,000.00	0.24%	8,000.00	0.30%	8,000.00	0.34%
合计	3,356,297.28	100.00%	2,656,398.20	100.00%	2,351,316.03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

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56,297.28 元、2,656,398.20 元、2,351,316.03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括收取的市场保证金、押金及其他等。主要为收取经销商的市场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占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95.34%、97.88%、96.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51 万元，增幅 12.97%，其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市场的开拓，2014 年新增经销商收取市场保证金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99 万元，增幅 26.35%，其主要原因亦是由于市场的开拓，2015 年新增经销商收取市场保证金以及进一步收取原经销商市场保证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29.79%	2-3 年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26.82%	1 年以内； 1-2 年
内蒙古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8.94%	1-2 年
贺培正	保证金	200,000.00	5.96%	1 年以内
成都市戊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98%	1-2 年
合计		2,500,000.00	74.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7.64%	1-2 年
天津市国华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8.82%	1 年以内
内蒙古良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1.29%	1 年以内
成都市戊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76%	1 年以内
保定净悦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88%	1 年以内

合计		1,950,000.00	73.41%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42.53%	1年以内
游勇	保证金	700,000.00	29.77%	1年以内
哈尔滨百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13%	1年以内
河北光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13%	1年以内
黄剑英	保证金	50,000.00	2.13%	1年以内
合计		1,850,000.00	78.68%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1年以内	5,005,718.60	3,857,276.04	7,934,876.80
1-2年	1,729,933.04	3,447,949.00	1,023,917.60
2-3年	1,839,851.80	271,053.40	
合计	8,575,503.44	7,576,278.44	8,958,794.40

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经销商的货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38.25万元，降幅15.43%。2015年9月30日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99.92万元，增幅13.19%，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增经销商，提前收取经销商的商品储备金。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浙江原爱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872,000.00	21.83%	1 年以内
张俊红	货款	639,090.00	7.45%	1 年以内
鑫卓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13,554.00	4.82%	1-2 年
吴海泉	货款	373,435.00	4.35%	1-2 年
浙江索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7,360.00	4.05%	1 年以内
合计		3,645,439.00	42.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索思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0,360.00	11.22%	1 年以内
姚远方	货款	777,179.20	10.26%	1-2 年
上海婺杭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92,313.00	6.50%	1 年以内
鑫卓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13,554.00	5.46%	1 年以内
吴海泉	货款	373,435.00	4.93%	1 年以内
合计		2,906,841.20	38.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姚远方	货款	1,057,841.20	11.81%	1 年以内
陕西鼎昊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90,283.60	5.47%	1-2 年
重庆尚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45,607.00	4.97%	1 年以内
徐书娣	货款	360,290.00	4.02%	1 年以内
南京叁陆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00	4.02%	1 年以内
合计		2,714,021.80	30.29%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9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余额 (元)	余额 (元)
增值税	655,151.78	2,753,725.48	1,651,699.43
营业税		260,000.00	-150,000.00

企业所得税	-21,205.46	1,158,065.81	872,410.54
个人所得税	41,330.68	32,368.52	16,49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56.10	209,905.90	105,190.66
教育费附加	13,954.55	90,307.14	45,081.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03.04	60,204.77	30,054.48
合计	730,590.69	4,564,577.62	2,570,933.24

6、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3,010.00	9,109,498.84	9,090,317.84	62,191.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10.00	8,123,992.59	8,109,387.59	57,615.00
职工福利费		565,248.43	565,248.43	
社会保险费		420,257.82	415,681.82	4,576.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1,524.03	606,095.53	5,428.5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86,935.32	581,765.32	5,170.00
失业保险费		24,588.71	24,330.21	258.50
合计	43,010.00	9,721,022.87	9,696,413.37	67,619.50

2)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1,868.02	8,713,829.21	8,702,687.23	43,010.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68.02	7,932,748.12	7,921,606.14	43,010.00
职工福利费		357,319.70	357,319.70	
社会保险费		423,761.39	423,761.3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6,045.29	786,045.2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51,586.12	751,586.12	
失业保险费		34,459.17	34,459.17	
合计	31,868.02	9,499,874.50	9,488,732.52	43,010.00

3)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583,933.41	6,552,065.39	31,868.0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82,242.68	6,050,374.66	31,868.02
职工福利费		320,155.10	320,155.10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81,535.63	181,535.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663.94	238,663.9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227,943.73	227,943.73	
失业保险费		10,720.21	10,720.21	
合计		6,822,597.35	6,790,729.33	31,868.02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为

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制定且执行了合理的薪酬与福利制度。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谭燕	21,621,600.00	7,441,200.00	7,441,200.00
牟波	831,600.00	286,200.00	286,200.00
范健	831,600.00	286,200.00	286,200.00
高加怡	2,910,600.00	1,001,700.00	1,001,700.00
于宝刚	1,524,600.00	524,700.00	524,700.00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3,08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9,200,000.00	3,166,200.00	3,166,200.00
合计	40,000,000.00	13,766,200.00	13,766,200.00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以2015年5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00087号审计报告中的账面净资产40,341,834.83元，按照2015年5月31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40,00.00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资本溢价	341,834.83	27,206,275.66	27,206,275.6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6,843,800.00	26,843,800.00
其他		362,475.66	362,475.66
合计	341,834.83	27,206,275.66	27,206,275.66

2010年2月3日，中守兴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守兴业评字（2010）第010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谭燕拟出资无形资产“食品

净化装置”发明专利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3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1.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办理产权转移后，作为公司实收资本入账，其余 1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入账。

2012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为新的股东，本次增资全部由新股东认缴。新股东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本次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 316.62 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 2,683.38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 203406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谭燕、高加怡、于宝刚、范健、牟波分别将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 35.88 万元、4.83 万元、2.53 万元、1.38 万元、1.38 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目的系取得中食集团同意中食净化使用其“中食”的字号，且中食净化在其商业活动中，在中食集团的许可下可使用中食集团形象或品牌形象的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该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根据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评报字【2010】第 016 号评估报告，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35.27 万元，本次无偿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即股份支付金额为 $8,352,700.00 \times 46/1060 = 362,475.66$ 元。公司在会计处理上一次性确认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362,475.6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62,475.66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700087 号审计报告中的账面净资产 40,341,834.83 元，按照 2015 年 5 月 31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40,00.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689,812.44	92,001.05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069,565.32	787,602.37	-946,803.12
加：本期净利润	-10,612,245.70	5,879,774.34	1,826,406.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7,811.39	92,001.05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1,000,000.00	
其他减少	-1,320,453.27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222,227.11	5,069,565.32	787,602.37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4%	33.53%	28.43%
流动比率（倍）	2.43	2.60	2.96
速动比率（倍）	1.20	1.77	1.93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帐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单体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74%、33.53%、28.43%。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12月31日上升5.10%，其主要原因为：一、由于公司于2014年从银行借款300万元用于经营发展；二、公司利用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形成的信用度，延长付款周期，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311.92万元。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2014年12月

31 日，基本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公司无非流动负债，负债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2.60、2.96。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36，其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从而公司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但是其基本保持在合理的波动范围内。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速动比率的波动大于流动比率的波动，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余额和预付款项的增加，从而速动资产减少所致。

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能够充分运用公司的财务杠杆作用。公司财务风险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不存在偿债压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2.73	3.8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18.15	131.67	93.42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86	1.16
存货周转天数	2,744.17	416.33	310.34

备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2)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9、2.73、3.85。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 1.12，其主要是由于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2014 年末应收部分经销商的独家经销费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降低 2.34，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更迭周期以及年末推行限时促销政策的特征，公司的经销商一般在年末集中采购公司的产品，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仅为 2014 年的 21.73%，而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

稳定，因此，2015年1-9月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低。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78.28%的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催收与管理工作，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0.13、0.86、1.16，2014年较2013年存货周转率降低0.30，主要由于存货余额增加，存货增加原因及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五）主要资产情况 5、存货（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降低0.73，其主要是公司的经销商具有年末购货的特点，从而2015年1-9月随收入结转的营业成本减少，但是为了保证年末能够及时供货给经销商，截至2015年9月30日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余额，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公司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2013和2014年的降低，符合公司的销售特征，并不代表公司营运能力的下降。

公司为保证回款的及时及安全性，积极加强对经销商及终端直销客户的信用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及信誉良好的客户，从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同时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充分做好销售预测及合理安排生产，保持公司合理的库存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0,612,245.70	5,879,774.34	1,826,406.54
毛利率	73.37%	68.54%	62.20%
净资产收益率	-25.62%	13.13%	4.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26.46%	12.14%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3	0.13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612,245.70元、5,879,774.34元、1,826,406.54。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405.34万元，增幅221.93%，其主要是由于2014年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确认与经销商的省

级独家代理经销费收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2014年大幅度降低，其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产品更迭周期及年末限时促销政策的原因，公司具有年末集中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特点。二、受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采购缩紧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扩展家用机市场，2015年上半年度属于公司转型过渡期，因此，导致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减少。三、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与2013年和2014年全年度相比较小，但为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与业务的宣传拓展，相关必要费用需要进行支出。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3.37%、68.54%、62.20%。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6.34%。其主要是由于2014年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确认与经销商的省级独家经销费收入，导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对此公司无相关成本的发生，因此，导致公司2014年的毛利率提高。公司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4.8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以经销形式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年末，2015年1-9月企业直销的比例要远大于2013年、2014年全年直销的比例，企业直销销售的产品要高于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因此，2015年1-9月毛利率高于2013年与2014年，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62%（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26.46%）、13.13%（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14%）、4.46%（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3.30%）。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的主要是由于2015年实收资本增加以及净利润的变化导致。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提高8.67%，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净利润大幅度的提升。2015年1-9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年度集中销售给经销商的特点，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小。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27、0.43、0.13。各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是由于2015年实收资本增加以及净利润的变化导致。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较2013年提高0.3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大幅度提升。2015年1-9月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1-9月净利润为负数，以及公司2015年6月股份改制股本增加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105.17	-5,679,010.48	14,013,2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57.20	-188,010.47	-715,0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711.42	1,936,3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67,773.79	-3,930,720.95	13,298,19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685.47	18,797,459.26	22,728,180.21

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60,105.17元、-5,679,010.48元、14,013,223.32元。2014年度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1,969.22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方面：一、2013年公司进行大规模招商，通常经销商在签订经销协议时会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商品储备金作为预付货款，所以在2013年有大量经销商向公司预付了货款。二、公司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2014年末应收部分经销商的独家经销费所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4年减少1,018.1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年末集中销售给经销商的特征，2015年1-9月相比2014年全年销售额较小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主要为购买理财投入及收回的本金和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购建及处置固定资产支付和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较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主要包括向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支付利息、股利分配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较小。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意见

1、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净化设备，包含于厨卫电器与家用电器领域，因此公司从厨卫电器、家用电器以及食品净化设备等不同视角分别分析食品净化设备的市

场发展前景。

1) 厨卫电器与家用电器市场规模

根据 Wind、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家电行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10%；2014 年中国厨卫市场（热水器、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微波炉和洗碗机）合计总规模达到 1879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了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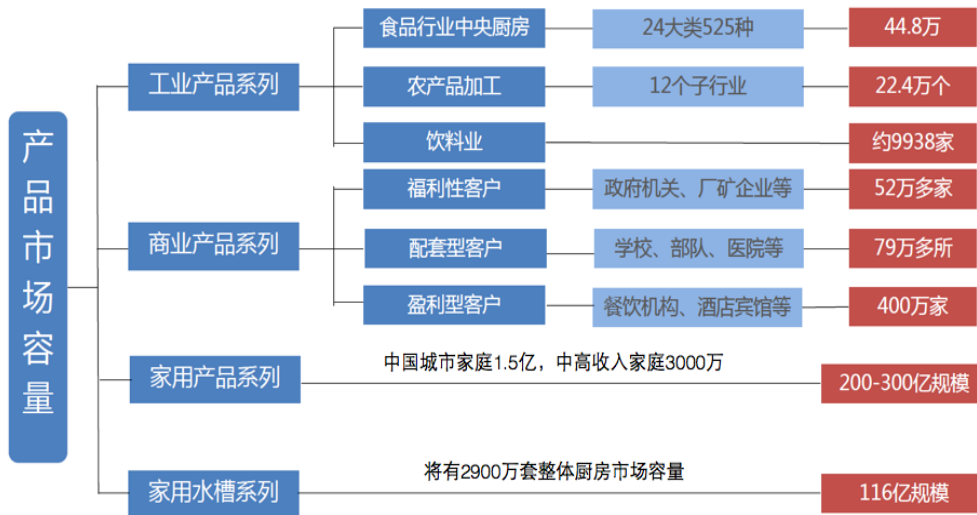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根据《2011-2015 中国整体厨房行业调研报告》显示，我国整体厨房行业市

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北大纵横、《2011—2015中国整体厨房行业调研报告》

食品行业的大型中央厨房、农产品加工行业，政府机关、厂矿企业、学校、部队、医院、餐饮机构、酒店宾馆、家庭等都是食品净化设备的潜在客户，市场容量巨大。

2) 食品净化设备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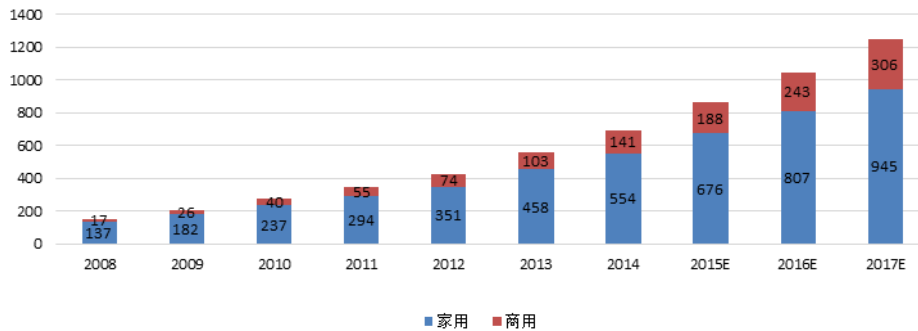
随着食品污染问题日益严重，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据统计中国城市家庭约 1.5 亿个，中高收入家庭约 3000 万个，以中高收入 40% 家庭计算即是 1200 万家庭，根据这个估算，未来 3~5 年家用食品净化类产品市场需求可达 600 亿元规模。另外还包括工厂、酒店等大型客户。因此食品净化设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国行业研究网）

由于食品净化设备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的市场定位相似、消费群体相似，所以食品净化设备发展趋势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发展趋势应大致相同。公司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市场规模角度，对食品净化设备的市场规模做类比分析。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净水器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的净水器市场规模为人民币 425 亿元，其中家用及商用的净水器规模分别为 351 亿元及 74 亿元人民币，占整个市场的 82.6% 及 17.4%。家用净水器所占的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人民币 137 亿元增加至

2012 年的人民币 35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6.4%，并预期将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按 21.0%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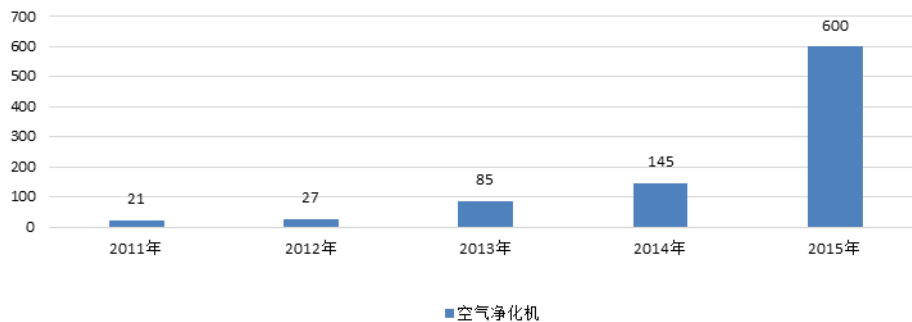
2008年—2017年国内净水机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净水器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中国电子商会消费电子产品调查办公室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称，未来我国空气净化器销量将保持 30%-35%的高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可突破 600 亿元，2017 年可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2011年—2015年国内空气净化机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商会消费电子产品调查办公室《2013—2017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由于食品净化设备与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在市场定位、客户群体及发展趋势具有极大的相似性，通过上述对空气净化设备和净水设备的市场规模分析，可类比分析推出食品净化设备亦将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我国食品净化市场还处

于起步阶段，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日益提升，食品净化设备将面临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公司多年的运营中，积累了技术研发与市场渠道开发的丰富经验，公司具备以下核心竞争的优势。

1) 技术优势

水触媒 TM 技术作为公司原创技术，相比传统化学方法、臭氧等净化技术拥有高效、安全两大优势，水触媒 TM 技术填补了我国食品安全无毒净化领域的空白，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截至到 2015 年 10 月，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3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设立专业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员工多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注重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继续保持技术及产品的领先局面。

2) 产品渠道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工业食品净化机、商用食品净化机、家用食品净化机、家用食品净化水槽等四个产品系列。公司采取以产品为中心的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针对各产品系列进行了销售渠道差异化布局。其中，工业食品净化机系列，采取经销商加自营的模式，面向食品加工企业、中央厨房；商用食品净化机系列，则面向酒店、机关、部队、学校；家用食品净化机系列广泛借助家电连锁销售平台、网上销售平台等直接面向目标家庭用户；家用食品净化水槽系列通过经销商在全国建设标准化的建材体验馆、社区体验店的模式，面向高端家庭用户，提供销售与服务，并推广公司食品净化理念。

为此，公司在营销机构设置上实行业务部制，以市场品牌部负责全面品牌推广及营销方案的制定，并将其分别落实到与产品系列相对应的工业产品部、商用产品部、家用产品部、水槽运营中心。各业务部门对各自的渠道、市场、销量直接负责。形成在组织结构上对渠道模式的有力支撑。

2015 以来，公司重点加强了网络营销部的建设，全面布局网络推广、电商、微商等，探索并创新新型互联网营销模式整合，以及与线下实体店的互动配合。

3) 行业先行者优势

公司作为食品净化理念的提出与倡导者、食品净化行业的开创者，参与了制定了《果蔬清洗机》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拥有行业顶尖专家团队、研发团队，市场开发经验丰富，并已经建立大量高端客户、金牌客户，对行业发展把控、产品研发等积累了丰富经验。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建立了良好大客户基础，树立了公司品牌形象，在市场中具有极强的竞争地位。

4) 央企平台优势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旗下专注于食品净化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与制造以及市场推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而中国食品工业集团作为 1983 年成立的食品行业大型央企，对中国食品行业发展及食品安全现状都有很深的认知，资源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可以借助集团优势掌握经济发展、行业发展、技术发展等各种前沿信息，快速应对市场变化。

因此，公司具备在市场中进行竞争的核心优势，从而使公司具备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能力，可见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具有良好的营销渠道

公司不断开发营销渠道，实现营销渠道的多样化。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企业直接销售、网络平台销售，通过多种销售渠道进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

公司与多家经销商进行合作，业务覆盖到全国大多数省市及地区。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负责对所有的经销商的市场指导、监督、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销售培训辅导、店面统一装修设计、宣传材料制作与发放、销售价格制定与监督、售后服务、意见反馈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价格体系，对不同级别经销商执行不同的经销价格，并在合同中约定统一的终端零售价格，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市场保证金以约束经销商执行价格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向省级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经销费，以保证其经销商销售区域的独占性；公司在每年 11 至 12 月对不同级别的代理商推行现时优惠政策，促进经销商的集中大量采购

公司产品，确保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通过开设实体店铺和参与终端客户的投标进行公司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公司开设的实体店分为社区体验店和科技体验馆两种，社区体验店通常开在社区内，主要面向社区客户，科技体验馆通常开在建材市场内，主要面向有装修需求的客户。公司通过各种直销手段，加强产品的推广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积极利用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进行产品线上销售。目前主要京东平台、淘宝天猫、腾讯微信众享客、新浪微博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2015年1-9月通过京东平台进行公司二代家用机的销售与推广，在网络平台的客户认可度较高，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因此，公司正积极开拓不同的营销渠道，注重客户的维护与开发。通过公司目前的市场拓展情况，能够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持续的经营记录

1) 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各期间按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科目	2015年(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家用机	主营业务收入	12,823,281.46	3,583,093.57	1,641,381.65	4,698,246.94
商用机	主营业务收入	7,880,331.16	2,134,358.97	4,767,521.34	8,456,848.75
水槽机	主营业务收入	3,560,656.54	698,665.06	21,411,550.44	15,193,103.53
工业机	主营业务收入	3,063,580.68	1,753,846.08	1,581,196.64	2,769,230.77
代理经销费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400,000.00	1,600,000.00
配件销售	其他业务收入	384920.61	119,161.57	339,731.24	602,927.37
合计		27,712,770.45	8,289,125.25	38,141,381.31	33,320,357.36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69,963.68 元、29,401,650.07 元、31,117,429.99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6%、77.09%、93.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主导地位。公司 201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的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732.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1%。

公司 2015 年已经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原部分产品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受宏观调控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政策紧缩的影响，致使公司各期间面向该类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减少。二、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重点发展家用机市场，转型期间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转型的主要原因为：（1）商用机终端客户采购政策收紧，业绩下滑。（2）公司的水槽机与家用机均主要用于家庭厨房中，但经过分析和市场考察，公司认为目前阶段家用机具有更大的市场，更容易开拓市场。原因为：①水槽机需固定在厨房中使用，且需要拆除终端客户家中原有水槽，更换成本较高，市场拓展收到一定限制；而家用机可移动使用，不要拆除原有水槽，不存在更换成本或更换成本很低，利于开拓市场。②水槽机价格较高，家用机价格相对较低，更易于消费者接受。③公司产品不断升级更迭，推出的二代净化家用机受到市场认可，销售情况良好。三、公司 2015 年不再收入代理经销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由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引进新的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为争取公司产品的省级独家经销权，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需向公司缴纳一定的代理经销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确认代理授权经销费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 万元、840 万元。随着公司对市场开拓的摸索，发现收取经销商的独家代理费的模式，不利于的市场的开拓及优质经销商的加入。因此，2015 年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没有再约定收取代理经销授权费。

2015 年全年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 1-9 月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一、公司产品为厨房电器产品，通过对产品的不断研发和升级，新一代更迭产品通常于每年下半年推出，因此，经销商通常会在新产品推出后集中采购新产品，导致通常情况下下半年度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度销售收入。二、公司销售收入具有年末大幅度增长的特点。公司年末最后一个月收入大幅度增长

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水槽机与家用机的收入均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其终端消费者大部分为家庭客户。由于大部分商家在春节期间对家电产品进行促销以及受到中国消费习惯的影响，家用厨房类产品一般在春节期间比较畅销。而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过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大部分经销商为了准备足够的存货，会在年末集中采购，导致公司年末销售额较多。（2）公司在年末会面向经销商推出限时促销的策略，经销商一般会在年末集中向公司进行采购，以便春节期间以及下一年的销售，导致公司年末销售额较多。公司2015年12月实现的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714.23万元，占2015年全年的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2.73%，符合公司的销售特点。

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2013年、2014年有所下滑，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且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逐渐成熟，与经销商合作模式的逐步稳定，公司销售推广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产品与品牌知名度将不断提升，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收入将得到逐步稳定的提高，从而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

由上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处于主导地位。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收入将得到逐步稳定的提高，从而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

2) 公司的盈利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061.22万元、587.97万元、182.64万元。2015年公司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42.56万元。

公司2015年1-9月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产品更迭周期及年末面对经销商推行限时促销政策的原因，公司具有年末集中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特点。公司2015年12月实现的未经审计的产品销售收入为1,714.23万元，公司具有年底集中销售的特点。二、受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采购缩紧的影响，公司在2015年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扩展家用机市场，2015年上半年度属于公司转型过渡期，因此，导致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减少。三、公司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与2013年和2014年全年度相比较小，但为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与业务的宣传拓展，相关必要费用需要进行支出。

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1）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原部分产品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受宏观调控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政策紧缩的影响，致使公司各期间面相该类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减少。（2）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重点发展家用机市场，转型期间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3）公司 2015 年不再收入代理经销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由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引进新的经销商，部分经销商为争取公司产品的省级独家经销权，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需向公司缴纳一定的代理经销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确认代理授权经销费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 万元、840 万元。随着公司对市场开拓的摸索，发现收取经销商的独家代理费的模式，不利于的市场的开拓及优质经销商的加入。因此，2015 年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没有再约定收取代理经销授权费。二、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72.55 万元。其增加的主要是由于：（1）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的增加。其中研发费用大部分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其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①人员数量的增加。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决定实施“加强规范治理，合理引进人才”的策略，招聘了一定数量的中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25 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9 人。②公司调高了部分人员的工资待遇。2015 年 1-9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每人的工资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296 元。公司每月对员工进行多方面的绩效考核，对于考核表现较好的员工，公司为了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会适当对该类员工进行加薪。市场普遍用人成本的提高，导致公司适当考虑提高人员的薪酬，从而保证人员不会大量的流失。（2）公司咨询服务费的增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咨询服务费较 2014 年增加 138.98 万元。公司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2015 年未经审计的咨询服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38.97 万。（3）公司租赁费用增加 31.74 万元。租赁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租赁仓库，以便存储从外协厂商生产组装后运输到公司的产品。

公司 2015 年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及一些必要费用的支出。其均具有合理的理由，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状况，随着公司产品结构

转型的逐渐成熟，与经销商合作模式的逐步稳定，公司销售推广力度的逐步加大，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收入将得到逐步稳定的提高。且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从而实现公司转亏为盈。

由上可见，公司 2015 年发生亏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提升，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将实现转亏为盈，公司具有盈利能力。

3) 公司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此，以下将从各期间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6.01 万元、-567.90 万元、1,401.32 万元。2015 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8.10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 2013 年、2014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一、2015 年未经审计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2013 年分别降低 787.88 万元、3,021.78 万元。其降低的主要原因为：（1）较 2013 年大幅度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进行大规模招商，通常经销商在签订经销协议时会向公司缴纳一定金额的商品储备金作为预付货款，所以在 2013 年有大量经销商向公司预付了货款。从而导致 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大。（2）2015 年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2013 年降低。2015 年（未经审计）、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2.79 万元、2,940.17 万元、3,117.43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详见以上“公司的营业收入”处的论证与分析。（3）公司 2015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有所提升。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帐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12 万元。由于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长期合作且具有良好信誉的经销商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限，从而 2015 年末未经审计的应收帐款余额有所提高，但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坏账风险。二、2015 年未经审计的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2013 年分别增加 206.12 万元、463.08 万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人员数量的增加。自 2015 年开始，公司决定实施“加强规范治理，合理引进人才”的策略，招聘了一定数量的中高

级管理人员。2015 年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25 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较 2014 年增加 9 人。（2）公司调高了部分人员的工资待遇。2015 年 1-9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平均每人的工资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296 元。调高部分人员薪酬的原因为：①公司每月对员工进行多方面的绩效考核，对于考核表现较好的员工，公司为了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会适当对该类员工进行加薪；②市场普遍用人成本的提高，导致公司适当考虑提高人员的薪酬，从而保证人员不会大量的流失。三、2015 年未经审计的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2013 年分别增加 467.01 万元、25.44 万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及推广服务的力度，2015 年未经审计的广告宣传费用的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48.75 万元。（2）公司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2015 年未经审计的咨询服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38.97 万元。

由上可见，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逐渐成熟，与经销商合作模式的逐步稳定，公司产品与品牌知名度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收入将稳步提升，从而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产生一定的现金流量，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

4) 公司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

①公司的研发人员

公司技术研发相关人员为 46 人，均隶属于公司的研发生产中心。公司研发生产中心下设技术部、实验室、项目部、产品供应部、品质管理部，各部门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部门	人数
技术部	12
实验室	2
项目部	5
产品供应部	13
品质管理部	11
研发生产中心	3
合计	46

公司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和依据为：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是否符合技术研发人员的范围。具体如下：

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方案设计、量产产品的技术改进，以及对相关技术形成标准文件并进行规范化文件，专利申报等一系列相关工作；

实验室主要负责新技术、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后稳定性、功能性测试实验，样机测试等；

项目部主要负责依据市场需求，改进要求或者公司战略需求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组织整合技术等相关资源、管理项目进程、控制项目成本，直至形成满足质量要求可交付的项目成果。

产品供应部主要负责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及时从设计和技术层面上进行分析改善，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满足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市场竞争力，负责分析、指导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为生产正常进行提供技术支持。研发生产中心下设的产品供应部不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等采购。

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和研发过程质量控制，参与产品设计开发阶段评审与验证，及时提出设计开发改善意见；同时协助供应部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合格供应商开发管理建设，积极参与对零部件和代工厂供应商技术能力评定和资质评审，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生产中心下设部门所有职责均与公司研发工作相关，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规划及相关制度，参与制定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规划，打造公司研发生产管理体系，制定研发生产中心的规划、制度和工作计划，由项目引导，完成产品研发、测试评估、技术管理、设计管理、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为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针对研发人员的划分合理。

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的生产涉及核心技术的应用，因此公司专门设立子公司中科百润主要负责该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工作，中科百润拥有生产及管理人员 18 人，其中生产人员 17 人，管理人员 1 人。子公司拥有满足生产所需的生产车间，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公司向中科百润提供原材料，由中科百润每年定

期组织不同型号核心部件的集中生产，生产完的核心部件运送进库房储备，以备供给不同产品使用。

②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2,602,767.16	1,928,664.56	2,167,773.16	1,865,130.42
折旧摊销	851,061.39	633,764.00	869,253.90	317,200.40
其他	124,380.44	103,991.02	480,299.26	221,434.46
合计	3,578,208.99	2,666,419.58	3,517,326.32	2,403,765.28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公司为了增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开发，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研发人员的工资待遇。

由上可见，公司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人员，并持续不断的进行研发费用的投入，从而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与技术开发，确保及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从公司持续研发费用投入角度，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通过经销商的代理销售为主，以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销为辅。随着企业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宣传力度的加大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公司将不断增加直销客户。公司通过开设实体店铺、参与终端客户的投标或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完成产品的直销。

2015年未经审计的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
河北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经销	4,792,507.97	17.54%
北京食安净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直销	4,483,185.73	16.41%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	经销	2,190,395.31	8.02%

	售			
浙江原爱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经销	1,984,112.61	7.26%
淄博双鲤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直销	1,753,846.08	6.42%
合计			15,204,047.70	55.64%

公司加大力度进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开拓不同的客户渠道。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对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渠道，在原有经销商的基础上不断与新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开拓不同地区的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在经销模式的基础上，通过开设实体店、参与终端客户的投标或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方法，不断开拓公司的直销客户。

由上可见，公司已经形成较好的销售渠道，在与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可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实现产品的销售。从客户开拓、销售渠道推广的角度，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外协加工的供应商。

其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塑料、电子元器件、芯片、五金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对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对单个厂商不存在重度依赖关系。

其中，公司的外协加工的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向其供给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外协厂商需要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组装，或者进行辅助原材料的采购及加工、组装，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用及辅助原材料款。对于产品的非核心部件，由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组装，对于产品的核心部件或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易外泄的环节，均有公司自行进行生产与组装。

公司外协加工厂商分布在多家外协方，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中不存在对单个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因此对单个外协加工方不存在严重依赖关系。

由上可见，无论是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还是外协供应商，市场供给充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与部分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的经营与发展。

7) 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代理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相关”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不断开拓客户，2015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客户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河北光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家用机	经销商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360,000.00	正在执行
2	山西茂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机	直接客户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480,000.00	正在执行
3	北京食安净化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机	直接客户	2015 年 12 月 1 日	5,066,000.00	正在执行
4	广州冠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	经销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900,000.00	正在执行
5	人在旅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机\水槽	直接客户	2016 年 1 月 21 日	1,305,000.00	正在执行
6	北京孝阳红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	2015 年 10 月 18 日	--	正在执行
7	浙江爱尔卡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	2015 年 11 月 3 日	--	正在执行

	司					
8	昆明市金威龙电气有限公司	--	经销商	2015年11月18日	--	正在执行
9	辽宁鑫邦发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经销商	2015年12月1日	--	正在执行
10	哈尔滨链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经销商	2015年12月7日	--	正在执行
11	东莞市鸿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	战略合作	2015年12月9日	--	正在执行
12	北京中赢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经销商	2016年1月8日	--	正在执行

备注：以上第 6、12 为与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因此，无具体合同标的产品以及具体的产品采购金额。

由上可见，公司存在多个正在执行的合同，并与多个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代理经销合作协议，其将为公司未来带来一定销售收入的实现。从公司合同签订的角度，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 行业特有计量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4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大类下的之“家用电器（131110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厨房电

器具制造3854”。

公司所属的行业可归属为制造业，该类行业无特别的计量指标。以下将从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均保持在稳定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短期及长期的偿债压力。

营运能力指标分析：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2013年、2014年均实现一定程度的盈利，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好。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带的现金流量为正，具有一定现金获取能力。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应收经销商的代理费及应收经销商的货款导致。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且较2014年降低的主要原因已经在以上“公司现金流量”处进行了论证分析。

由上可见，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转型的逐渐成熟，与经销商合作模式的逐步稳定，公司产品与品牌知名度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收入将稳步提升，从而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产生一定的现金流量，公司具有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5）公司的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本次挂牌未进行股票的定向发行，但公司具有一定的信誉及筹资能力，存在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公司各期间向银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①2014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50万元，合同编号：【91442014280031】，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使用，使用时间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合同编号：【BC2014072400001706】，自然人（谭燕、高山）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9144201400000002】，为中食净化与浦发银行在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

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和【BC2014072400001706】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如期归还上述浦发银行 150 万借款。

②2014 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150 万元，合同编号：【9144201428004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使用，使用时间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合同编号：【BC2014072400001706】，自然人（谭燕、高山）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44201400000002】，为中食净化与浦发银行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和【BC2014072400001706】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如期归还上述浦发银行 150 万借款。

③2015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借款 200 万元，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建京 2015 年额小字第 0323 号。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的借款主要用于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对员工的工资发放，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

由上可见，公司的银行贷款均如期还款，具有一定的资金筹资能力及按时还款的能力。

（6）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主要竞争对手

a. 成都净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净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总部位于成都高新区，是一家专注于食品安全领域而自主研发食品净化机类产品的科技企业，该公司核心技术为中央处理器——“净芯”，以水为媒介作为净化原材料，将水分子分解成为氢离子（H⁺）和氢氧根离子（OH⁻）；在场作用下电子加速，轰击氢氧根离子（OH⁻）形成具有超强解毒能力的净化因子（.OH），通过净化因子打断农药、激素、抗生素等共价键使其分解变为无害，改变细菌、病

毒细胞壁的通透性，破坏代谢过程使其灭亡；净化解毒完毕后，“净化因子团”5-10秒迅速还原成水。主要产品包括台式机、槽式机、商用机。

b. 北京氧卫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氧卫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是一家致力于家用健康领域的产品研发的公司，公司产品为家用超氧农残净化器，以国际领先的超氧杀菌消毒技术、创新小巧的家用设计工艺，为国内亿万家庭的餐桌去除农药残留，成为家庭健康的最后一道防线。主要产品为超氧农残净化器。

（资料来源：公开网站数据及上述公司公开网站）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厨房电器行业总体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企业较多，主要包括大型综合性家电企业、专业厨房电器企业和外资品牌企业。而产品涉足食品净化机的企业数量较为有限，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为专门的果蔬清洗机的销售企业，企业规模较小，且缺乏自主品牌和技术创新能力。只有少数大型综合性家电企业、专业厨房电器企业和外资品牌企业涉足此领域，如美的、现代、荣事达。目前，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以民营企业为主，知名品牌企业较少。行业内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主要以超声波和臭氧果蔬清洗机为主。由于无行业协会和行业标准，产品标准和质量参差不齐，价格也较为分散，价格从几百到几万不等。

公司进入该行业时间较早且专注于食品净化设备，产品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渠道。同行业内主要知名品牌厂商的产品主要为超声波和臭氧果蔬清洗机，且主要面向行业内低端市场，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提高和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食品净化设备目前的家庭保有率较低，未来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具有品牌知名度和领先技术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该行业市场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由上可见，公司具有行业竞争优势及行业竞争地位。

（7）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直销为辅，除了传统销售模式，公司还积极开展互联网平台线上集客、线下体验成交、线上分享的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工作主要由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共有 30 人左右，具体负责包括产品定位、市场策略、品牌宣传、经销商管理、渠道开拓、网络店铺、店面督导、参与投标等。

公司四个系列产品分别面向不同的客户群体，其中家用机和水槽机主要面向家庭用户；商业机主要面向大型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大学、军队、餐饮等机构；工业机主要面向中央厨房、大型净菜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

1) 代理经销销售模式

公司代理经销模式主要采取买断经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实现当地市场的开拓。公司对各类经销商按等级分类管理，各级经销商必须遵守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按经销销售区域的不同，主要分为省级、市级、特约三个等级，省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覆盖全省范围，市级经销商商经销售区域覆盖全市范围，特约经销商销售区域则为更小的地域范围内，例如县、区、社区或者单店。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省级经销商管理其销售范围内的市级经销商和特约经销商，市级经销商管理其销售范围内的特约经销商，产品采购统一由该销售区域内最高级别经销商负责，同时，公司负责所有经销商的市场指导、监督、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销售培训辅导、店面统一装修设计、宣传材料制作与发放、销售价格制定与监督、售后服务、意见反馈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价格体系，对不同级别经销商执行不同的代理价格，并在合同中约定统一的终端零售价格，同时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市场保证金以约束经销商执行价格体系和管理制度；其次，公司向部分省级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代理费，以保证其代理销售区域的独占性；此外，公司还与经销商签订了奖励政策，经销商完成年度代理任务后公司有一定的返点奖励，该奖励实现方式是对下一

年度代理价格给予相应的折扣。

公司通常与经销商的合同期限为 1-2 年，到期后对合格经销商进行续签。经销商采购公司的产品时间比较集中，通常在签订代理协议之后和每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进行产品促销期间。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一般需要预付货款，货款支付后，公司才会按订单进行安排发货。

2) 直接销售

公司通过开设实体店铺和参与终端客户的投标完成销售。实体店分为社区体验店和科技体验馆两种，社区体验店通常开在社区内，主要面向社区客户，科技体验馆通常开在建材市场内，主要面向有装修需求的客户。

3) 线上网络销售

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平台进行产品线上销售，目前主要合作平台为京东众筹、淘宝天猫、腾讯微信众享客、新浪微博等。

由上可见，公司已经形成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较为稳定的销售模式。在现有经销商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经销商，扩大市场规模。在经销模式的基础上，加大销售推广力度，不断开拓直销渠道与客户。

(8) 公司的风险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从而形成较稳定的经销商渠道，实现对经销商的管理与把控。公司负责对所有的经销商的市场指导、监督、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销售培训辅导、店面统一装修设计、宣传材料制作与发放、销售价格制定与监督、售后服务、意见反馈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价格体系，对不同级别经销商执行不同的经销价格，并在合同中约定统一的终端零售价格，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市场保证金以约束经销商执行价格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向省级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经销费，以保证其经销商销售区域的独占性；公司在每年 11 至 12 月对不同级别的代理商推行现时优惠政策，促进经销商的集中大量采购公司产品，确保公司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不具有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结算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意见

（1）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净化技术研发和“保食安”品牌食品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净化家用机、食品净化水槽机、食品净化商用机、食品净化工业机等产品。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与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经济步入了“新常态”，家电行业进入结构调整、产品与消费升级的运营新周期，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及互联网的转型成为家电行业维持增长的核心动力所在。

我国食品净化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可以预计在未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日益提升，食品净化设备将面临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业务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 Wind、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家电行业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10%；2014 年中国厨卫市场（热水器、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微波炉和洗碗机）合计总规模达到 1,879 亿元，同比 2013 年增长了 13.6%。食品行业的大型中央厨房、农产品加工行业，政府机关、厂矿企业、学校、部队、医院、餐饮机构、酒店宾馆、家庭等都是食品净化设备的潜在客户，市场容量巨大。随着食品污染问题日益严重，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据统计中国城市家庭约 1.5 亿个，中高收入家庭约 3000 万个，以中高收入 40% 家庭计算即是 1200 万家庭，根据这个估算，未来 3~5 年家用食品净化类产品市场需求可达 600 亿元规模。另外还包括工厂、酒店等大型客户。因此食品净化设施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以上信息来源于：中国行业研究网）

（2）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均保持在稳定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偿债压力。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指标较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均实现一定程度上的盈利。由于公司存在年末集中销售给经销商的特征，2015 年 1-9 月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盈利能力指标与 2013 年、2014 年全年相比较差，但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带的现金流量为正，具有一定现金获取能力。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应收经销商的代理费及应收经销商的货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坏账的风险。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带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具有年末集中销售给经销商的特点，从而 2015 年 1-9 月销售额较小所致，但其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并且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将实现现金流量的流入。因此，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不具有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瑞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谭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加怡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范健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于宝刚	股东
牟波	股东、监事会主席
蔡永峰	董事
梁程	董事
李刚	职工监事
谭玲文	监事
韩雪芳	财务负责人
中科百润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	股东（注 1）
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	股东（注 2）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3）
晋城市城区天天健生物制品销售服务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4）
长治市城区天天健保健食品销售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注 5）
吕梁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注 6）
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的公司（注 7）
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8）
北京水净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注 9）

注 1：东莞市中食长有投资行（有限合伙）（注册号：441900001257769）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568 号金融大厦 1107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食长有持有中食净化 23.00% 的股份。中食长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2：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注册号：100000000011262）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 8 层，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冷鲜畜禽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食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公司食品设备和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国内展览；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

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原辅材料、动植物油脂、糖料、化肥及有机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食集团持有中食净化 7.70% 的股份。中食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3：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140100200333387）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经营范围为日用品、服装鞋帽、办公自动化设备、科教文化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燕持有山西天天健 80% 的股权。山西天天健目前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迎泽分局核发的（迎）登记内销字[2015]第 262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山西天天健报告期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注 4：晋城市城区天天健生物制品销售服务中心（注册号：140502828006640）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晋城市城区黄华街白云社区 24，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2 日）。晋城天天健目前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分局核发的（城）登记内销字[2015]第 78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晋城市城区天天健报告期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5：长治市城区天天健保健食品销售部成立时间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个人工商户，住所为长治市西大街下梅辉坡一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唯一出资人谭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6：吕梁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住所吕梁市离市区团结路，经营范围营业和保健品零售，唯一投资人谭燕，报告期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吕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离）登记内销字[2015]第 55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7：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 8 层 81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股东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持有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8：北京保食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五层 502（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燕；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谭燕持股 90%,牟波持股 10%,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注 9:北京水净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29 号楼五层 501(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燕;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谭燕持股 90%,范健持股 10%,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核销应收账款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核销程序
2014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55,070.00	公司资不抵债无法收回	股东会审批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报告》,核销公司应收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155,070.00 元,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注销。

(2) 关联房屋租赁

时间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2013 年 1-2 月	王泽安	房屋租金	45,500.00

王泽安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为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把上述房屋租赁作为关联交易。

（3）车辆购买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车辆贷款购买一辆迈凯型号机动车（车辆价值人民币630,100元），贷款金额为441,070元，利率为9.98%，以上贷款本金及利息均由公司承担，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属公司；同时，同意谭燕、牟波为公司具体办理本次购买车辆相关的包括不限于申请贷款、签署购车协议、缴纳购置税等手续。谭燕根据上述决议与汽车经销商签署购车协议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贷款协议。2015年10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贷款抵押合同，以该购买的机动车为上述汽车贷款提供担保。2015年10月9日，汽车经销商开具发票，发票显示的购买人为公司。同日，该车辆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公司。

（4）关联担保

1、2014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50万元，合同编号：**【91442014280031】**，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使用，使用时间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合同编号：**【BC2014072400001706】**，自然人（谭燕、高山）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9144201400000002】**，为中食净化与浦发银行在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和**【BC2014072400001706】**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如期归还上述浦发银行150万借款。

2、2014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50万元，合同编号：**【91442014280041】**，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可循环使用，使用时间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合同编号：**【BC2014072400001706】**，自然人（谭燕、

高山)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44201400000002】,为中食净化与浦发银行在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和【BC2014072400001706】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如期归还上述浦发银行150万借款。

(三) 关联方往来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应收账款	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55,070.00
其他应收款	牟波	备用金			300,000.00
预付账款	中食国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费			63,853.00

其中员工备用金主要为公司项目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因项目出差、会议、公司零星采购等需要,向公司的预支款项,期后将提供相关票据报销,多退少补。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员工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公司在2013年拟在广东租赁仓库,由员工牟波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向牟波提供30万的备用金,后由于仓库未租赁成功,牟波于2014年归还备用金。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核销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销售货物给关联方发生在报告期以前,因报告期内货款无法收回,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报告》,核销公司应收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155,070.00元,山西天天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完成注销。应收天天健货款占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6.44%,核销天天健应收账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的贷款300万元提供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10 月分别归还以上两笔借款合计 3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余额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占公司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4%、12.64%，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依照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和审批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账款核销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核销合理，且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程序合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的贷款 300 万元提供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程序合规。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担保公允、合规。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和减少与中食净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中食净化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特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中食净化的关系及影响，谋求中食净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中食净化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中食净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食净化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食净化违规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中食净化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食净化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中食净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食净化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任何损害中食净化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督促中食净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表日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股份公司设立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080.97万元。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成本法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5,967.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3.68 万元，净资产为 4,034.18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014.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3.6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080.97 万元，评估增值 1,046.78 万元，增值率为 25.95 %。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57.94	5,957.04	899.09	17.78%
非流动资产	909.92	1,057.61	147.69	16.23%
固定资产	239.76	244.43	4.67	1.95%
无形资产	522.83	709.25	186.42	35.66%
资产总计	5,967.86	7,014.65	1,046.78	17.54%
流动负债	1,933.68	1,933.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33.68	1,933.68		
净资产	4,034.18	5,080.97	1,046.78	25.9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3月29日，中食（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以未分配利润向其所有股东分红1,000,000.00元，该笔红利已实际支付。公司已经代扣代缴本次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百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11597722718R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石村村委会东 300 米
法定代表人	牟澜
注册资本	48 万元
股权结构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加工过滤盒来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加工过滤盒来料
取得方式	新设取得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22,512.82	696,018.80	843,075.28
净利润	-7,345.82	-98,339.59	37,319.67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520,324.53	1,074,264.71	532,087.60

负债总额	165,231.54	711,825.90	71,309.20
净资产	355,092.99	362,438.81	460,778.4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食品净化设备的市场竞争体现在品牌、技术、质量、研发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由于食品净化设备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发展前景广阔，消费潜力较大，如果国内外知名品牌家电企业利用其品牌优势、资金优势、销售网络优势进入食品净化设备领域，会加剧本行业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水触媒”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品牌、渠道、技术和先入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仍然面临技术被同行业大公司模仿、其凭借品牌知名度和后发优势超越的风险。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产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公司通过在全国设立省级经销商、市级经销商、特约经销完成在区域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体验店开设等工作。公司为管理经销商建立了一整套管理体系和价格政策，但经销模式下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行为，仍存在一定风险，经销商可能违背经销协议和保密协议，经销商可能窃取产品技术，导致公司营销网络不稳定性以及公司的议价能力下降等问题。

公司同时与多地区多家经销商进行合作，并不断开发直销渠道，降低对经销商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与经销商的议价能力。为了降低供应商的管理风险，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对经销商约定了一系列的对其控制与管理的条款，采取以下有效合理的措施加强对经销商的管控。

（1）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一定金额的市场保证金，从而确保经销商遵循公司的销售政策，加强对经销商的控制与管理，保证公司营销网络的稳定性。

（2）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增设网点以及发展下一级经销商，需要经过公司的审批及监管。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约定的价格，加强对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的控制。

(3) 公司经销商的店面装修设计需要经过公司的批准，由公司或者授权经销商以正当的途径进行公司的品牌广告宣传，确保公司产品销售推广的统一性及合规性。

(4) 公司终端客户的售后服务由公司或经授权的经销商提供，并在合同中严格约定售后服务细则，从而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

(5)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保密协议，在协议中严格约定保密范围、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并约定了经销商的永久保密的期限，从而起到保护公司产品技术机密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降低对经销商的依赖程度，提高对经销商的议价能力。确保公司营销网络的稳定性，采取积极措施公司的产品技术不被窃取，加强与经销商的控制与管理。

(三) 公司对外协厂商依赖的风险

对于公司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及整机组装，公司向外协厂商供给所需的原材料等，外协厂商需要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组装，或者进行辅助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加工。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63%、41.93%、43.4%。公司的产品生产与组装依赖于外协厂商，存在依赖于外协厂商的风险。外协厂商最终供货产品的质量，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对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分由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公司将非核心部件的加工及整机的组装，由外协厂商进行完成。由于外协部分的工艺比较成熟，在市场中可提供该类产品及服务的外协厂商比较充足，公司及时更换外协厂商不存在障碍，外协厂商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组装与生产。

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进一步完善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与选择程序。加强对外协厂商的质量质量控制与验收，确保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从而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四) 公司经营的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与公司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以及公司年末面向经销商的限时优惠政策有关。公司存在经营业绩随季节波动的风险性，季节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的影响。

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通过营销渠道的开拓、加快产品更迭速度改变产品更新周期、提高销售预测准确率等，降低季节波动对公司影响的程度。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燕持有公司 54.05% 的股份，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故其本人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和各股东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但具体执行中也出现如董事和监事未及时换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更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七）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10,612,245.70 元、5,879,774.34 元、1,826,406.54 元，公司 2015 年 1-9 月出现亏损。虽然与公司的销售特征有关，企业每年在下半年推出新一代产品，年末对经销商进行限时

价格促销，但同时也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通过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认可度。不断开拓销售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手段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开发终端客户，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加大公司产品的研发力度，对产品进行持续不断的创新与更迭升级，满足客户的要求。通过不同的措施与手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08,466.18元、20,872,783.40元、7,028,092.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57%、29.62%、12.0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呈上升态势。虽然公司正在加强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目前尚未出现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且公司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根据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可能会出现无法如期收回导致坏账的风险。

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针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客户制订具体催收方案。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提高对于客户的信用要求，从而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增长，逐步减小应收账款的占比，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于2013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354。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享受软件产品的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减免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提高公司得盈利能力，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十）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科技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营销团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业务渠道拓展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人才的开发储备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因此，若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营销人员流失，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谭燕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并且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在公司稳定工作，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述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2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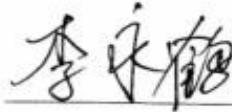


刘磊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磊



李永鹤



董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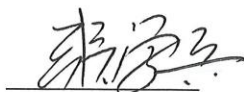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桑士东



彭林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连自若 白明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东



2016年2月24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